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股东大化集团拥有年产 10 万立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的所有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大化集团将二期工程委托给公司经营，直至二期工程产出合格产品并达到设计能力，合同期限为三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期工程可产出合格产品，但产出产品质量仍不稳定，且未达到设计能力，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仍在履行。大化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工程仍不能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终止委托经营，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对外出售或废弃。上述委托经营协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大化集团仍享有二期工程的所有权及产品的收益权，因此公司与大化集团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泡沫塑料主要用在建筑、车辆、空调、航空、电子产品、日用清洁等领域，为各大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与宏观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的波动势必影响泡沫塑料行业的发展。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泡沫塑料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化工制品，主要为三聚氰胺、甲醛、发泡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泡沫塑料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市场和技术尚未十分成熟，企业的研发能力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研发能力来源于技术人才，因此，一旦企业关键科研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露，被竞争对手所掌握，这会对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六、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9 及 1.02，与一般生产企业的安值 2.00 差距较大，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75 及 0.64，均低于一般生产企业的安值 1.00，体现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受托试车业务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存在接受大化集团委托进行蜜胺海绵二期工程试车业务，产生的试车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549,684.99 元、7,672,956.94 元及 2,903,953.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4%、15.77%及 11.13%，该收入减去对应的成本及对应应收款项计提或冲回的坏账，产生利润（不考虑税金及附加的影响），该业务对公司各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公司在未来受托试车过程中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事项，与大化集团约定的条款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化集团停止该生产线的运营，则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可能会下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4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84
八、公司发展规划	88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0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9
三、审计意见	13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160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17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94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21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6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4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41
十三、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43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7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7
三、律师声明	2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0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1
第六节附件	25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绿宇新材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宇有限、有限公司	指	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指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化集团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化工贸	指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绿寰宇	指	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2006年4月更名前为“北京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
国龙物流	指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日本井上公司	指	日本国イノアックコーポレーション（英文名称：INOAC CORPORATION）
大化实业	指	濮阳大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万特律师	指	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和信会计师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业	指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蜜胺泡绵	指	又称为密胺泡绵或者美纳皿-密胺泡绵，是国际上 20 世纪 90 年代开发成功的一种具有优良的吸声性、隔热性、阻燃性、耐热稳定性、卫生安全性、优异的去污性、环保性及良好的后加工性的新型材料。
发泡剂	指	一种使对象物质成孔的物质，分为化学发泡剂、物理发泡剂和表面活性剂三大类。
改性剂	指	改性外加剂的简称，可以改善和提高产品综合性能。
PE	指	聚乙烯，由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由丙烯经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三聚氰胺	指	化学式： $(C_3N_3(NH_2)_3)$ ，俗称密胺、蛋白精，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被用作化工原料。
多聚甲醛	指	白色无定形粉末，有甲醛气味，系甲醛的线形聚合物。无固定熔点，加热则分解，熔点 $120\sim 170^{\circ}C$ 。易溶于热水并放出甲醛，缓溶于冷水，能溶于苛性碱及碱金属碳酸盐溶液，不溶于醇和醚，其高度聚合物不溶于水。
树脂	指	树脂通常是指受热后有硬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磺化	指	向有机化合物分子中引入磺酸基团的反应称为磺化或者硫酸盐化反应。磺化是指硫原子与碳原子相连的反应，得到的是磺酸化合物。

芳基化	指	在分子中引入芳基的反应。
GF-01	指	一种改性剂。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保留小数位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言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邮编：457004

电话：0393-8958417

传真：0393-8953472

电子邮箱：dhw__007@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melaminefoam.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672856397N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 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 原材料”下的“111014 新材料”。

主营业务：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绿宇新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15,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国龙物流	8,250,000	55.00	否	0
2	大化集团	6,750,000	45.00	否	0
总计		15,000,000	100.00	——	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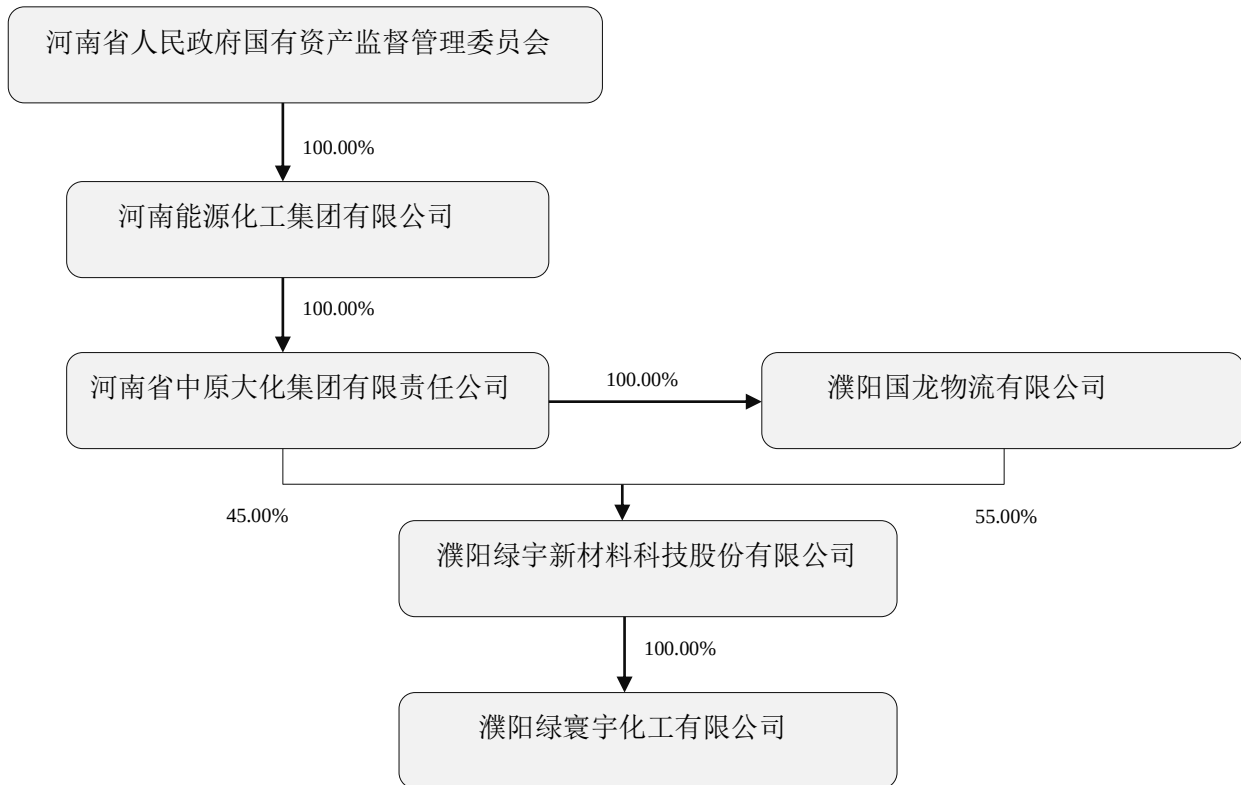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后股票具体转让方式进行决议，决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龙物流直接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5.00%的股权，而大化集团直接持有国龙物流 100.00%的股权，因此，大化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能化集团直接持有大化集团 100.00%的股权，且能化集团系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并 100.00%持股的国有企业，河南省国资委是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其职能是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是由河南省国资委行使对能化集团的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因此河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国资委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化集团作为国家一级出资企业，为公司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国龙物流	8,250,000	55.00	国有法人企业
2	大化集团	6,750,000	45.00	国有法人企业
合计		15,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龙物流

国龙物流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全普，住所为“濮阳市高新区化工一路南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687111881B；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零售经营；销售：化肥、有机肥料、生物肥料、复合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以上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建筑材料；装饰装修、粮食经营（不含收购）；仓储服务；批发（无仓储）：液化石油气（化工原料）、乙烯、丙烯、（二）甲醚、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压缩的）（液化的）、液氨、甲缩醛、粗苯（混合苯）、苯、乙醇、甲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二甲苯、吗啉、亚硝酸钠、双氧水、磷酸、乙酸、硫酸、盐酸、烧碱、氨水、甲醛溶液、次氯酸钠；信息咨询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龙物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大化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大化集团

大化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275,516.3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霖，住所为“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3950899F；营业期限：199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复混肥料生产、销售；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液体无水氨、三聚氰胺生产、销售；尿素、工业过氧化氢、水稳剂的生产、销售（生产场所：濮阳市人民路西段）；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甲醇、氧（压缩的、液化的）、氮（压缩的、液化的）、氩（液化的）生产、销售（生产场所：濮阳市濮水路和石化路西路交叉口）；货运；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水溶性肥料的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化工设备、电气仪表设备检修及调试技术服务；水的供应；电、蒸汽的销售；生产工艺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标书制作；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化集团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能化集团	275,516.33	100.00
合计		275,516.33	100.00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龙物流为大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国龙物流，国龙物流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国龙物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7 月，大化工贸受让日本井上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但大化工贸受让的此部分股权实际是为大化集团代持，

且大化工贸为大化集团所实际控制，而大化集团为能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资委持有能化集团 100.00%的股权，因此河南省国资委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6 月，大化工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转让给国龙物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龙物流。国龙物流为大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化集团为能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资委持有能化集团 100.00%的股权，河南省国资委仍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是为解决有限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同时为满足股份公司股东人数要求，大化工贸未将其代持股权还原给大化集团持有，而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转让给大化集团全资子公司国龙物流导致的。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客户未发生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不利影响。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日本井上公司具有多年泡绵经营经验及技术资源，为引进日本井上公司经营经验及技术资源，同时开拓国外泡绵市场，经协商，大化集团与日本井上公司决定合资设立有限公司。

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由日本井上公司和大化集团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736.00 万元，其中日本井上公司以折合 404.8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00%，大化集团以 331.20 万元人民币的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00%。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备案程序（试行）〉的通知》（豫国资文〔2005〕162 号）第五条规定“省政府国资委对企业重大投资事项实行备案制”、第三条规定“企业重大投资事项是指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和用价值超过 3000 万元或相当于企业上年度净资产 5%以上额度的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行为的单项投资项目。”有限公司设立时，大化集团出资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属于河南省省属企业，认缴出资 331.20 元。大化集团对公司出资不属于重大投资事项，因此无需向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由大

化集团内部决策后即与日本井上公司签署合资合同，决定设立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大化集团与日本井上公司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2008 年 3 月 13 日，濮阳市外来投资审批办公室批准有限公司设立，有限公司取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豫府濮资字[2008]000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日本井上公司	404.80	0.00	55.00	-
2	大化集团	331.20	0.00	45.00	-
合计		736.00	0.00	100.00	-

2008 年 3 月 17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2、2008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6 月，日本井上公司和大化集团缴付第一期出资，共计 259.424 万元，其中大化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 120.00 万元，日本井上公司以货币形式缴付 139.424 万元。其中，日本出资所使用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濮阳市中心支局审核后设立，出资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2008 年 6 月 18 日，濮阳市中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濮中会验字（2008）8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缴付出资进行验证。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日本井上公司	404.80	139.424	55.00	货币
2	大化集团	331.20	120.00	45.00	货币
合计		736.00	259.424	100.00	-

2008 年 6 月 25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3、2009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4 月，日本井上公司和大化集团缴付第二期出资，共计 476.576 万元，

其中大化集团以货币形式缴付 211.20 万元，日本井上公司以货币形式缴付 265.376 万元。其中，日本出资所使用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濮阳市中心支局审核后设立，出资程序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2009 年 4 月 24 日，河南诚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诚盛验字（2009）第 11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进行验证。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日本井上公司	404.80	404.80	55.00	货币
2	大化集团	331.20	331.20	45.00	货币
合计		736.00	736.00	100.00	-

2009 年 5 月 19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4、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从 2009 年 5 月开始租赁绿寰宇泡绵生产装置(即泡绵一期工程)，根据大化集团与日本井上公司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有限公司设立后绿寰宇不得再对外生产经营泡绵，绿寰宇仅存在租赁费收入，处于亏损状态。绿寰宇作为大化集团全资子公司，考虑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中原大化多次与日本井上公司协商提高上述生产装置租赁费用或收购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

2013 年 12 月 7 日，日本井上公司与大化集团一致达成如下协议：（1）同意大化集团以现金方式收购日本井上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此次收购先行分配 2012 年末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 769.45 万元，之后再根据在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收购。（2）同意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以后有限公司的经营损益由大化集团承担。据此，日本井上公司分得利润 423.20 万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日本井上公司与大化集团一致达成如下协议：（1）同意以河南诚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分配有限公司 2013 年 1-7 月未分配利润 411.34 万元，日本井上公司应分配 226.24 万元，大化集团应分配 185.10 万元。（2）同意日本井上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的股份，大化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由大化工贸收购日本井上公司 55.00%的股权。收购

股价以河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为依据, 分红及收购总价不超过 1,379.65 万元, 除去两次分红后收购价为 730.21 万元。(3) 股权转让完成后, 大化工贸持有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 大化集团持有有限公司 45.00% 的股权。

公司在向日本井上公司支付上述两次分红时, 针对日本井上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均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2014 年 5 月 20 日, 河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咨询报告》,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 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2,047.99 万元, 评估值为 2,510.23 万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 形成决议如下: (1) 同意以河南诚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分配有限公司 2013 年 1-7 月未分配利润 411.34 万元, 日本井上公司应分配 226.24 万元, 大化集团应分配 185.10 万元。(2) 同意日本井上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 的股份, 大化集团放弃优先认购权, 由大化工贸收购日本井上公司 55.00% 的股权。收购股价以河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咨询报告为依据, 分红及收购总价不超过 1,379.65 万元, 除去两次分红后收购价为 730.21 万元。

2014 年 7 月 23 日, 日本井上公司与大化工贸就有限公司上述出资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价格约定为 730.21 万元。**针对日本井上公司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大化工贸作为扣缴义务人进行了代扣代缴义务。**

2014 年 10 月 11 日, 有限公司获得濮阳市外来投资企业审批办公室的豫外资[2014]020 号《关于濮阳绿宇泡绵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准予日本井上公司向大化工贸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 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虽然成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 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经开始实施, 199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因此, 有限公司自成立伊始即已经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且不享受税收优惠, 因此, 即使有限公司在 2014 年转为内资企业, 也

不存在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上述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化工贸	404.80	404.80	55.00	货币
2	大化集团	331.20	331.20	45.00	货币
合计		736.00	736.00	100.00	-

2014 年 10 月 16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绿宇有限的变更申请，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此次大化工贸受让日本井上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是在大化集团的授意下，为大化集团代为持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日本井上公司与大化集团达成协议，日本井上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55.00%的股权转让给大化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基准日后有限公司的经营损益由大化集团承担。大化集团 100.00%控股有限公司后，可对泡绵项目进行扩建，即投建泡绵二期工程。2013 年 11 月，能化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收购行为，并报河南省国资委审批，预计 2014 年 2 月底前取得河南省国资委批复，因此大化集团承诺日本井上公司于 2014 年 2 月底前完成股权转让工作。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因为国有股权转让审批程序较为繁琐，大化集团仍未取得河南省国资委关于上述股权收购的批复，日本井上公司要求终止股权转让，恢复原持股比例经营。为保证股权收购工作正常进行，保证泡绵扩建项目顺利推进，大化集团授意其实际控制的大化工贸代为受让上述股权。因大化工贸工商登记为民营企业，无需履行国有产权相关审批手续，大化工贸与日本井上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受让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大化集团未直接向大化工贸支付股权转让款，而是由大化工贸向日本井上公司支付后，由大化集团抵消 730.21 万元应收大化工贸款项。

大化集团实际控制大化工贸的情况如下：为解决企业部分下岗职工和待业青年的就业和生活出路，安排技术人员家属就业、稳定职工队伍，大化集团申请设立大化工贸。大化工贸设立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张国平接受大化集团委托以个人名义将 145 万元投入到大化工贸，大化集团公司出资 5 万元，委托秦峰斌以个

人名义投入到大化工贸。后大化工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但实收资本仍为 150 万，经历数次股东变动，均为大化集团因人事变动而变动委托持股人员所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化工贸工商登记股东为贾义真、靳鹏、耿建、吴学旭，均为大化集团员工，大化工贸日常经营及人事任命由大化集团实际控制。

5、2017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5 日，能化集团出具河南能源（2017）214 号《关于中原大化公司收购大化工贸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国龙物流收购大化工贸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5 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日昇审字（2017）第 06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6,273,173.33 元。

2017 年 6 月 1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18 号《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691.17 万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大化工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转让给国龙物流，同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龙物流与大化工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930.14 万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上级单位大化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能化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国龙物流	404.80	404.80	55.00	货币
2	大化集团	331.20	331.20	45.00	货币
合计		736.00	736.00	100.00	-

2017 年 6 月 23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需要说明的是，此次股权转让是大化工贸在大化集团的授意下，将其代大化

集团持有的有限公司的 55.00% 的股权转让给国龙物流的。大化工贸在取得股权转让款 930.14 万元后将上述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大化集团。（国龙物流以 94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向大化工贸支付股权转让款，大化工贸在取得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大化集团，超出应返还的股权转让款部分抵消大化集团对大化工贸的应收款项。）

2017 年 9 月 18 日，大化集团与大化工贸出具《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确认有限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经济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股权权属明确。

2017 年 10 月 10 日，能化集团出具批复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内容如下：“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实际控制的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收购并代持的绿宇海绵公司 55% 的股权，已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全部返还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自然解除，绿宇海绵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国有企业之间的转让，经批准可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大化工贸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5.00% 的股权转让给国龙物流前，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能化集团已批复同意，但未明确转让方式，上述股权转让时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此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在国有股权转让前，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转让标的涉及的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而上述股权转让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转让标的涉及的评估报告备案前即进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程序性瑕疵。

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一级企业决定本企业资产转让及其二级企业产(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本级企业重大资产及其二级企业产(股)权转让事项，报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后实施。一级企业所属二级以下各级子企业国有产(股)权转让事项由其所出资企业决定，并逐级报一级企业批准后实施。”2017 年 10 月 10 日，能化集团出具批复如下：“濮阳国

龙物流有限公司收购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所持绿宇泡绵公司 55%股权事项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与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等同。评估报告已报集团公司备案，对上述国有产权转让程序进行确认。”

6、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0564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8,282,164.01 元。

2017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评报字[2017]第 147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14.73 万元。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上级单位大化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能化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2017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8,282,164.01 元为基础，按 1.218810934:1 的比例进行折算，折为 15,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 3,282,164.01 元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股份的认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7 年 9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8,282,164.01 元按 1.218810934:1 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5,000,000 元，有限公司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起人股份，其余净资产全部纳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25 日，能化集团出具《关于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按上述折股情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9 月 2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90002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有限公司股东已将其按出

资比例享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此次出资已全部实缴，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017年9月28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900672856397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龙物流	8,25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大化集团	6,75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0,000	100.00	-

2017年9月28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对于国有股权不归属国资部门（包括财政部、国资委，及其地方机关）监管的申请挂牌公司（如归属中科院、教育部、地方政府、地方教委、地方文资办等管理的申请挂牌公司），以及属于央企或国企多级子公司的申请挂牌公司，可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国有集团公司）出具的批文或经主管部门盖章的产权登记表，作为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公司为国企多级子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能化集团（一级出资企业）出具的产权登记表。

2017年10月27日，河南省国资委下发“豫国资产权【2017】109号”《关于河南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股份公司1,500万股的总股本中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SS）持有825万股，占总股本的55%；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持有675万股，占总股本的45%。

（二）重要子公司情况

1、绿寰宇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04年4月，绿寰宇设立

绿寰宇由大化集团、大化实业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大化集团、大化实业分别以货币出资120.00万元、80.00万元，以上出资由大化集团、大化实业于2004年4月26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

行一次性缴纳完毕，并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确认单。

依据 2004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布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设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而未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确认单及绿寰宇相关记账凭证确认，大化集团、大化实业已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缴付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绿寰宇成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化集团	120.00	120.00	60.00	货币
2	大化实业	80.00	8.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04 年 4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绿寰宇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2）2017 年 6 月，绿寰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16 日，能化集团出具河南能源〔2014〕425 号《关于中原大化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大化实业的批复》，同意大化集团吸收合并大化实业，并按照法定程序，对大化实业进行注销登记。

2017 年 6 月 7 日，绿寰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大化实业将其持有的绿寰宇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大化集团。因大化实业注销前为大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此次股权转让是由于大化集团将吸收合并大化实业，因此大化集团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2017 年 7 月 12 日，大化实业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此次变更后绿寰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化集团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017 年 6 月 12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3）2017 年 7 月，绿寰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9 日，绿寰宇股东大化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绿寰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大化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化集团将其持有的绿寰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依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绿寰宇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 292.78 万元。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参加本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变更后，绿寰宇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绿宇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货币

2017 年 7 月 24 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收购绿寰宇 100.0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生产泡绵所使用一期工程生产设备及相关环保排污系统为绿寰宇所有，公司通过与绿寰宇签订资产租赁合同享有使用权，且绿寰宇经营范围含有“生产销售密胺泡沫塑料”，享有与生产泡绵相关的 2 项发明专利。为消除绿寰宇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时大化集团为对其子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因此大化集团将其持有的绿寰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重组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能化集团出具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收购大化集团持有的绿寰宇 100.00%的股权。

2017 年 6 月 5 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日昇审字（2017）第 06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绿寰宇净资产为 2,927,817.97 元。

2017 年 6 月 1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319 号《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濮阳绿寰宇化工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绿寰宇净资产评估值为 361.60 万元。2017 年 7 月 18 日，绿寰宇上级单位大化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能化集团对上述资产评估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方大化集团与受让方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确定，股转让价格为 292.78 万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绿寰宇股东大化集团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绿寰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受让大化集团持有的绿寰宇 100.00%的股权。

2017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大化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大化集团将其持有的绿寰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依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绿寰宇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为 292.78 万元。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国有企业之间的转让，经批准可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大化集团在将其持有的绿寰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前，能化集团已批复同意，但未明确转让方式，上述股权转让时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2017 年 10 月 10 日，能化集团出具批复，同意大化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绿寰宇 100.0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且对股权转让价格批复确认。

（3）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017 年 6 月 5 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日昇审字（2017）第 06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16,326,496.61 元，资产总额为 25,874,144.24 元。

2017 年 6 月 5 日，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日昇审字（2017）第 06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绿寰宇净资产为 2,927,817.97 元，资产总额为 18,009,727.50 元。

绿寰宇 100.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92.78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规定，绿寰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18,009,727.50 元占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资产总额 25,874,144.24 元的 69.61%，因此，有限公司收购绿寰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可减少关联交易、解决绿寰宇与有限公司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有限公司取得了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设备、专利，有利于公司增强盈利能力。综上所述，有限公司受让绿寰宇 100.00%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言胜，男，汉族，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现场操作员、生产班组班长、气化空分技术员、运行部副经理、气化厂工艺副厂长；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绿寰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绿宇新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宏伟，男，汉族，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化肥厂，任会计；1995年4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4年4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原为“北京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党支部书记，任期三年。

吴学旭，男，汉族，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鹤壁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任会计；1996年1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鹤壁矿务局鹤鑫海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经理助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上市小组成员；2002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发展规划委员会科长；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鹤壁彩鹤高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长；2004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十矿副总会计师、十矿总会计师、五矿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副部长、二矿总会计师、双祥分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郭全普，男，汉族，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化肥厂，任办公室秘书；1995年4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供销公司党支部书记、销售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9年3月至今就职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张文兵，男，汉族，196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化肥厂，历任操作工、班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年4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双氧水厂工程师、双氧水厂技术组组长、双氧水厂副厂长、尿素厂厂长兼党支部副书记、三聚氰胺事业部经理、经济运行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贾义真，女，汉族，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化肥厂，任会计；1995年4月至今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兼监事；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河南中原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河南省碳一新能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李莹，女，回族，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资金中心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监事。

孟凡会，女，汉族，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安全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兼安全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言胜，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宏伟，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兼党支部书记，任期三年。

张建勋，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1989年11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化肥厂，任销售业务员；1995年4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供销公司销售部经理兼团支部书记；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原“北京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兼党支部副书记；2011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蒋凡顺，男，汉族，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精细化工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原“北京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魏兰军，男，汉族，出生于196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濮阳市密胺塑料厂，任技术员；1994年8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濮阳天安企业集团，历任技术

员、工程师、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尼日利亚港资企业(ASIA PLASTIC INDUSTRY LTD)，历任工程师，生产厂长；2006年5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86.69	4,494.17	4,242.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8.22	1,942.60	1,78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28.22	1,942.60	1,781.18
每股净资产(元)	2.48	2.64	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8	2.64	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8	36.49	29.01
流动比率(倍)	1.02	0.99	0.84
速动比率(倍)	0.64	0.75	0.61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10.02	4,864.76	5,086.92
净利润(万元)	178.40	161.42	18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40	161.42	189.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3.05	45.38	103.02
毛利率(%)	20.83	20.91	19.07
净资产收益率(%)	8.78	8.67	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5	2.44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5	6.01	11.96
存货周转率(次)	3.34	9.13	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6	437.62	187.38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9	0.2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计算）；

（8）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计算填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言胜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宏伟

住所：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邮编：457004

电话：0393-8958417

传真：0393-8953472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王亚辉

项目小组成员：张雪改、杨成华、王露、李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10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宏志、李变利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邮编：250000

电话：0531-81666227

传真：0531-81666227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河南万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凤娟

经办律师：吴凤娟、王言岭

住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 1394 号 1#2414-15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55097786

传真：0371-86065778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宁、王洪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三聚氰胺海绵、纳米级三聚氰胺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海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79,573.05 元、40,940,507.17 元和 23,185,745.4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8%、84.16% 和 88.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子公司绿寰宇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密胺泡沫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对外贸易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设备租赁。绿寰宇将海绵生产设备租赁给公司使用，无其他业务收入。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海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蜜胺海绵具有卓越的吸声性、隔热性、阻燃性、耐热稳定性、卫生安全性、优异的去污性、环保性及良好的后加工性等综合性能。这些特性使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车辆、空调、航空、电子产品、日用清洁等领域。

1、蜜胺海绵性能

（1）吸声性

三维网络结构体系使声波能方便有效地进入泡沫体的深层，并转变为网格的震动能被消耗和吸收，有效地消除反射波。

（2）隔热性

三维网络结构使空气的对流传热得到有效的阻滞，并且蜜胺海绵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使其成为难以替代的轻质保温隔热材料。

（3）阻燃性

无须添加任何阻燃介质，即可达到 GB/T8624-2006B 级、DIN-4102B1 级，UL94-96V-0 级的标准，遇明火分解碳化而不产生流滴，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

（4）热稳定性

泡沫塑料属热固性塑料，具有三维网状交联结构体系，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和耐老化性。蜜胺海绵塑料可以长期在摄氏-165℃—240℃的条件下工作。

（5）卫生安全性

蜜胺海绵绿色环保、无毒无味。主原料三聚氰胺可以用来生产餐具，完全采用环保发泡剂，有效保护自然环境和人体健康。

（6）优异的去污性

纳米级的分子结构以及柔软的机械性能，使其可轻松去除顽固污渍，被誉为“神奇魔擦”。

（7）环保性

产品有害挥发物检测优级，通过欧盟 ROHS 认证，符合今后社会发展的低碳、绿色、安全的消费和生活理念。

（8）良好的后加工性

泡沫体可通过机加工手段方便地将其加工成片材、异形材，为满足吸声要求可将表面加工成锥形、契形的吸声制品。片材可通过热压制成具有浮雕花纹的吸声天花板和卷材，同时表面强度也有所提高。可方便地与金属、纺织品、无纺布等材料复合，生产出系列化的吸音、保温隔热产品，满足不同工作条件的需求。

2、公司产品示例





3、公司产品用途

 建筑声学应用	 工业降噪应用
 工业保温应用	 汽车制造应用
 轨道交通应用	 航空航天航海应用
 设备装置和空调系统应用	 清洁领域应用

4、公司产品应用案例

辽宁号航空母舰（用做隔音隔热件）	“天宫二号”空间站(用做隔热降噪基材)
------------------	---------------------



电力机车(用于车壁填充物、车厢挡板、顶棚系统、空调系统管道以及座位等部位,用做隔热降噪基材。)



中国秦山核电站(用做隔热降噪基材)



大众、通用、奔驰、标志、福特等乘用车(用于车壁填充物、车厢挡板、顶棚系统、空调系统管道以及座位等部位,用做汽车隔音隔热件。)



设备管道(公司产品耐高低温能力好,可在-165℃-240℃的环境下工作。)



中国航空低速风洞(用做隔热降噪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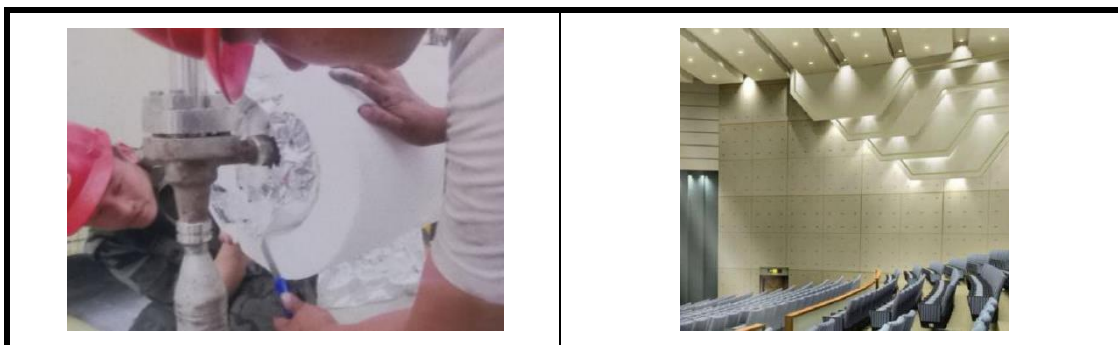
iphone 手机(用做听筒降噪材料)



神奇魔擦(公司产品无毒卫生,去污能力强,可以广泛的应用于日常清洁领域,目前已经和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剧院(用做吸音和阻燃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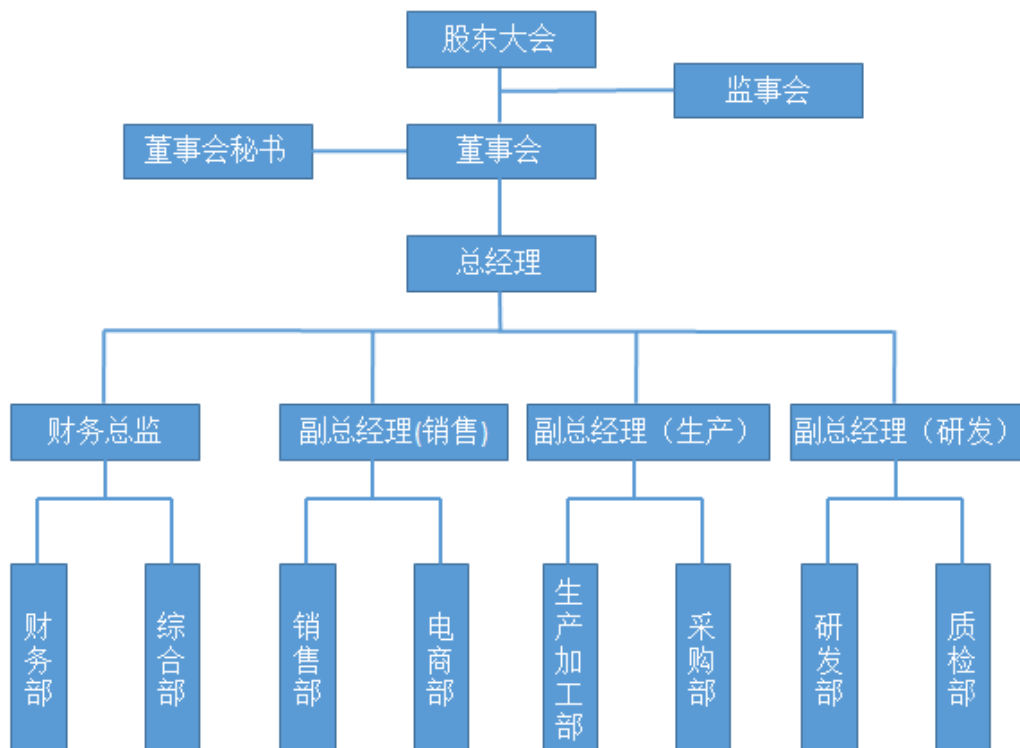
备注：公司产品运用于高端领域的下游客户为北京卫星制造厂、北京邦维高科特种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浦镇铁路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北京中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绿创声学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源海兴海绵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

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各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1、建立财务核算、报销、借款及票据等相关管理制度； 2、编制财务管理计划和预算； 3、负责财务报表和各项费用明细表的编制工作； 4、盘点库存现金，核实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 5、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成本分析工作； 6、负责财务档案立卷、归档、保管、调阅和销毁等工作； 7、负责公司各类发票、经营用票据等相关票证管理工作。
综合部	1、起草并建立公司各类管理制度； 2、负责日常行政办公及接待等工作； 3、负责档案管理及文件的归档工作； 4、负责公司各类行政公文的上传下达，文件报纸呈转和发放工作； 5、负责成品库存的统计工作； 6、组织开展公司各类员工文化活动。
销售部	1、负责及时掌握、分析国内外市场动态，做好市场销售计划和统计分析工作； 2、确定并实施年度销售目标； 3、负责对外联系和业务拜访，了解客户反馈意见和要求，与各地区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市场、新客源； 4、做好营销活动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 5、负责客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 6、做好销售订单的备货工作，保证产品合格出厂。
电商部	1、负责网店日常维护和优化店铺等工作； 2、负责站内、站外推广工作，策划店铺促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网店装修、改版、上架、图片拍摄与平面处理等工作； 4、负责在线客服工作，做好售后服务； 5、负责物流准时发货，避免发错货物； 6、保证网络正常运营。
生产加工部	1、负责生产过程控制，做好技术数据收集，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2、做好设备检修与维护，保证设备安稳运行； 3、负责生产事故处理工作； 4、组织学习安全相关知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与采购及销售等部门配合好，保证原料充足，为销售业务做好支撑。
采购部	1、掌握生产常用材料的型号、用途和消耗量； 2、掌握各种材料库存情况，每月编制材料计划，保证生产需要； 3、及时、准确、比价采购材料，为生产提供保障；

	4、按计划采购、按计划领取各类材料，做到不损失，不浪费； 5、健全领取台帐，做到痕迹管理； 6、与生产部门做好沟通工作，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研发部	1、制定合理的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及时提供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予指导支持； 2、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稳定质量、降低成本； 3、搜集竞争对手技术信息和国家相关技术政策，分析技术发展趋势； 4、与销售部紧密结合，研发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质检部	1、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做好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质量检验工作； 2、负责相关质量问题的判断及上报，出具质量问题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产品因质量原因退货的相关检验，负责不合格品的处理； 3、负责质量合格证的发放； 4、负责检验记录的登记，填报相关质量报表； 5、负责与生产和销售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生产及销售的顺利进行。

（二）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在经过详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公司对搜集到的市场信息进行分析，确定项目的可行性，然后编写项目立项报告，并交公司审批。通过后，项目进入实验阶段，通过不断地调整实验参数，最终使实验产品可以满足客户要求。实验成功后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使生产工艺最佳、产品质量稳定。试生产结束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研发部结合客户使用情况，将整个研发过程的资料进行整理存档，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蜜胺泡绵，蜜胺泡绵的主要原材料为三聚氰胺、多聚甲醛、催化剂、缓冲剂、脱盐水、发泡剂、固化剂和乳化剂等。为了完成公司正常的生产进度安排、满足不同销售合同的要求，公司采购部通过前期收集原料市场信息，锁定目标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后，挑选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质检部对入库原材料进行验收，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流程

(1) 制备树脂

按配方比例向反应器计量加入脱盐水，开动变频电机，边搅拌边投入固体原料，使各原料充分溶解。启动加热装置，按一定速度升温，在规定时间内温度升高到反应混合液沸腾，然后保温一段时间，测定反应终点。反应达到终点后，立即关闭加热系统，开启冷却系统，并在各装置冷却条件下将高温成品树脂放到一定速度搅动的树脂保温釜中继续冷却，待树脂温度达到储存要求时停止冷却，保证慢速搅动待用。

(2) 制备助剂

在助剂釜冷却的条件下，计量加入发泡剂、固化剂、乳化剂等材料，高速度、强搅拌一段时间后缓慢搅拌备用。

(3) 乳化

计量输送树脂、助剂入乳化机，同时启动乳化机混合缸，使树脂和助剂充分融合成发泡乳液，按一定速度下输送到下一工段。

(4) 发泡

计量发泡乳液，并从进料段进料，启动发泡内腔体运行电机，按时间顺序逐渐启动微波系统，经一定时间后，随着进料量、微波功率、速度等参数逐渐调整匹配，发泡产品将稳定产出。

(5) 熟化

发泡装置后段泡绵已经成型，给定一定量的微波，对泡绵进一步熟化，使泡绵结构更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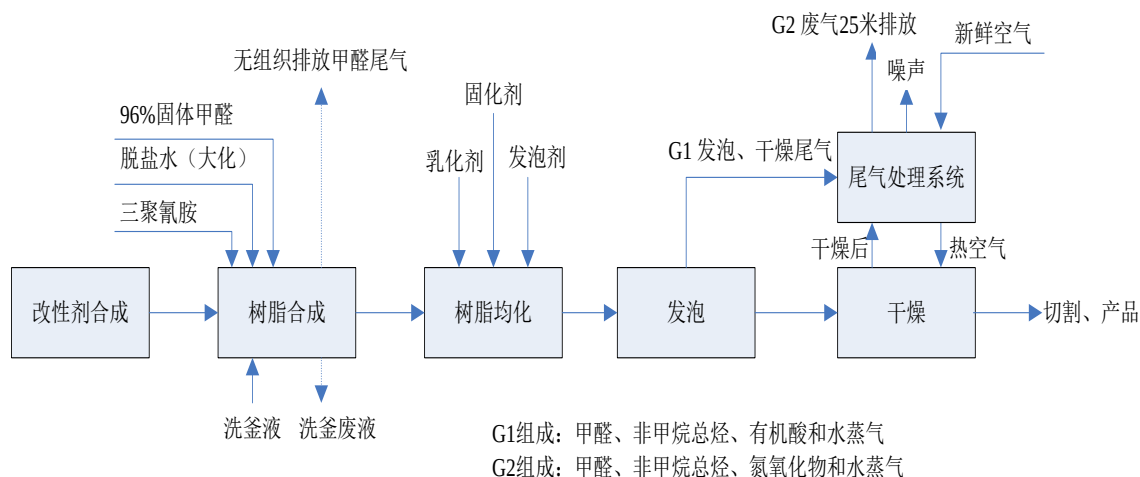
(6) 退火

泡绵运行到退火段，靠助剂、水汽以及一定的温度对泡绵进行退火处理，使泡绵高分子成分成纤比例固定，以满足不同行业的要求。

(7) 裁切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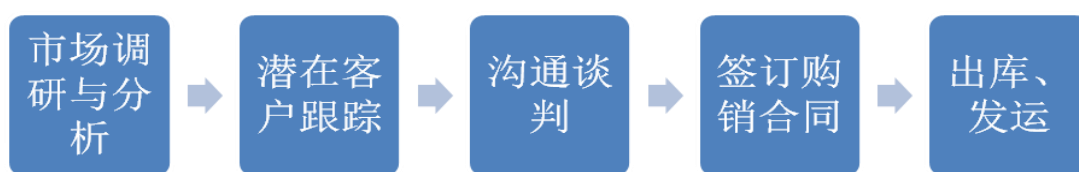
海绵运行到生产装置尾部，完成了发泡、熟化及退火各等过程，按订单裁切成一定规格和形状，然后包装入库待售。

蜜胺海绵生产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调查，对市场需求进行详尽的分析，在市场需求分析的基础上，销售人员跟踪潜在的客户，并与部分客户进行沟通谈判，签订购销合同。根据销售部签订的合同，生产加工部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书派发到生产车间，生产车间生产相应的产品，经质检部检验后，合格产品入库。产品入库后，销售部向仓库发送销货清单，仓库根据销货清单制作出库单，办理产品出库、发运事宜，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目前有部分业务收入来自线上销售业务，客户下单后，公司将相应的商品为客户准备好，然后进行配送，商品送达后客户签收，然后进行结算。其流程如下：



5、采购、生产及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采购循环

A、采购合同签订：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三聚氰胺、发泡剂、甲醛等。公司每年初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每月进行实时调整。生产加工部提供原料用量的滚动计划和库存情况，销售部依据原料品质规格、市场供需情况、采购频率、交易习惯提出需求计划。采购部依据采购计划组织采购，由公司采购专员同原料供应商拟订合作意向，重点谈判质量标准、合同价格、交易数量、付款期限、交货时限等内容后，拟定采购比价表通报采购部经理并拟定采购合同，采购经理对合同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并交由主管副总经理签字确认，由采购专员建立合同台账，并对合同进行备案，追踪落实合同执行情况。

B、采购付款：公司供应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无固定账期，一般为货到付款，特殊情况下可以依据合同预付部分采购款。采购员根据公司付款相关要求编制付款申请单交由财务部门，由采购经理及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出纳进行付款。

C、采购发票取得：公司原材料采购均取得发票。采购专员收到购货增值税发票后，在系统查找核对一致的进货单，经核对一致后，税票交于财务部门。未获取发票时，财务部门进行暂估处理，采购员当月月末向供应商索取发票并移交财务部门，财务在系统录入税票的日期及当时记账的日期，将暂估冲回，并重新录入记账凭证，财务总监审核凭证。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防范采购环节的内控风险。

②生产循环

公司生产部门每周开生产例会，生产部经理根据销售订单及公司规定的最低库存量，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指令。公司从合格供应商中完成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进行加工生产。根据公司的工艺流程，经过树脂制备、乳化、发泡、熟化及切割后生成产成品。产成品产出后，经由公司质检部进行成品检验，出具质检确认单。检验合格入库后，仓库人员在库存管理系统中制作成品入库单，并在生产流转表上签字确认。

公司建立了《物资出入库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安全文

明生产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防范生产环节的内控风险。

③销售循环

A. 销售合同签订：公司一般在年初与批发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客户有需求时会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销售人员确认订单，订单经销售部经理及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销售人员将订单递交公司生产加工部。针对线上零售客户，根据线上交易惯例，公司无需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其在网上的订单直接发货即可。

B. 个人客户的发票开具与取得：公司的线下销售基本全部开具发票，基本为先收款后发货，当销售人员与财务部确认收到款项后，将订单交由公司仓库，由其对接物流公司组织发货，并跟进物流运输进度，客户在发运单上签字确认。销售部门根据物流签回确认的单据并交由财务部开票，财务部根据系统订单信息和物流签回单据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后销售部门会邮寄给对应得客户。另外，线上销售根据客户需要确定是否开具发票。

C. 款项结算方式：公司销售收取现金主要是有部分零星提货量小的个人客户，除此之外均采取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非直接现金方式结算。公司线下销售客户中除向国龙物流的款项采用次月结算外，其他结算方式都采用先付款后发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涉及到的主要技术

（1）微波发泡技术

蜜胺海绵生产采用微波发泡技术。微波能是清洁能源，公司引进的微波系统可以通过 PLC 实现数字控制，微波功率可以按一定的梯度高低连续调整。微波通过分配器、搅波器、调节器、能量分配器等装置控制，使微波能量更均匀，从而保证发泡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微波能和热空气合理搭配技术

发泡生产产生的尾气经热回收式废气焚烧炉进行环保处理，焚烧产生的余热进行热回收，回收热由 PLC 控制，保证合适的发泡温度和发泡负压，从而使微波能更好地发挥作用，进而微波能可以和热空气合理搭配，生产出优质产品。

（3）专用树脂的生产及控制技术

三聚氰胺树脂大部分用于油漆、胶合板、胶粘剂等行业，而用于发泡的树脂需要化学改性，经过长时间的摸索，公司通过在一定催化体系下的磺化、芳基化等改性手段合成了发泡专用蜜胺树脂，专用蜜胺树脂生产的产品比普通树脂生产的产品具有更好的吸声性能和机械强度。

（4）合理的配比技术

通过自动技术控制计量泵和流量计，使原材料配比更精确，为生产优质的产品打下了基础。

（5）发泡环境的精准控制技术

发泡模具是按照连续生产要求做成的自动机械传动装置，通过控制传动速度、气压流动和温度梯度等因素，使该自动控制的发泡环境克服了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更好地适应了发泡产品的生产。

（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拥有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5项、外观设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1	新型轻量化节能保温绝热套壳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757141.8	2016/4/20
2	新型轻量化高速机车隔热降噪体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757128.2	2016/3/30
3	新型节能型空调风道保温降噪体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757126.3	2016/3/9
4	包装袋（小型泡沫绵摩擦）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530374447.0	2016/3/9
5	包装盒（泡沫绵摩擦）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530374178.8	2016/2/24
6	泡沫绵魔擦包装箱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530374352.9	2016/2/24
7	新型建筑物轻量化永久防火艺术吸声体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75 7127.8	2016/1/27

8	新型轻量化高效船舶设备舱室隔热降噪体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757229.X	2016/1/27
9	包装袋（大型泡沫绵魔擦）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530385646.1	2016/1/27
10	中型泡沫绵魔擦包装袋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530374367.5	2016/1/27
11	一种高固含量蜜胺树脂及其生产方法	绿寰宇	发明专利	200510087184.0	2009/4/15
12	一种纳米材料改性增韧蜜胺泡沫塑料及其生产方法	绿寰宇	发明专利	200510087185.5	2008/11/19

公司目前已经申请的专利因公司未及时缴纳专利年费处于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中。公司及时补交年费，两项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已恢复正常，剩余5项实用新型和5项外观设计专利的法律状态已无法恢复正常，处于专利权终止状态，公司不再缴纳年费，专利权终止后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公司已建立专利和商标的管理制度，设定专人管理年费等事宜，以保证不会再出现类似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3项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一种氨基树脂的连续化生产装置及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710032768.0	2017/5/31	审中-实审
2	一种纳米结晶纤维素改性增强的硬质蜜胺泡沫及其制备方法	江南大学、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610892337.7	2017/2/8	审中-实审
3	一种改进的分析蜜胺树脂结构的化学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610706976.X	2017/2/1	审中-实审

备注：一种纳米结晶纤维素改性增强的硬质蜜胺泡沫及其制备方法系公司与江南大学合作研发，公司与江南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合同约定为双方共同拥有，项目后期产业化，优先由公司独立完成，江南大学不持异议。未经公司同意，江南大学项目受托团队及成员不得独立或授权他人进行该项目的产业化。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1		5612331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合成树脂(半成品)；半成品海绵；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17	有限公司	2009/10/28- 2019/10/27
2		5612330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合成树脂(半成品)；半成品海绵；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17	有限公司	2009/10/28 -2019/10/27
3	绿寰宇	5612329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补裂缝用化学化合物；合成树脂(半成品)；半成品海绵；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隔热材料；绝缘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17	有限公司	2009/10/28 - 2019/10/27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	----	-----	--------	----	-----	------

1	Greencos	25440533	化妆用海绵; 家用器皿; 食物保温容器; 牙刷;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擦洗刷; 水晶(玻璃制品); 饮用器皿; 花瓶; 牙签;	21	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2		25428865	鱼缸(室内水族池); 花瓶; 水晶(玻璃制品); 饮水槽; 牙刷;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化妆用海绵;	21	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3	绿宇	25428845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牙刷; 食物保温容器;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鱼缸(室内水族池); 水晶(玻璃制品); 家用器皿; 彩色玻璃器皿; 化妆用海绵;	21	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4	Greencos	23764540	海绵夹持器; 清洁用垫; 沐浴海绵; 清洁用布; 手动清洁器具; 抛光用皮革; 抛光材料(使发光用)(制剂、纸、石料除外); 家用海绵; 家用抛光设备和机器(非电动的); 清洁用纤维束;	21	有限公司	等待实质审查

3、域名

序号	网站名称	审核时间	域名	备案号	状态
1	绿宇泡绵	2016/5/18	melaminefoam.com.cn	豫 ICP 备 16010985 号-1	正常
2	绿宇泡绵	2016/5/18	lvyumall.com	豫 ICP 备 16010985 号-2	正常
3	绿宇泡绵	2016/5/18	lvyumall.com.cn	豫 ICP 备 16010985 号-3	正常
4	绿宇泡绵	2016/5/18	lvyumall.cn	豫 ICP 备 16010985 号-4	正常

5	绿宇泡 绵	2016/5/18	Lvyumall.net	豫 ICP 备 16010985 号 -5	正常
---	----------	-----------	--------------	-----------------------------	----

（三）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合计值为17,419,127.50元，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42.79%，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5	1,384,617.90	1,092,851.02	291,766.88	21.07
机器设备	15	38,311,060.21	21,567,516.56	16,743,543.65	43.70
运输设备	4	405,263.00	376,116.83	29,146.17	7.19
房屋建筑物	20	442,000.00	95,490.43	346,509.57	78.40
其他设备	5	163,266.03	155,104.80	8,161.23	5.00
合计		40,706,207.14	23,287,079.64	17,419,127.50	42.79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原值2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原值	使用年限	期末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满液式螺杆冷水机	89,743.59	15.00	-	89,743.59	100.00
机器设备	汉莎发泡机	980,699.35	15.00	36,231.37	944,467.98	96.31
电子设备	流式加热器（德国）	405,793.06	5.00	44,975.42	360,817.64	88.92
运输设备	别克旅行车	388,598.00	4.00	38,455.00	350,143.00	90.10
机器设备	连续发泡微波炉	282,051.28	15.00	10,420.20	271,631.08	96.31

机器设备	微波发泡炉 (国外)	275,454.49	15.00	10,176.53	265,277.96	96.31
构筑物	房屋	256,000.00	20.00	7,093.31	248,906.69	97.23
构筑物	装车雨棚	175,000.00	20.00	4,848.97	170,151.03	97.23
电子设备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158,119.65	3.00	29,208.20	128,911.45	81.53
机器设备	发泡布料系统	129,059.83	15.00	4,768.05	124,291.78	96.31
机器设备	树脂乳化混合器	111,111.11	15.00	4,104.94	107,006.17	96.31
电子设备	流量计	85,128.21	5.00	-	85,128.21	100.00
机器设备	喷雾干燥机	82,051.28	15.00	3,031.35	79,019.93	96.31
机器设备	往复式平切机	78,632.48	15.00	2,905.00	75,727.48	96.31
电子设备	液体失重称	64,957.26	3.00	11,999.05	52,958.21	81.53
电子设备	光纤测温仪	53,333.33	5.00	5,066.64	48,266.69	90.50
机器设备	树脂连续生产发泡炉	51,282.05	15.00	1,894.62	49,387.43	96.31
机器设备	10 米圆盘平切机	51,282.05	15.00	1,894.62	49,387.43	96.31
机器设备	10 米圆盘平切机	51,282.05	15.00	1,894.62	49,387.43	96.31
机器设备	隔膜式计量泵	37,606.84	15.00	1,389.36	36,217.48	96.31
机器设备	直刀机	35,897.44	15.00	1,326.22	34,571.22	96.31
机器设备	裁切机	33,703.70	15.00	1,245.16	32,458.54	96.31
机器设备	裁切机	33,703.70	15.00	1,245.16	32,458.54	96.31
机器设备	裁切机	33,703.70	15.00	1,245.16	32,458.54	96.31

设备						
机器设备	木粉机	32,991.45	15.00	1,218.84	31,772.61	96.31
机器设备	立式打包机	29,230.77	15.00	1,079.89	28,150.88	96.31
机器设备	水晶模具	25,811.97	15.00	953.61	24,858.36	96.31
电子设备	恒温冷水机	24,786.32	5.00	-	24,786.32	100.00
机器设备	齿轮泵	24,444.44	15.00	903.07	23,541.37	96.31
机器设备	大型立切机	23,760.68	15.00	877.80	22,882.88	96.31
机器设备	直刀机	23,760.68	15.00	877.80	22,882.88	96.31
电子设备	水分仪	22,330.10	5.00	2,474.92	19,855.18	88.92
电子设备	质量流量计	22,222.22	5.00	2,462.95	19,759.27	88.92
机器设备	螺杆	22,051.28	15.00	814.66	21,236.62	96.31
电子设备	质量流量计	21,367.52	5.00	2,368.24	18,999.28	88.92
电子设备	热交换器	21,367.52	5.00	2,368.24	18,999.28	88.92
机器设备	直刀机	21,367.52	15.00	789.39	20,578.13	96.31
机器设备	普通大型直刀机	21,367.52	15.00	789.39	20,578.13	96.31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子公司绿寰宇原值2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名称	原值	使用年限	期末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发泡装置	33,911,740.14	15.00	19,866,627.93	14,045,112.21	41.42

机器设备	配电柜	907,230.38	15.00	531,485.76	375,744.62	41.42
机器设备	干式变压器	343,922.58	15.00	201,481.65	142,440.93	41.42
机器设备	收放卷装置	78,000.00	15.00	43,637.02	34,362.98	44.06
机器设备	2580 微波发泡炉	66,000.00	15.00	50,159.52	15,840.48	24.00
机器设备	电动伸缩门	34,392.26	15.00	20,147.61	14,244.65	41.42
机器设备	硫化机	28,000.00	15.00	22,314.78	5,685.22	20.30
电子设备	联想笔记本电脑	26,317.57	3.00	25,001.64	1,315.93	5.00
机器设备	电焊机	20,784.89	15.00	12,176.70	8,608.19	41.42

（四）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注册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91410900672856397N	营业执照	长期有效	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4109960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安阳办事处
3	015281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有效	濮阳市商务局
4	00216Q11402R2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3/21 - 2018/09/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410060341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公司子公司绿寰宇取得的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注册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1	91410900762188046A	营业执照	2007/4/18-2024/0/28	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0064626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有效	濮阳市商务局
3	410060104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说明：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且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五）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费用(元/年)	租赁期限
1	大化集团	有限公司	濮阳市人民路西段中原大化集团公司院内	4,800	450,000	2015/1/1 - 2017/12/31
2	大化集团	有限公司	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150	免租	2016/5/30 - 2019/12/31
3	大化集团	有限公司	濮阳市人民路西段中原大化集团公司院内	4,800	450,000	2018/1/1 - 2027/12/31

说明：上表中第一项租赁合同所指标的为出租方所属的用于一期泡绵装置所占的仓库和厂房。其中，厂房面积 2,400 m²、仓库面积 2,400 m²，合同约定，有限公司有权使用厂房、仓库相关附属设施以保证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该合同即将到期，大化集团已与公司补充签订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合同，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上表中第二项租赁合同所指标的为大化集团位于煤化工厂区办公楼的闲置大厅。公司为展示企业形象，宣传公司产品，与大化集团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展厅装修的设计方案由公司负责，装修费用由

公司承担。由于公司承担了展厅的装修费用，2016年5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大化集团免收公司展厅租赁费用，2020年后租赁费参照市场价格收取。合同到期后，大化集团同意与公司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六）受托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托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费（元/年）	租赁期限
1	大化集团	有限公司	年产10万立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二期装置）	有限公司综合考虑资金成本、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及销售支出等因素以实际结算的试车费用为基础加成一定比例向中原大化收取技术服务费，2015年度和2016年度加成比例为15%，2017年加成比例为12%。	2015/1/1 - 2017/12/31

说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期装置于2014年10月实现机械竣工，由于其缺乏运营经验，对二期装置生产工艺控制不足，产品质量等级较低。鉴于有限公司在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本着优化资源配置、利于管理、节约费用、早日达产的原则，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有限公司对二期装置试生产、技术改造及经营管理。蜜胺泡绵的生产工艺复杂，从配方调整到生产过程中的时间控制、温度控制、能量控制等各环节要求极为严格。二期工程较一期工程生产规模更大、生产效率更高，但是需要调整适用一期的配方、时间、温度、能量等各个生产参数与二期装备相匹配，以生产出合格产品。该过程比较漫长，并且不排除二期工程调试失败的可能性。该受托经营合同2017年12月31日到期后，公司将与大化集团续签合同，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二期工程仍不能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终止委托经营，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出售或废弃。

大化集团委托公司进行二期工程试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本协议工作内容：年产 10 万立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试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完善及经营管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对年产 10 万立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有所有权；
- 2、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对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的权利；
- 3、甲方提供装置试生产必要的水、电、蒸汽等必要的公用工程。
- 4、甲方承担装置的折旧、环保、职业卫生等费用。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需遵守甲方生产、安全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
- 2、乙方需自觉接受甲方监管；
- 3、乙方需确保生产、人员、设备安全，并承担相应后果。
- 4、乙方提出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技术改造方案并负责实施。
- 5、乙方提供试生产必须的原料及设备、配件，负责装置的日常维修、中、大修、保养，保证装置良好状态。
- 6、乙方负责产品的市场销售，同时负责产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7、乙方应尽职尽责，尽早促进试车成功，达到稳定、连续生产并产出合格产品。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 121 名员工。其中，103 人缴纳了社保，18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另外 15 人为农民工，已办理新农合，不愿意缴纳社保。公司已与上述员工进行沟通，截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已经为上述员工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1、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比（%）
财务	3	2.47
行政管理	4	3.31

综合	7	5.78
销售	9	7.44
研发	7	5.79
生产	91	75.21
合计	121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20-30 岁	47	38.84
31-40 岁	51	42.15
41-50 岁	19	15.70
51 岁及以上	4	3.31
合计	121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	2	1.65
本科	17	14.05
大专	28	23.14
大专以下	74	61.16
合计	121	100.00

公司员工中，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为 38.84%，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主要为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综合部人员及部分生产技术人员，符合行业的特点。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4、员工司龄结构

司龄结构	人数	占比（%）
1 年以下	2	1.65
1-3 年	28	23.14
3 年以上	91	75.21
合计	121	100.00

公司司龄为 1-3 年的员工多从事生产加工工作，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陈永达，男，出生于 1979 年 9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化学工业技师学院，中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部队服役；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无业；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大化集团，任车间员工；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职于绿寰宇，任车间员工；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班长、生产部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生产部经理。

刘军法，男，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濮阳市轻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无业；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职于绿寰宇，任车间员工；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班长、生产部副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

何利华，女，出生于 1983 年 6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大化集团，任化肥事业部员工；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员、研发主管；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研发主管。

李金纳，女，出生于 1985 年 10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大化

集团，任甲醇事业部员工；2014年6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员、研发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研发工程师。

孙伟，男，出生于1987年6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濮阳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9月任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班长；2017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任车间班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稳定。

（八）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为保障生产的安全进展，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制度和规定，并对生产各环节进行例行检查及不定期安全检查，以确保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濮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2017年9月15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绿寰宇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濮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绿寰宇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2、产品质量控制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不懈地推进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通过了 IS0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针对蜜胺泡绵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的质量管理制度,从研发、销售到售后服务都严格依照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绿寰宇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4 泡沫塑料制造”。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业务不在重污染分类目录之列,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十二条、《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河南省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在《河南省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5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河南省 2016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6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河南省 2017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2017 年河南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绿寰宇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为大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 10 万立方/年蜜胺泡

绵生产装置（以下简称“海绵一期工程”）的产权和密胺海绵的所有专利权，海绵一期工程是以绿寰宇的名义报建的。从2009年5月起，公司租赁绿寰宇厂房、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海绵一期工程已经于2006年8月4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豫环审（2006）138号《关于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2*10万m³/三聚氰胺泡沫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其中一期工程已于2010年3月22日通过濮阳市环保局验收，并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3年，中原大化投建10万m³/a三聚氰胺泡沫塑料项目（以下简称“海绵二期工程”）。2017年1月9日，绿寰宇取得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2*10万m³/a三聚氰胺泡沫塑料项目（二期）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濮环验【2017】2号）：“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路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净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没有发生过环境投诉或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2017年9月12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子公司绿寰宇主要从事设备租赁业务，没有发生过环境投诉或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形。2017年9月12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绿寰宇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上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海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279,573.05元、40,940,507.17元和23,185,745.43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08%、84.16%和88.8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3,185,745.43	88.83	40,940,507.17	84.16	43,279,573.05	85.08
其他业务	2,914,441.24	11.17	7,707,119.26	15.84	7,589,666.93	14.92
合计	26,100,186.67	100.00	48,647,626.43	100.00	50,869,239.98	100.00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蜜胺泡绵	23,185,745.43	100.00	40,940,507.17	100.00	43,279,573.05	100.00
合计	23,185,745.43	100.00	40,940,507.17	100.00	43,279,573.05	100.00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按地区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0,604,229.93	45.74	16,726,696.64	40.86	17,346,331.78	40.08
华中地区	9,559,944.81	41.23	16,567,598.73	40.47	19,939,372.07	46.07
华南地区	1,114,948.78	4.81	2,304,870.76	5.63	2,426,462.00	5.61
华北地区	1,257,085.00	5.42	2,687,652.44	6.56	3,108,316.40	7.18
东北地区	196,868.00	0.85	657,709.00	1.61	390,717.40	0.90
小计	22,733,076.52	98.05	38,944,527.57	95.12	43,211,199.65	99.84

线上销售	452,668.91	1.95	1,995,979.60	4.88	68,373.40	0.16
合计	23,185,745.43	100.00	40,940,507.17	100.00	43,279,573.05	100.00

4、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2%、35.63%和 38.64%。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 20%，公司未形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大化集团持有公司 45.00%股份，同时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且持有公司主要客户国龙物流 100.00%的股权，主要客户国龙物流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7 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大化集团	受托经营	2,903,953.58	11.13	是
2	上海向鑫化工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2,526,145.22	9.68	否
3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1,730,327.93	6.63	否
4	濮阳市恩沃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1,475,447.86	5.65	否
5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1,447,930.43	5.55	是
合计			10,083,805.02	38.64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大化集团	受托经营	7,672,956.94	15.77	是

2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2,750,313.25	5.65	否
3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2,546,275.15	5.23	是
4	濮阳市恩沃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2,201,765.56	4.53	否
5	上海向鑫化工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2,163,872.56	4.45	否
合计			17,335,183.46	35.63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 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大化集团	受托 经营	7,549,684.99	14.84	是
2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5,447,151.07	10.71	是
3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蜜胺 海绵	3,662,291.93	7.20	否
4	刘刚	蜜胺 海绵	2,517,725.64	4.95	否
5	蔡云星	蜜胺 海绵	2,043,552.99	4.02	否
合计			21,220,406.62	41.72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蜜胺海绵的销售业务和大化集团的委托经营业务，公司前五大客户除大化集团以外均为蜜胺海绵用户，公司与这些重要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大化集团二期装置的生产和技术尚未达到预定目标，报告期内需要公司提供受托试车业务，国龙物流报告期内为公司代理出口，因此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公司前五大客户除大化集团、国龙物流以外，公司主要通过主动开拓的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具体如下：公司通过电话营销、行业展会营销、网上营销、客户口碑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开展销售业务。营销初期锁定客户群体，然后进行客户的筛选和分类，发现潜在客户后与之进行沟通、洽谈、签订正式合同，进行业务合作。

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的情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在合同框架内积极、高效的完成订单需求以维系大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其次，积极横向拓展新的合作伙伴，近期公司成功研发零甲醛含量产品，符合特定市场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国内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避免大客户合作异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国龙物流进行代理出口的情形，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一经销售给国龙物流，公司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即已转移。国龙物流在国外客户向其发出订单并收到款项后，即刻根据收款情况向公司发出同等采购量的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要求进行裁切和包装后进行备货。国龙物流根据客户船运时间的安排提前通知公司，公司从厂区发货次日即可达到指定港口装船运输，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滞留港口的情况，国龙物流不进行存货的提前采购。

公司销售给国龙物流的产品约定由国龙物流在厂区进行验收，并由公司负责从厂区至港口的运输，公司将产品运送至指定港口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即已转移。国龙物流根据公司当月发货至港口的数量，将对应出口泡绵所得收入扣除港杂费后与公司按当月月初及月末的平均汇率结算，公司按照结算价于月末确认收入。由于产品质量轻体积大，加之国外运输距离较远，国龙物流采取 FOB 方式与客户结算，即产品已经离岸，则相关的风险已转移至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龙物流之间不存在销售退货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国龙物流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离岸，且国龙物流已确认并与公司结算。

（二）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物品主要为发泡剂、三聚氰胺、甲醛、电力、塑料布/无纺布、天然气、氮气、蒸汽、甲酸及其他配料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发泡剂、三聚氰胺和甲醛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0.73%、78.62%和 83.38%。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稳定。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含税）	2016 年度（含税）	2015 年度（含税）
----	------------------	-------------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金额	占比 (%)
发泡剂	12,149,837.04	60.69	20,336,317.69	60.26	19,464,086.87	61.31
三聚氰胺	3,123,315.00	15.60	3,532,069.15	10.47	3,405,000.00	10.73
甲醛	1,418,931.00	7.09	2,661,840.01	7.89	2,759,988.01	8.69
电力	353,560.92	1.77	1,107,718.77	3.28	738,649.22	2.33
塑料布/ 无纺布	938,822.04	4.69	2,113,940.01	6.26	1,751,231.30	5.52
天然 气、氮 气、蒸 汽	194,984.92	0.97	813,386.78	2.41	416,687.39	1.31
甲酸及 其他配 料	998,485.80	4.99	1,865,420.99	5.53	1,424,261.12	4.49
其他	842,926.83	4.20	1,316,987.95	3.90	1,788,128.15	5.62
合计	20,020,863.55	100.00	33,747,681.35	100.00	31,748,032.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2、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成本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成本	占比 (%)
蜜胺泡绵	18,071,339.73	87.45	31,801,703.69	82.66	34,603,632.34	84.05
主营业务 成本合计	18,071,339.73	87.45	31,801,703.69	82.66	34,603,632.34	84.05
其他业务 成本合计	2,592,815.70	12.55	6,672,136.47	17.34	6,564,943.47	15.95
合计	20,664,155.43	100.00	38,473,840.16	100.00	41,168,575.81	100.0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

额占比分别为 48.93%、79.47%和 66.78%。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低于 30.00%，公司主营业务的供应商来源分散，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风险较低。公司原材料三聚氰胺从大化集团采购，采购其余原材料时，为避免供应商进行价格垄断，对同一原材料至少选择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供货，以确保采购成本最低。

报告期内，大化集团持有公司 45.00%股份，同时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且持有公司主要客户国龙物流 100.00%的股权，主要客户国龙物流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单位：元

2017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发泡剂	4,771,499.98	23.83	否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聚氰胺、电力、天然气	4,510,912.63	22.53	是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2,972,000.00	14.84	否
苏州井上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剂	722,108.00	3.62	否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甲醛	393,000.00	1.96	否
合计		13,369,520.61	66.78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9,277,500.00	27.49	否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发泡剂	7,337,454.12	21.74	否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聚氰胺、电力、天然气	6,462,810.02	19.15	是
苏州井上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剂	2,424,667.00	7.18	否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甲醛	1,316,400.00	3.90	否

合计		26,818,831.14	79.47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聚氰胺、电力、天然气	6,617,389.27	20.84	是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3,975,900.00	12.52	否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发泡剂	2,668,500.00	8.41	否
苏州井上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泡剂	1,441,180.00	4.54	否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甲醛	830,400.00	2.62	否
合计		15,533,369.27	48.93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GF-01	1,197,000.00	2017/6/15	履行完毕
2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1,185,000.00	2016/12/29	履行完毕
3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GF-01	901,500.00	2017/3/27	履行完毕
4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GF-01	901,500.00	2017/5/9	履行完毕
5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900,000.00	2016/9/7	履行完毕
6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900,000.00	2016/7/22	履行完毕
7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GF-01	894,000.00	2017/5/9	履行完毕
8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892,500.00	2016/12/1	履行完毕
9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892,500.00	2016/11/9	履行完毕
10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892,500.00	2016/10/17	履行完毕
11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892,500.00	2017/3/6	履行完毕

12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892,500.00	2017/4/19	履行完毕
13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892,500.00	2017/5/22	履行完毕
14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892,500.00	2017/6/26	履行完毕
15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泡剂	892,500.00	2017/7/25	履行完毕
16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GF-01	886,500.00	2016/6/15	履行完毕
17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GF-01	886,500.00	2016/9/8	履行完毕
18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GF-01	886,500.00	2016/10/8	履行完毕
19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GF-01	886,500.00	2016/12/5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报告期内确定单笔合同金额 17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年度实际销售总金额（元）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6,373,166.75	2015/ 1/ 1	履行完毕
2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4,284,881.56	2015/1/1	履行完毕
3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3,217,866.50	2016/1/1	履行完毕
4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2,979,141.93	2016/1/1	履行完毕
5	上海向鑫化工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2,955,589.91	2017/1/1	履行中
6	刘刚	蜜胺泡绵	2,945,739.00	2015/1/1	履行完毕
7	濮阳市恩沃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2,576,065.70	2016/1/1	履行完毕
8	上海向鑫化工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2,531,730.90	2016/1/1	履行完毕
9	蔡云星	蜜胺泡绵	2,390,957.00	2015/1/1	履行完毕
10	赵焕成	蜜胺泡绵	2,339,011.00	2016/1/1	履行完毕
11	刘刚	蜜胺泡绵	2,149,050.30	2016/1/1	履行完毕
12	盐城市恒丰海绵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2,029,429.75	2016/1/1	履行完毕
13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2,024,483.68	2017/1/1	履行中
14	南京浦镇铁路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1,981,600.00	2015/1/1	履行完毕

15	南京铺镇铁路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1,757,058.00	2016/1/1	履行完毕
16	濮阳市恩沃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蜜胺泡绵	1,726,274.00	2017/1/1	履行中

说明：绿宇有限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实际销售以订单为准，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为年度总销售额，2017 年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实际销售总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蜜胺泡绵制造企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蜜胺泡绵及优质的服务。在技术方面，公司蜜胺泡绵生产的核心技术是微波能发泡，这是微波能在工业领域的大胆尝试并获得了巨大成功，不仅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同时，也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注重品牌的建设和维护，且公司具有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公司产品质量优良，售后服务制度健全，上述优势综合使得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的商业模式建立在一定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基础上，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建立了一套严格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甄选制度，公司采用定制方式采购特种原料，通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确定特殊供应品种和数量。

公司原材料三聚氰胺从大化集团采购，采购其余原材料时，为避免供应商进行价格垄断，对同一原材料至少选择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供货，以确保采购成本最低。

随着公司采购模式的逐步成熟，公司按计划生产，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备货，在保证正常生产交货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库存，减少资金占用。

2、生产模式

公司整体上据全年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市场需求、往年同

期销售情况及实际的市场订单等情况调整和修订月度生产计划,下达生产通知单。公司根据用户要求的产品技术指标、规格、数量和交货期等订单内容进行生产计划的编制、采购沟通、生产、品质控制、出货等全过程的生产组织管理。生产部门根据生产通知单以及仓库库存安排各车间的生产任务。

3、销售模式

作为国内蜜胺海绵生产企业,公司成立之初就组建了专业销售和市场开发队伍,进行国内外消费市场的培育。

公司主要采取电话营销、行业展会营销、网上营销及客户口碑营销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通过主动开拓市场的方式获取客户。具体如下:

1) 电话营销

负责电话营销的人员事先根据行业选定目标客户,通过网络及行业黄页筛选出客户,在合适的时间将电话呼出。打电话前事先准备与客户沟通的内容,以提高应变力,做到有问必答,达成良好的电话沟通效果,提高开发客户的成功率。

2) 行业展会营销

会前做好展前的信息发布、做好展台的布置和广告宣传等工作;会中做好客户接待、问题解答、资料配送、客户存档等工作;会后整理客户资料,将客户分类,持续跟踪意向客户。

3) 网上营销

坚持更新网店内容,保证内容质量;发表行业技术性的和趣味性的知识,吸引更多的来访者,提高访客转化率;要站在客户的角度来考虑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服的专业素质。

4) 客户口碑营销

口碑营销是指企业努力使消费者通过其亲朋好友之间的交流将自己的产品信息、品牌传播开来。这种营销方式的特点是成功率高、可信度强,这种以口碑传播为途径的营销方式,称为口碑营销。公司重视每一位对企业有兴趣的顾客、

并主动创造一些人们口碑相传的机会，并依靠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产品提高公司的可信度，把顾客培养成企业的义务营销员。

公司采用“销售+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复合营销模式进行销售业务承接，并且公司产品在市场上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具有品牌营销的优势。公司报告期内采用批量销售+超市销售+网上零售等多渠道的销售方式进行销售，但由于超市销量很小且结算繁琐，公司仅 2016 年 2-10 月存在该种销售方式；网上零售相关的快递费及售后服务等费用较高，公司自 2017 年开始逐渐减少该种模式下的销售。”

4、质量控制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健全、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模式，实行三检制度，即员工自检、车间班组现场巡检、质检部抽检。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检验等重点环节进行全程控制。

5、售后服务模式

为了提升公司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全面负责处理公司市场调研、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处理客户的咨询、反馈和投诉等事宜。在此基础上，公司安排专人定期对客户进行跟踪回访，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回馈信息，把回馈信息传递到销售部门及技术部门。针对客户提出的问题，销售部门及技术部门进行研究分析，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法，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塑造和维护公司的品牌形象。

6、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来实现盈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蜜胺泡绵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地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及其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泡沫塑料制造业。泡沫塑料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有硬质、软质及半软质三种。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 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 原材料”下的“111014 新材料”。

2、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本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各部门的职能概况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通过研究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政策、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履行宏观调控、宏观管理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

	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科学技术部	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统筹协调共性技术研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该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7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法律责任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正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8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主要规定内容包括：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律责任等。
3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6/7	该规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科技创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国家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专项规定。
4	《中国制造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5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的提前布局和研制。

5	《原材料工业两化深度融合推进计划(2015-2018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1	鼓励发展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黄金、稀土等原材料工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12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改本》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2	该文件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配套文件,涉及 20 多个行业,其中鼓励类 539 条,限制类 190 条,淘汰类 399 条。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2	将“高品质合成橡胶、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列入。
9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1	明确和规范了新材料行业的范畴,提出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新材料是材料工业发展的先导,是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0/10	明确了建立和完善新材料产业政策体系,加强新材料产业政策与科技、金融、财税、投资、贸易、土地、资源和环保等政策衔接配合;制定和完善行业准入条件,发布重点新材料产品指导目录,实施新材料产业重大工程;推进组建新材料产业协会;建立健全新材料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引导和规范新材料产业有序发展。
11	《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09/9	将“具有抗菌、导电、阻燃等功能高分子材料、PP、PE 等通用塑料的改性材料、聚烯烃类热塑弹性体、聚酯类热塑弹性体”等列入。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7/5	该通知是为了各职能部门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狠抓节能减排责任落实和执法监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	2003/1	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主要规定内容包括：清洁生产的推行、清洁生产的实施、鼓励措施、法律责任等。
--	------------	-----------	--	---

（二）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蜜胺泡沫塑料是一种开孔率高达 99% 以上的三维网格结构的新型泡沫塑料，作为一种低密度、阻燃、吸音的化工新型材料，它在建筑、车辆、空调、航空、电子产品、日用清洁等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价值，特别适合在有阻燃、高温、低频噪音吸收要求的环境条件下使用。

蜜胺泡沫塑料是近年来开发出的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三聚氰胺深加工产品，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工业化生产,在世界上工艺专利技术由德国 BASF 公司独家拥有。1996 年，德国 BASF 公司首次在民用市场推出软质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引起世界高分子行业的高度关注，随后 BASF 公司先后建设了几套工业化生产装置，产能在 50 万 m³/a 左右,随着需求量的逐年增加,BASF 公司不断扩产并保持市场供需平衡，产品在全球长期处于高价垄断地位。本世纪初，国内多家三聚氰胺生产企业和相关科研院校投入一定的力量进行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研究和开发，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果。2004 年 8 月 11 日,由北京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独家开发的三聚氰胺泡沫塑料专用树脂工业化生产技术和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工业生产技术通过了北京市科委组织的成果鉴定，这 2 项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同时也标志着三聚氰胺泡沫塑料在国内实现了从实验室技术到工业化生产的成功转化，打破了长期以来国外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

随着国内泡沫塑料技术的日益成熟，国内泡沫塑料的产量逐步增加。据 Choice 数据显示，自 2005 年以来，中国塑料制品年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状态，产量均高于 500 万吨 2015 年 1 至 10 月，中国塑料制品总产量为 9,863,979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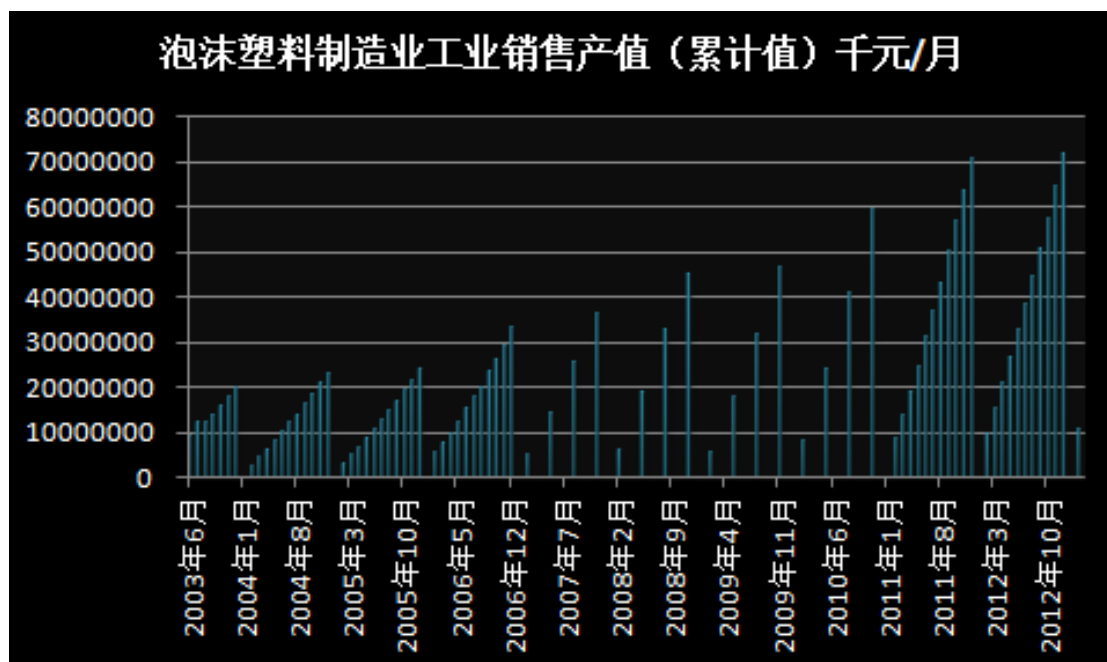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满足客户及环境等的要求，泡沫塑料行业技术和产品在不断优化、更新，生产工艺更加合理，产品性能更加优越。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泡沫塑料将建成一个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才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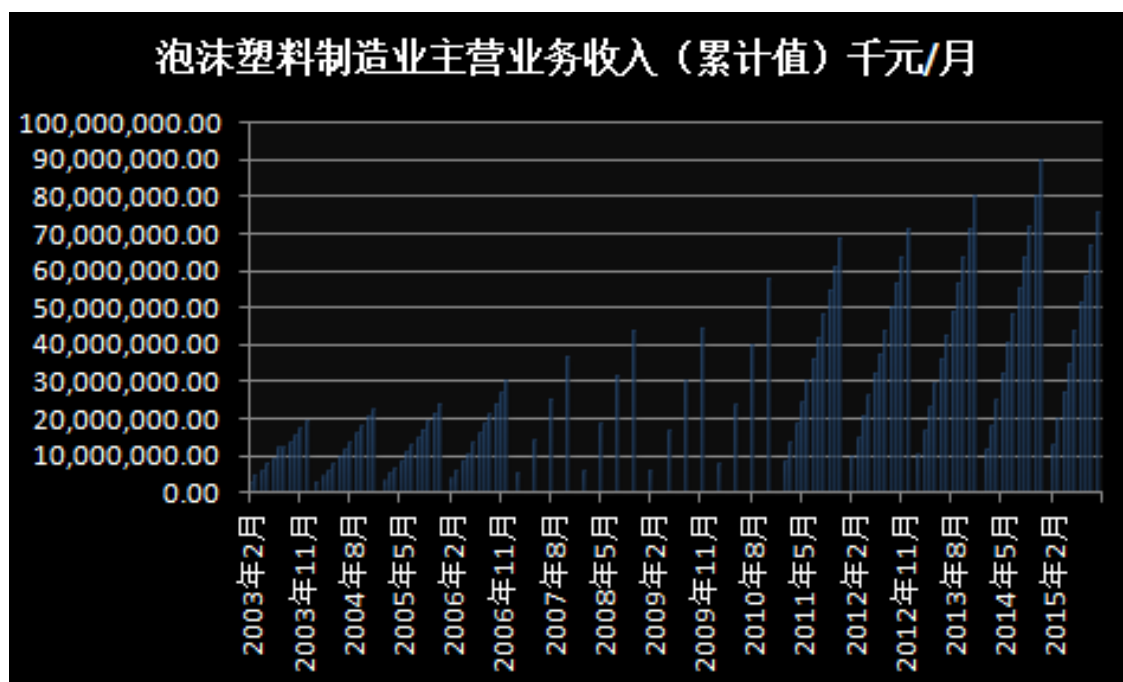
2、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由于泡沫塑料的用途广泛、性能优越，越来越得到各行业的认可，泡沫塑料行业的发展十分迅速，2003 年至 2012 年的 9 年时间里，我国泡沫塑料行业快速发展，我国泡沫塑料制造业工业销售产值从 2003 年 12 月的 19,611,322 千元/月（累计值）增长至 2012 年 12 月的 71,704,519 千元/月（累计值），增长了 2 倍之多。



Choice 数据

泡沫塑料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3 年 10 月的 15,324,463 千元/月（累计值）增长至 2015 年 10 月的 75,199,968 千元/月（累计值），增长了 3 倍之多。



Choice数据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技术的创新及材料的更新换代，泡沫塑料的用途会更广，用量会进一步增加，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3、行业特点

（1）周期性明显

泡沫塑料性能优异，用途广泛，它在建筑、车辆、空调、航空、电子产品、日用清洁等领域都有应用，为各大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与国民经济整体的关联度较高，行业周期性明显。

（2）产品种类较多

泡沫塑料由于用途广泛，品种不断丰富，目前，我国用量最大的三大泡沫塑料品种是：聚氨酯（PU）泡沫塑料、聚苯乙烯（PS）泡沫塑料、聚乙烯（PE）泡沫塑料，其中最大的是聚乙烯（PE）。其他还有聚氨酯（PU）泡沫塑料、聚氯乙烯（PVC）泡沫塑料、聚丙烯（PP）泡沫塑料及酚醛树脂（PF）泡沫塑料等。

（3）生产企业良莠不齐

随着泡沫塑料生产技术的发展，技术附加较低的泡沫塑料产品的质量日益稳定，一些规模较小的泡沫塑料生产企业出现在了市场上，这些生产企业对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把控欠缺，生产出的产品质量不稳定，扰乱了市场，加剧了市场的价格竞争。

4、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研发投入增加

泡沫塑料制造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客户对泡沫塑料性能要求日益增加，加之市场竞争加剧，企业必须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投入，持续改进研发配方、工艺和设备，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自身市场竞争力。根据 choice 数据显示，我国泡沫塑料制造行业 2013 年、2014 年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和 2.79%，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研发投入的增加势在必行。

（2）产品环境友好化

近几年随着环境污染的加剧，国家对环境污染的治理力度日益增加，消费者的环保意识也在慢慢提高。目前市场上使用的泡沫塑料制品大多为难降解材料，在自然界中不易自然降解，容易对环境造成破坏，这已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泡沫塑料制品企业把生产环境友好化的泡沫塑料产品作为企业

发展的方向，大力开发和使用易降解、可循环利用的泡沫塑料制品。

（3）纳米复合技术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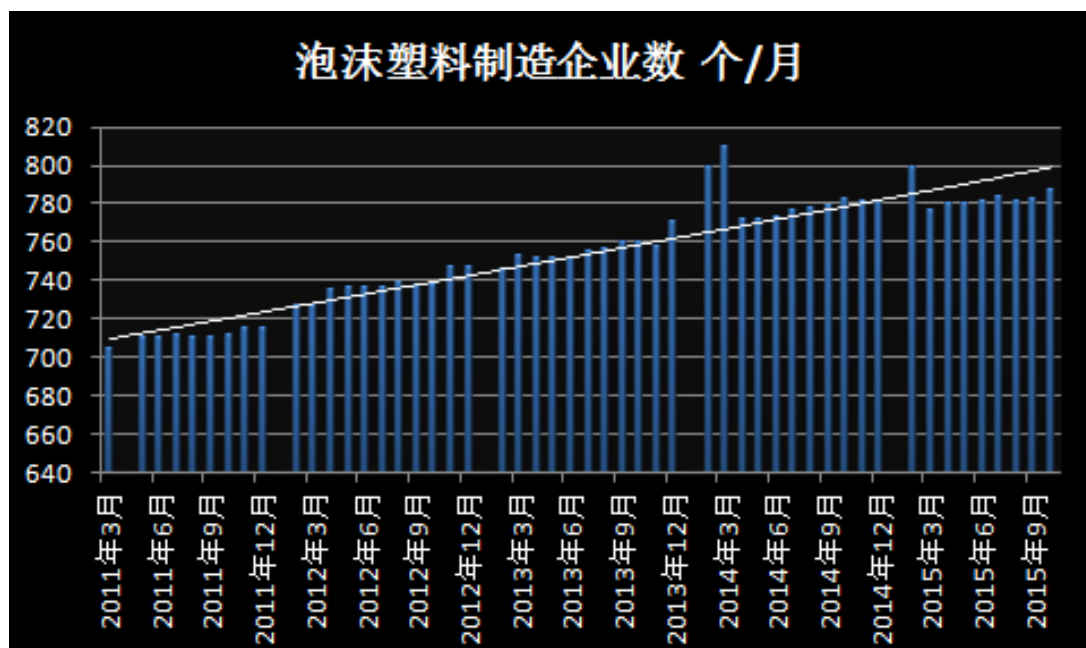
由于纳米材料具有小尺寸效应，大比表面积效应、体积效应等效应，通过纳米技术改性的塑料会出现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巨大变化。纳米材料的应用在改性塑料行业为塑料改性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在塑料中添加少量的纳米粒子使有机物基体塑料与无机物分散相在纳米尺寸上复合，所得的纳米材料改性塑料能够将无机物的刚性、尺寸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与聚合物的韧性、可加工性及介电性完美地结合起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进步，人们对纳米材料改性塑料的组成、结构性质以及制备方法的研究不断深入，纳米改性塑料最终会成为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国内泡沫塑料行业的市场容量巨大，但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市场占有率较低。前些年，跨国公司凭借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企业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单个企业规模较小，以及在产品质量、研发能力、管理水平等方面的不足，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以提供个性化服务来弥补与跨国公司的竞争劣势。近年来国内一批泡沫塑料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在泡沫塑料的部分领域已经具备与跨国公司竞争的能力，行业影响力正逐渐扩张。

随着泡沫塑料行业的发展，行业准入门槛逐步提高。政府有关部门不断加强新材料行业的规范管理，在规范市场环境的同时，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更多监管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行业进入的壁垒。泡沫塑料制造业企业数量增长平稳，2011年3月我国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共计704家，2015年10月我国泡沫塑料制造企业共计787家。



Choice数据

2、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家蜜胺海绵生产企业，打破了国外公司的垄断，是国内首家产品在航天空间站、国产航母、高铁、高档汽车等领域使用的公司，也是国内蜜胺海绵生产最早、专利最多、规模最大、质量最稳、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公司，品牌优势突出，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2) 市场优势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和市场开发队伍，进行国内外消费市场的培育。通过技术营销、品牌营销、电子商务营销等多种方式开发客户，并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使公司的产品畅销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随着蜜胺海绵逐渐被广大消费者了解和认可后，公司的规模和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3) 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部现有专职研发人员 7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研究生 2 人，本科 2 人。配置了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傅里叶红外变换色谱、微波发泡炉、球磨机等多种试验仪器与设备。建设了完整的中试实验室，具备了从小试、中试到工业化试验的全部条件。

3、公司竞争劣势

(1) 经营资金不足

由于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近几年，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但受资金不足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规模快速扩张。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由于没有上市或挂牌新三板，不能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4、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巴斯夫集团、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德国巴斯夫集团	巴斯夫总部设在路德维希港，在 39 个国家设有 350 多个分厂和公司。其中在德国国内的生产厂家共有 60 多个。巴斯夫是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向客户提供一系列的高性能产品，包括化学品、塑料品、特性产品、农用产品、精细化学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2002 年，巴斯夫的销售额达 320 亿欧元（约 340 亿美元），在全球拥有超过 89,000 名员工。巴斯夫公司的股票在法兰克福（BAS）、伦敦（BFA）、纽约（BF）、巴黎（BA）和苏黎世（BAS）的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产品种类：化学品、塑料、天然气、植保剂、医药、保健、营养，染料、整理剂，化学品、塑料、纤维，石油及天然气等。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新材/ 833942）始建于 2003 年，公司专业生产环保聚烯烃泡绵，设有湖北汉川、江苏苏州、广东东莞三大生产基地，年产聚烯烃泡绵 1800 吨左右。湖北祥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塑料及橡胶改性材料及制品、发泡材料及相关设备、特种电线电缆材料、汽车线缆材料。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1,175.65 万元，净利润 2,449.02 万元。
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辐射交联聚烯烃泡沫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辐射交联热收缩管材的辐射加工业务。该公司主要生产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包括不同颜色不同型号的数百个规格的辐射交联聚乙烯泡沫塑料产品。该公司产品主要具有强韧性、耐摩擦性、绝缘性、隔热性和耐化学性等性能，应用行业较为广泛。除此之外，该公司还从事辐射交联热收缩管材的辐射代加工。该公司证券代码 831673，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6,075.58 万元，净利润 636.50 万元。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营业务：聚氨酯复合板、聚丙烯发泡产品、高发泡聚苯乙烯、高发泡聚乙烯、ABS 板材、汽车及轨道交通用 GMT 新型轻质复合材料的生

产。该公司证券代码 837187，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34,428.62 万元，净利润 1,778.60 万元。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泡沫塑料主要用在建筑、车辆、空调、航空、电子产品、日用清洁等领域，为各大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国民经济的波动势必影响泡沫塑料行业的发展。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影响，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力争使公司产品一直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保持公司的品牌优势，只有这样在宏观经济下滑时，才能靠品牌和质量赢取市场，靠先进的技术保持利润不受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泡沫塑料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化工制品，主要为三聚氰胺、甲醛、发泡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

公司通过增加原材料采购渠道、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及签订锁价协议等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泡沫塑料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市场和技术都尚未十分成熟，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能力来源于技术人才，因此，一旦企业关键科研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露，被竞争对手所掌握，这会对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公司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应对核心人才流失风险，一是提高现有核心人才待遇，并签订保密协议；二是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不断为核心人才注入新的血液；三是积极聘请行业专家，引进人才；四是将保密配方拆解，由不同的人员负责，避免一个人掌握公司全部核心技术，间接减少核心人才流失。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行业情况分析

1、宏观情况分析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 原材料”下的“111014 新材料”；根据公司产品的具体特点，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属于国家政策允许、扶持和鼓励的行业。2011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 10 部门联合发文出台了《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司所处行业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 年 4 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紧接着发布了《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规划明确了塑料加工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各业提供重要产品和特种材料的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是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可靠消费品的民生产业。

2、泡沫塑料行业分析

由于泡沫塑料的用途广泛、性能优越，越来越得到各行业的认可，泡沫塑料行业的发展十分迅速，2003 年至 2012 年的 9 年时间里，我国泡沫塑料行业快速发展，我国泡沫塑料制造业工业销售产值从 2003 年 12 月的 19,611,322 千元/月（累计值）增长至 2012 年 12 月的 71,704,519 千元/月（累计值），增长了 2 倍之多。泡沫塑料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3 年 10 月的 15,324,463 千元/月（累计值）增长至 2015 年 10 月的 75,199,968 千元/月（累计值），增长了 3 倍之多。Choice 数据显示，自 2005 年以来，中国塑料制品年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产量均高于 500 万吨，2015 年 1 至 10 月，中国塑料制品总产量为 9,863,979 吨，我国泡沫塑料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二）公司情况分析

1、市场开发及品牌建设情况

作为国内首家蜜胺泡绵生产企业，公司组建了专业销售和市场开发队伍，进行国内外消费市场的培育。在先进技术和优良产品质量的基础之上，公司通过技术营销、品牌营销、电子商务营销等多种销售方式，使公司产品成为在国内同行

业首家用在航天空间站、国产航母、高铁、高档汽车、深冷保温等领域。在建筑物降噪方面成功应用在国内多个省级城市的标志性建筑,在电子领域成功应用在高端移动通信设备,在行业树立了示范效应,起到了市场引领作用。是我国蜜胺海绵生产最早、专利最多、规模最大、质量最稳、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企业。

2、关键资源要素分析

在关键资源要素方面,公司拥有经营发展重要的资质,例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等。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通过自主研发,公司申请了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5 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诉讼或仲裁事件,公司经营所用的专利技术是真实、合法,且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三) 核心技术分析

在技术投入方面,公司的技术投入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而且也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已研发出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微波发泡技术、微波能和热空气合理搭配、专用树脂的生产及控制、合理的配比及发泡环境的精准控制等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四) 产品分析

1、产品质量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不懈地推进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2008 管理体系认证。为了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建立了健全、严格、规范的质量控制模式,实行三检制度,即员工自检、车间班组现场巡检、质检部抽检。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和

产品质量检验等重点环节进行全程控制。

2、产品销售分析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组建了专业的销售和市场开发队伍，进行国内外消费市场的培育。通过技术营销、品牌营销、电子商务营销等多种方式开发客户，并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使公司的产品销售业务顺利进行，目前公司市场分布于华中、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市等地，市场占有率较高。

（五）财务状况分析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不仅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在波动中不断增强。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557,518.76 元、1,815,256.14 元、2,297,030.72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55%、83.86%、95.83%。

由于市场竞争原因，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略有下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6,566.70 元、1,614,205.13 元、1,783,982.67 元。

净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变动不大，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17,811,776.21 元、19,425,981.34 元、18,282,164.01 元。

2、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0,869,239.98 元、48,647,626.43 元、26,100,186.67 元。受市场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3、毛利率分析

销售收入的获利能力呈波浪式增长，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73%、3.32%、6.8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9.07%、20.91%、20.83%。

（六）公司市场影响力情况

公司子公司绿寰宇从 2004 年开始蜜胺海绵技术研发，当年 8 月《蜜胺海绵塑料专用树脂工业化技术开发》和《蜜胺海绵塑料工业生产技术开发》两项成果通过北京市科委鉴定。2006 年，国内首条工业化生产线正式开工建设。2007 年，绿寰宇制定了国内首个蜜胺海绵行业企业标准，并顺利通过了“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绿寰宇”牌蜜胺海绵在国内外市场全面应用，彻底打破了跨国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垄断。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授权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5 项、外观设计 5 项。2009 年，《年产 10 万立方米蜜胺海绵塑料》项目通过濮阳市科委鉴定，后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科技成果，该项目也先后获评濮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励。

（七）期后订单情况

2017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4,060,152.08 元。该期间，公司执行的订单金额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履行情况
1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1,909,373.30	履行完毕
2	濮阳市恩沃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791,465.40	履行完毕
3	盐城市恒丰海绵有限公司	842,840.50	履行完毕
4	南京铺镇铁路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83,700.00	履行完毕
5	盐城市大丰区恒达海绵制品厂	455,809.50	履行完毕
6	刘刚	422,875.00	履行完毕
合计		5,106,06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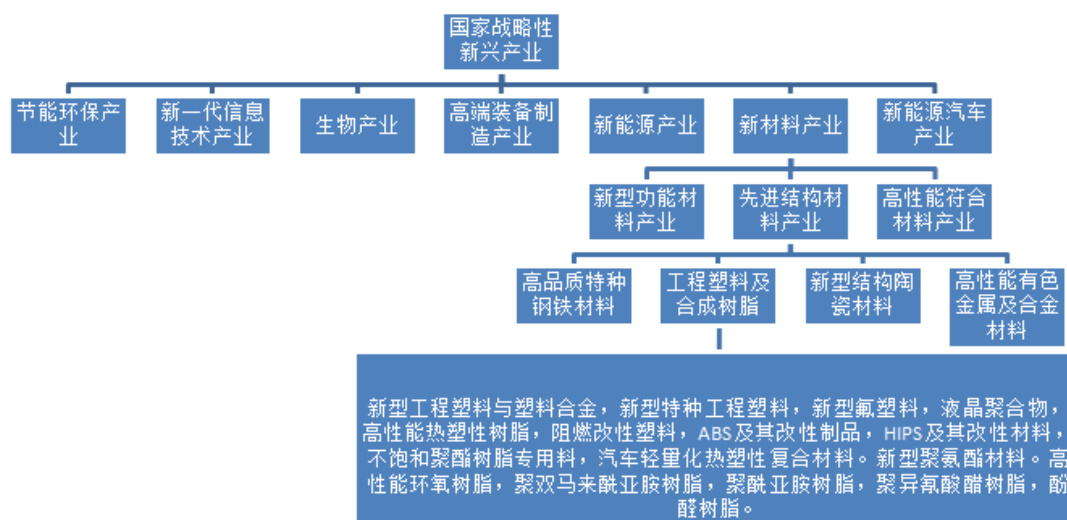
八、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况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泡沫塑料制造业。泡沫塑料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料，经发泡成型工艺加工制成内部具有微孔的塑料制品。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 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 制造业”下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 原材料”下的“111014 新材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其中新材料产业包括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高性能符合材料产业。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包括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结构陶瓷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其中，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新型氟塑料、液晶聚合物、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HIPS 及其改性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型聚氨酯材料、高性能环氧树脂、聚双马来酰亚胺树脂、聚酰亚胺树脂、聚异氰酸酯树脂、酚醛树脂。

公司经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三聚氰胺泡绵、纳米级三聚氰胺的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蜜胺泡沫塑料是一种开孔率高达 99% 以上的三维网格结构的新型泡沫塑料，作为一种阻燃、吸音的化工新型材料，它在建筑、车辆、空调、航空、电子产品、日用清洁等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应用价值，特别适合在有阻燃、高温、低频噪音吸收要求的环境条件下使用。公司产品属于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下的阻燃改性塑料范畴。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69,239.98 元、48,647,626.43 元和 26,100,186.67 元，所以不适用该条规定所描述的情况。

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不适用。

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不适用。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 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产业。公司主要从事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九、公司发展规划

技术创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未来五年，公司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仍然要坚持技术创新，力争使海绵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品牌效应加强，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产品在不同行业的覆盖面，具体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密切关注与蜜胺纤维、聚酰亚胺泡沫塑料相关的市场信息、技术研究进展等，实时开始项目调研和技术研究工作。

2、探索蜜胺海绵与碳纤维、聚酰亚胺纤维等高端材料的复合技术，期望能进一步提升蜜胺海绵性能，扩展产品应用领域。

3、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发泡剂、三聚氰胺和甲醛。由于工艺和过程控制的原因，产品中会有一定含量的甲醛，甲醛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分类为已知的人类致癌物。蜜胺海绵的一些高端市场基于健康、安全的考虑，要求产品中甲醛含量为零。据行业统计数据显示，每年甲醛含量为零的蜜胺海绵市场的用量 50 万立方米左右。目前，公司已研发出甲醛含量为零的产品，满足国外高端市场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国外高端市场的开拓。

4、随着公司规模增加及市场对新技术要求的日益增加，公司将逐步加大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配置，积极准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5、优化公司应收款政策，公司目前的应收款政策一般是先收款后发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开展。公司将采取宽松的收款政策，以快速争取客户并抢占市场。

6、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为了激励员工、留住员工，公司计划将混合所有制改革提上日程。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3月17日有限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此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置股东会，董事会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决定有限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此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2014年10月11日，日本井上公司被获批向大化工贸转让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55.00%的股权，自此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此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此阶段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执行股东会决议等；此阶段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7年9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补充审议了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股份公司机构设置，同时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均已生效。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文件规范记录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依照《公司法》的任职要求，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三会能够有效运行，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发行公司债券；（7）回购公司股票；（8）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实施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二款则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及表决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事项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作出具体的规定。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但绿寰宇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濮地税稽罚 [2015]5 号	未贴印花税	税收征管法 第 64 条第 2 款	罚款 600 元	濮阳市地方 税务局稽查 局	2015 年 4 月 27 日

绿寰宇遭受行政处罚的原因如下：濮阳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绿寰宇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绿寰宇 2013

年4月30日签订租赁合同一份，金额合计1,000,000元，未贴印花税，应缴印花税 $1,000,000 \times 1\% = 1,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4条第2款的规定，绿寰宇违法行为已构成应贴而未贴印花税，不申报金额1,000元，参照《河南省地方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4条第2款规定，决定对绿寰宇2013年应贴而未贴印花税1,000元处以0.6倍的罚款计600元。绿寰宇已于2015年4月28日补交了上述印花税，并足额缴纳了600元罚款。

根据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官网查询，《河南省地税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2011年10月修订版），第64条第2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如下：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	轻微违法行为	有不申报行为，在税务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主动补缴应缴的税款和滞纳金。（特别严重违法行为除外）	处应缴税款50%的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不申报税款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税款5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不申报税款金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税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不申报税款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	处应缴税款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裁量标准，绿寰宇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2017年9月19日，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出具证明，证明绿寰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此外，绿寰宇所受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绿寰宇已积极补缴税款并缴纳相应罚款，违法行为已消除，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绿寰宇遭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劳动、环保、社保、质监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控股股东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大化工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	-------	--------	------	--------	--------	--------

1	濮工商处 字 [2017]4391 号	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九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0,000 元罚 款。	濮阳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19 日
2	濮环罚 [2016]1 号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 2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限期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补办 完成环境影响 评价手续；处 以 180,000 元 罚款。	濮阳市环境保 护局	2016 年 4 月 13 日

(1) 大化工贸在其网站（域名：www.zydhgm.com）使用“中原大化/复合肥第一品牌和中国驰名商标”字样，该宣传用语是大化集团注册商标，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之规定，属于用其他方法对商品质量等内容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大化工贸辩称：“网站后台显示链接 48 次，部分为公司内部人员查看，期间没有和网站有关系的电话咨询和销售，没有因此产生实质交易和收入，且目前网站已到期，公司未续费开通。”

参照《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执行标准（2012 年修订）》第八十条第一款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执行标准（二）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大化工贸违法金额较少，认错态度较好，并及时改正，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从轻处罚的法定事由，因此对大化工贸处罚如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30,000 元罚款。大化工贸已停止使用上述宣传语及网站，并于 2017 年

7月7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017年9月14日，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化工贸由大化集团实际控制，因此大化工贸在网站进行产品宣传时，使用了大化集团所有的商标，而并非恶意使用他人所有的商标进行虚假宣传，且大化工贸违法金额较少，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主管部门已从轻处罚，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因此大化工贸上述虚假宣传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国龙物流，因此大化工贸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大化工贸年产 6,000 吨循环水阻垢缓蚀剂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即开工建设并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濮阳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大化工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材料标准（试行）》，确定大化工贸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特处罚如下：限期 2016 年 4 月 10 日前补办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处以 180,000 元罚款。大化工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 2017 年 8 月 30 日，大化工贸已取得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水处理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2017 年 9 月 12 日，濮阳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近三年来大化工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化工贸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且濮环罚[20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明确认定大化工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并且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因此大化工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国龙物流，因此大化工贸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国龙物流，国龙物流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大化集团业务板块集中管理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国龙物流出口泡绵的情况，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国龙物流解除代理出口协议，公司以自身名义出口泡绵。

公司通过租赁、受托经营享有一期、二期泡绵生产设备、厂房的使用权，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渠道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依托的资源要素，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独立获得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因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明确界定并划清，股份公司资产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且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国龙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除股份公司外，国龙物流未投资设立其他公司。国龙物流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国龙物流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其主营业务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甲醇及复合肥销售”。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大化集团业务板块集中管理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国龙物流出口泡绵的情况，国龙物流将出口泡绵所得收入扣除运费、港杂费等费用后与有限公司按当月月初及月末平均汇率结算，不存在通过代理出口获利的情况。2017 年 9 月，有限公司与国龙物流解除代理出口协议，由公司独立出口泡绵，国龙物流不再经营泡绵出口业务。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国龙物流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大化集团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并且为公司控股股东国龙物流母公司。大化集团基本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大化集团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其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三聚氰胺、尿素、合成氨、甲醇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但大化集团拥有泡绵二期工程所有权，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①同业竞争情况产生的背景

2013 年 12 月，大化集团与日本井上公司协商一致，由大化集团受让日本井上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即日本井上公司退出后有限公司可对泡绵项目进行扩建，即投建泡绵二期工程。但由于大化集团受让日本井上公司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审批手续，耗时较长，为抢占市场先机，尽快建设泡绵二期工程，大化集团便以自身名义投建了泡绵二期工程。2014 年 10 月 23 日，大化集团投建年产 10 万立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竣工。

②同业竞争规范措施

由于大化集团缺乏运营经验，对二期工程发泡工艺控制不足，而有限公司在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生产、技术研发、销售上具有丰富经验，且为了同时解决其与有限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大化集团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由有限公司对二期工程试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完善及经营管理，销售合格产品，由大化集团向有限公司支付试生产的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直至二期工程产出合格产品并达到设计能力，合同期限为三年。

③二期工程不并入公司的原因

蜜胺泡绵的生产工艺复杂，从配方调整到生产过程中的时间控制、温度控制、能量控制等各环节要求极为严格。公司泡绵二期工程所采用的设备及工艺与一期工程区别较大，公司泡绵一期工程所用的设备较为保守，单位时间产量相对较低，但二期工程设定的产能及单位产量更高、能够连续生产、原材料利用率更高、发泡的密度更大，产品性能更加优良，相关的技术要求更高，采用的设备及工艺与一期区别较大，因此相关的配方、技术参数与一期工程也存在较大差异，且二期工程使用的蒸汽这种与一期天然气不同的动力资源对发泡的效果影响也较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期工程可产出合格产品，但产

品质量仍不稳定，且未达到设计能力，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仍在履行。因总体试生产时间已近三年，仍未达到预定要求，存在最终调试失败的风险，公司作为能化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试点，不会购买大额亏损资产，且公司与大化集团未就资产的转让价格达成一致，因此公司不收购二期工程具有必要性和现实合理性。

④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执行情况及承诺情况

上述委托经营协议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继续履行中。为消除公司与大化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确认预期解决期限，同时确认合同期限到期后是否继续履行，经公司与大化集团沟通，2017 年 9 月 14 日，大化集团出具承诺：大化集团不自主运营二期工程，在二期工程可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前将继续委托股份公司经营。若二期工程可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通过资产出售或以二期工程相关资产认购股份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注入股份公司。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工程仍不能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终止委托经营，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出售或废弃。根据大化集团上述承诺，委托经营合同到期前，公司将与大化集团重新签订委托经营合同。

⑤公司与大化集团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受托试车期间，公司依据原材料采购的资金占用成本、提供技术支持的成本以及合理利润在试车成本及费用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定价公允。因二期工程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二期试车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及发生的制造费用减去二期生产产品实现收入的差额由大化集团弥补给公司，大化集团并未因此获利。因此，大化集团委托公司经营二期工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大化集团与公司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但未造成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风险存续期间既定，预期可解决，因此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国龙物流外，大化集团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	-------	----------	------	---------	------	------

1	河南宇星三聚氰胺有限公司	9,807.00	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大化集团持股 75.00%	2003 年 9 月 9 日	生产三聚氰胺及其相关系列产品，销售自产产品。
2	河南豫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271.90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	大化集团持股 75.0001%	1999 年 3 月 2 日	生产三聚氰胺、销售自产产品。
3	河南豫华化工有限公司	6,352.00	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	大化集团持股 75.00%	1999 年 3 月 2 日	生产销售氨基甲酸铵。
4	大化工贸	1,000.00	濮阳市人民路 100 号	大化集团实际控制，公司原控股股东	2000 年 5 月 18 日	批发（无仓储、仅限票面经营）：甲醇、杂戊醇、乙醇[无水]；水稳剂的生产、销售；销售：塑料内膜、编织袋；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肥零售；生产、销售有机无机复合肥；废品回收（生产性金属除外）；篷布租赁；房屋租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装卸、搬运；房屋维修；机械设备维修，绿化，保洁；其他印刷品，打字复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
5	濮阳市大化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300.00	濮阳市人民路与化工一路交叉口中原化肥厂院内 98 号	大化工贸持股 51.00%	2011 年 11 月 24 日	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火涂料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防腐材料销售；小型土建，房屋维修。

6	濮阳大华民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68.00	濮阳市高新区	大化集团实际控制	2007年8月17日	-粉煤灰、炉渣经销及深加工，新型建筑材料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设备租赁。
7	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濮阳市石化路濮水路交叉口西南角	大化集团持股 100.00%	2009年3月19日	化工设备、电气仪表设备检修及调试技术服务。
8	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电子商务产业园 A-1 楼	大化集团实际控制	2017年5月16日	销售复合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生产销售工业水处理剂；销售医用液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商贸物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培训；电气仪表设备检修及调试技术服务，设备保养服务，设备安装工程，开车技术服务；化工设备电气仪表的安装，清洗、防腐、保温、机械加工、带压堵漏、安全阀调试、火炬安装、构筑物土建、防水及安装维修工程、化工装置调试及技术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大化集团控制的上述企业均未从事泡绵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且经营范围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母公司大化集团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不参与实际经营，根据

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仅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与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龙物流，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自然人，无近亲属，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国龙物流与大化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作为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宇新材”）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绿宇新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从事与绿宇新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与绿宇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绿宇新材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宇新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绿宇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在持有绿宇新材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绿宇新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

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督促本人的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大化工贸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归还时间
1	2,000,000.00	-	2,000,000.00	2016年9月13日
2	-	1,000,000.00	1,000,000.00	2017年1月6日
3	-	400,000.00	600,000.00	2017年5月23日
4		500,000.00	100,000.00	2017年6月19日
5		100,000.00	0	2017年7月31日

有限公司与大化工贸达成口头借款协议，公司作为出借人，向大化工贸借出2,000,000.00元，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未约定借款期限，相关款项已于2016年9月13日借出。大化工贸分别于2017年1月6日、2017年5月23日、2017年6月19日归还1,000,000.00元、400,000.00元、500,000.00元。2017年7月31日，大化工贸与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截至2017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应付大化工贸245,910.50元，大化工贸仍欠有限公司的借款100,000.00元抵消上述应付账款后，有限公司应付大化工贸145,910.50元。因此，截至2017年7月31日，大化工贸已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于2017年4月、5月均向大化工贸采购了塑料布，合计金额为168,823.50元，但由于大化工贸借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一直大于该应付金额，公司因此一直未向其支付采购款。截至2017年6月末，大化工贸仍占用公司100,000.00元。公司为及时收回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且考虑结算的便利性，与大化工贸协商进行

了往来款的抵消处理，双方于2017年7月31日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因此，大化工贸无需再直接向公司偿还100,000.00元。公司依据双方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做出核销其他应收款的处理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存在被关联方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占用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归还时间
1	1,000,000.00	-	1,000,000.00	2017年2月28日
2		1,000,000.00	0	2017年6月23日

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借款协议，公司作为出借人，向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借出1,000,000.00元，借款双方未约定借款利息，未约定借款期限，相关款项已于2017年2月28日借出，对方于2017年6月23日归还1,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截至首次申报之日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偿还，此后，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在发生时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未约定利息，实际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未健全，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2017年9月25日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及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提高，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报告期内，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

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股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函》、《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之“（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陈言胜	董事长、总经理	绿寰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董宏伟	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3	吴学旭	董事	大化集团	财务部部长	公司股东
4	郭全普	董事	国龙物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大化集团	销售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公司股东
5	张文兵	董事	大化集团	经济运行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	公司股东
6	贾义真	监事会主席	绿寰宇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龙物流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大化工贸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转让
			大化集团	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兼监事	公司股东
			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大化工贸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7月转让
			河南中原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7	李莹	监事	大化集团	资金中心负责人	公司股东
8	孟凡会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张建勋	副总经理	-	-	-

10	蒋凡顺	副总经理	-	-	-
11	魏兰军	副总经理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与公司关联 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大化工贸	1,000.00	濮阳市人民路 100 号	监事贾义真名义持股 25.00%、董事吴学旭名义持股 25.00%，实际由大化集团控制	2000 年 5 月 18 日	批发（无仓储、仅限票面经营）：甲醇、杂戊醇、乙醇[无水]；水稳剂的生产、销售；销售：塑料内膜、编织袋；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肥零售；生产、销售有机无机复合肥；废品回收（生产性金属除外）；篷布租赁；房屋租赁；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装卸、搬运；房屋维修；机械设备维修，绿化，保洁；其他印刷品，打字复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农副产品。
2	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东电子商务产业园 A-1 楼	监事贾义真名义持股 25.00%、董事吴学旭名义持股 25.00%，实际由大化集团控制	2017 年 5 月 16 日	销售复合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生产、销售车用尿素；生产销售工业水处理剂；销售医用液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商贸物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安全培训；电气仪表设备检修及调试技术服务，设备保养服务，设备安装工程，开车技术服务；化工设备电气仪表的安装，清洗、防腐、保温、机械加工、带压堵漏、安全阀调试、火炬安装、构建物土建、防水及安装维修工程、化工装置调试及技术服务。
--	--	--	--	--	--	---

监事贾义真、董事吴学旭名义上持有大化工贸 25.00%的股权，实际上大化工贸为大化集团控制，贾义真、吴学旭对大化工贸不实际享有权益，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大化工贸主要经营化肥、化工产品、水处理剂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监事事贾义真、董事吴学旭名义上持有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实际上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为大化集团控制，贾义真、吴学旭对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不实际享有权益，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蜜胺泡绵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化肥、尿素及化工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及任职资格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七）竞业禁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以及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的要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并查询了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经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现有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形，而公司原控股股东大化工贸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大化工贸与其员工王纪波发生劳动纠纷,经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5年1月15日作出(2014)华法民初字第5137号判决书,要求大化工贸为员工王纪波补缴2010年7月20日至2014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具体数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测算为准。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维持上述判决。因大化工贸到期仍全部未履行上述义务,被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立案,并于2016年5月11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年8月16日,大化工贸已履行上述判决书所确定义务,为王纪波补缴2010年7月20日至2014年5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13,982.4元。因大化工贸工作人员失误,未在履行义务后及时告知法院执行人员,以消除失信被执行人记录。2017年9月27日,大化工贸已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出。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4年12月29日至 2017年9月27日	冯怀成	董事长	5	日本井上公司退出,大化工贸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股东会重新选举董事会人选。
	耿健	董事		
	陈言胜	董事		
	鲁军	董事		
	董宏伟	董事		
2017年9月28日至今	陈言胜	董事长	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言胜任董事长。
	董宏伟	董事		
	吴学旭	董事		
	郭全普	董事		
	张文兵	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4年12月29日至 2017年9月27日	贾义真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日本井上公司退出,大化工贸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股东会选举贾义真为监事。

2017年9月28日至 今	贾义真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整体变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义真为监事会主席。
	李莹	监事		
	孟凡会	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变动原因
2014年12月29日至 2017年9月27日	陈言胜	总经理	3	日本井上公司退出，大化工贸成为有限公司股东后，股东会选举出新董事，董事会聘任陈言胜为总经理。蒋凡顺、张建勋则是由大化集团任命为副总经理。
	蒋凡顺	副总经理		
	张建勋	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8日至 今	陈言胜	总经理	5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高级高级管理人员。
	董宏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建勋	副总经理		
	蒋凡顺	副总经理		
	魏兰军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0,001.17	7,692,799.02	8,098,61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61,536.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736,237.53	9,452,856.95	5,844,712.07
预付款项	80,800.00	593,638.67	697,374.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763.68	1,918,990.93	114,072.20
存货	7,603,237.76	4,777,214.96	3,652,92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021.54	720,157.27	1,314,649.65
流动资产合计	21,947,597.68	25,155,657.80	20,572,34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419,127.50	18,928,179.86	20,978,789.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000.00	442,666.67	774,66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333.33	249,19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4.06	165,997.82	94,68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19,304.89	19,786,035.29	21,848,145.16
资产总计	39,866,902.57	44,941,693.09	42,420,489.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69,097.44	3,563,406.69	1,937,754.88
预收款项	253,451.89	512,731.01	419,723.50
应付职工薪酬	839,394.37	1,540,386.16	1,244,826.32
应交税费	1,807,707.60	2,565,719.15	1,607,421.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615,087.26	17,333,468.74	19,398,987.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584,738.56	25,515,711.75	24,608,71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584,738.56	25,515,711.75	24,608,713.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60,000.00	7,360,000.00	7,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2,362,108.58	2,362,108.58	2,215,467.93
未分配利润	8,560,055.43	7,703,872.76	6,236,3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2,164.01	19,425,981.34	17,811,776.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2,164.01	19,425,981.34	17,811,776.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66,902.57	44,941,693.09	42,420,489.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00,186.67	48,647,626.43	50,869,239.98
其中：营业收入	26,100,186.67	48,647,626.43	50,869,239.98
二、营业总成本	23,803,155.95	46,832,370.29	48,311,721.22
其中：营业成本	20,664,155.43	38,473,840.16	41,168,575.81
税金及附加	274,635.44	328,064.07	307,653.31
销售费用	2,342,840.97	5,223,989.69	4,376,022.33
管理费用	1,077,673.13	2,564,551.06	2,425,233.09
财务费用	-333.93	-43,310.66	-94,766.93
资产减值损失	-555,815.09	285,235.97	129,00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7,030.72	1,815,256.14	2,557,518.7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351,23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29.81	13,98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7,030.72	2,164,564.39	2,543,535.00
减：所得税费用	613,048.05	550,359.26	646,968.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3,982.67	1,614,205.13	1,896,56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83,982.67	1,614,205.13	1,896,566.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3,982.67	1,614,205.13	1,896,56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3,982.67	1,614,205.13	1,896,56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2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2	0.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44,871.71	52,411,311.26	56,019,98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07.23	1,031,145.35	521,91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5,278.94	53,442,456.61	56,541,90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2,835.44	33,503,839.78	37,717,99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8,001.80	7,898,504.49	9,496,5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5,085.20	2,190,905.89	3,130,35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954.35	5,473,005.23	4,323,17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55,876.79	49,066,255.39	54,668,07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597.85	4,376,201.22	1,873,82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7.86	20,2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5,010,227.86	5,020,20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00.00	702,242.20	339,03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00.00	2,702,242.20	5,339,03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00.00	2,307,985.66	-318,83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0,000.00	2,090,000.00	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0,000.00	2,090,000.00	4,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00.00	-2,090,000.00	-4,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797.85	4,594,186.88	-2,645,00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2,799.02	3,098,612.14	5,743,61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0,001.17	7,692,799.02	3,098,612.1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000.00	2,000,000.00			2,362,108.58		7,703,872.76	19,425,981.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60,000.00	2,000,000.00			2,362,108.58		7,703,872.76	19,425,981.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856,182.67	-1,143,81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3,982.67	1,783,982.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927,800.00	-2,927,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00,000.00					-927,800.00	-2,927,8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0,000.00				2,362,108.58		8,560,055.43		18,282,164.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000.00	2,000,000.00			2,215,467.93		6,236,308.28		17,811,776.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60,000.00	2,000,000.00			2,215,467.93		6,236,308.28		17,811,776.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640.65		1,467,564.48		1,614,20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4,205.13		1,614,205.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6,640.65		-146,640.65		
1、提取盈余公积					146,640.65		-146,640.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0,000.00	2,000,000.00			2,362,108.58		7,703,872.76		19,425,981.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000.00	2,000,000.00			2,039,636.90		4,515,572.61		15,915,20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60,000.00	2,000,000.00			2,039,636.90		4,515,572.61		15,915,20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31.03		1,720,735.67		1,896,566.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6,566.70		1,896,566.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831.03		-175,831.03		
1、提取盈余公积					175,831.03		-175,831.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0,000.00	2,000,000.00			2,215,467.93		6,236,308.28		17,811,776.2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7,298.64	5,644,994.15	6,926,33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61,536.00		850,000.00
应收账款	736,237.53	9,452,856.95	5,844,712.07
预付款项	80,800.00	593,638.67	697,374.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763.68	1,918,990.93	114,072.20
存货	7,603,237.76	4,777,214.96	3,652,924.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25.86	40,949.34	81,158.26
流动资产合计	19,699,299.47	22,428,645.00	18,166,578.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8,751.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4,532.61	2,921,918.11	2,723,956.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333.33	249,19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29.77	149,783.53	78,47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87,446.98	3,320,892.58	2,802,430.69
资产总计	25,886,746.45	25,749,537.58	20,969,009.2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7.7.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99,037.91	3,512,229.77	2,238,906.61
预收款项	253,451.89	506,623.51	413,616.00
应付职工薪酬	839,394.37	1,540,386.16	1,244,826.32
应交税费	1,803,621.14	2,559,589.46	1,607,421.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9,077.13	1,278,331.16	578,268.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04,582.44	9,397,160.06	6,083,038.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04,582.44	9,397,160.06	6,083,038.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360,000.00	7,360,000.00	7,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90,951.27		
盈余公积	2,362,108.58	2,362,108.58	2,215,467.93
未分配利润	8,269,104.16	6,630,268.94	5,310,50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2,164.01	16,352,377.52	14,885,97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86,746.45	25,749,537.58	20,969,009.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100,186.67	48,647,626.43	50,869,239.98
减：营业成本	20,905,568.65	38,884,723.39	41,579,457.04
税金及附加	264,419.29	247,810.20	159,201.27
销售费用	2,342,840.97	5,223,989.69	4,376,022.33
管理费用	1,051,258.04	2,430,270.26	2,342,426.95
财务费用	680.69	-42,442.64	-88,761.99

资产减值损失	-555,815.09	285,235.97	129,00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1,234.12	1,618,039.56	2,371,890.7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351,23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15.97	13,019.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1,234.12	1,967,461.65	2,358,871.62
减：所得税费用	552,398.90	501,055.11	600,561.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835.22	1,466,406.54	1,758,310.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8,835.22	1,466,406.54	1,758,310.3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44,871.71	52,411,311.26	56,019,98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70.21	1,179,204.78	664,31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73,141.92	53,590,516.04	56,684,297.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74,520.38	36,843,507.67	42,475,19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8,001.80	7,898,504.49	9,496,5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2,825.82	2,164,714.78	1,693,70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289.43	5,273,117.93	4,294,40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68,637.43	52,179,844.87	57,959,85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495.51	1,410,671.17	-1,275,555.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7.86	20,20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5,010,227.86	5,020,208.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00.00	702,242.20	339,03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00.00	2,702,242.20	5,339,039.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00.00	2,307,985.66	-318,83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695.51	3,718,656.83	-1,594,38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4,994.15	1,926,337.32	3,520,72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7,298.64	5,644,994.15	1,926,337.3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000.00				2,362,108.58		6,630,268.94	16,352,377.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60,000.00				2,362,108.58		6,630,268.94	16,352,377.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90,951.27					1,638,835.22	1,929,78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8,835.22	1,638,835.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951.27						290,951.2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90,951.27						290,951.27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0,000.00	290,951.27			2,362,108.58		8,269,104.16	18,282,164.0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000.00				2,215,467.93		5,310,503.05	14,885,97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7,360,000.00				2,215,467.93		5,310,503.05	14,885,97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640.65		1,319,765.89	1,466,40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6,406.54	1,466,406.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6,640.65		-146,640.65	
1、提取盈余公积					146,640.65		-146,640.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0,000.00				2,362,108.58		6,630,268.94	16,352,377.52

母公司所有者益变动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60,000.00				2,039,636.90		3,728,023.76	13,127,66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60,000.00				2,039,636.90		3,728,023.76	13,127,66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31.03		1,582,479.29	1,758,31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8,310.32	1,758,310.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5,831.03		-175,831.03	
1、提取盈余公积					175,831.03		-175,831.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60,000.00				2,215,467.93		5,310,503.05	14,885,970.9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并编制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为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寰宇”），合并日为2017年7月31日。截至2017年7月31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	濮阳市	设备租赁	100.00		收购

注释：绿寰宇于2017年7月24日完成了股东变更为绿宇新材的工商登记，取得了实际控制权，合并所用数据为2017年7月31日的数据。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和信审字(2017)第00056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内容具体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并及母公司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7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

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

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

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报表层面，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

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除有确切证据表明损失外，属于无风险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周转材料等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5	5.00	6.33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

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

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

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本公司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

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18、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A、对于批量销售的商品，在发出货物，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B、对于销售给超市的商品，按每批次已销售产品，客户出具销售清单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C、对于在淘宝上零售的商品，每月核算出当月销售金额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D、对于受托试车服务费，根据实际结算受托试车成本和费用乘以（1+百分比）在季末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③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1、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②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83	20.91	19.07
净资产收益率(%)	8.78	8.67	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2.44	6.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24	0.22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8	0.06	0.14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07%、20.91%、20.83%。其中，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1.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度线上销售（通过淘宝网）金额由 2015 年度的 **68,373.40** 元提高到 2016 年度的 1,995,979.60 元，线上销售单价较批发业务的价格普遍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二是公司自 2016 年 7 月份起不再使用生产辅助材料氮气，节约了一定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减少了发泡剂的用量，该种原材料每吨的单价 40 余万元，为公司耗用量最大的原材料，公司也通过进行不同型号发泡剂的替代，减少了单价相对较高的发泡剂的使用；三是公司加工环节采取多上机器少上人的措施，提高效率的同时节约了一定成本。2017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与 2016 年度基本相当，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上述变动的详细分析见本节“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部分。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25%、8.67%及 8.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1%、2.44%及 6.55%；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6 元、0.22 元及 0.24 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和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一致。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6 年度高出 2.5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相比较，且 2015 年度实现的利润未进行分配，相当于股东进行了继续投入导致的。2017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6 年度基本相当，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调整销售渠道、严控成本和费用等方式保障了股东的投资回报。

另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

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存在受托经营大化集团泡绵生产二期装置业务，相关的收益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二是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报告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也归类为非经常性损益。总体来看，受托经营业务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各期仍能保持盈利。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14	56.78	58.01
流动比率	1.02	0.99	0.84
速动比率	0.64	0.75	0.61

注释：本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采用合并口径的数据计算。

1、偿债指标分析

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01%、56.78%及 54.14%，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9 及 1.0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75 及 0.64。公司负债总额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商业信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持续降低但变化不大，且均低于 60.00%，即处于较安全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流动比率虽然逐渐提高，但仍远未到安全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大。其中，2016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提高了 0.15，主要是由于公司更多的利用了商业信用负债，但公司随着盈利的积累和货款的回收，流动资产增加更多导致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绿寰宇自有资金较少，前期购建大额固定资产的资金大部分依靠向股东大化集团拆借取得，虽然绿寰宇陆续偿还了部分拆借的资金，但截至报告期末，仍借用大化集团 13,657,896.06 元。绿寰宇于 2017 年 11 月已偿还大化集团 300.00 万元，针对剩余的款项，公司计划通过资产抵押方式向银行借款，以偿还对大化集团的无息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均远低于一般生产企业的安全水平 2.00,具有较高的短期偿债风险。其中,2016 年末的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有所提高,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大于存货的增加幅度,且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的税费)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2017 年 7 月末的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则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 7 月末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基本同比例减少,但 2017 年 7 月末存在已生产未销售的成品及半成品较 2016 年末增加较多导致的。

从对外借款情况来看,公司及子公司成立至今,除子公司绿寰宇在报告期前期向股东大化集团拆借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外,未发生向金融机构及其他外部单位或个人借款的情形。绿寰宇自成立伊始即为大化集团控制,其资金为大化集团统筹管理,且不能直接向银行借款。

从现金活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8-11 月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75.24	-980,597.85	4,376,201.22	1,873,8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50.00	1,387,800.00	2,307,985.66	-318,83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000.00	-2,250,000.00	-2,090,000.00	-4,200,000.00

注释:上表中 2017 年 8-11 月的期后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数据并结合公司运营情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为持续流入,加之前期运营盈利取得的资金,在支持公司进行设备更换及添置的投资活动并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同时,每期均向大化集团偿还了部分拆借的资金。

从购销结算模式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一直采取先收款后发货及少量的发货后次月结算的收款政策,未给予客户信用期或信用期很短,收款政策非常谨慎,因此,公司的货款可以及时得到收回。另外,由于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流量较为充裕,一般为货到付款,特殊情况下按照合同预付部分货款。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偿债指标持续较低，短期偿债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率稍低于安全值，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但不大。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项目	交联辐照	祥源新材	华江科技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7年6月末(%)	4.27	33.85	67.50	49.57	54.14
2016年末(%)	4.39	34.20	63.54	46.18	56.78
2015年末(%)	1.22	43.50	56.43	41.65	58.01

注释：“交联辐照”指浙江交联辐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1673；“祥源新材”指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3942；“华江科技”指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7187。另外，基于数据的可取得性，可比公司均选取 2017 年 6 月末或 2017 年 1-6 月的数据与公司 2017 年 7 月末及 2017 年 1-7 月的数据和相关指标进行近似比较。以下同行业数据及指标对比分析表格均同该注释。上述所选公司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功能相似但仍有不同，虽然销售规模比公司大，但由于细分市场不同，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上仍具有 60%以上的占有率。

从上表数据来看，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但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其中，交联辐照的资产负债率很低，是因为其成立已近十年，累计盈余金额较大，且其股改折股及挂牌后定向增发形成的资本公积金额较大，其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无需向银行借款即可满足日常现金需求；祥源新材的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其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导致的；华江科技的资产负债率逐渐提高，其 2015 年末稍低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均高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主要是因为其报告期内新增了生产线并扩建了厂房，资金来源主要依靠短期借款及信用负债。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流动比率对比如下：

项目	交联辐照	祥源新材	华江科技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7年6月末	14.82	1.65	0.93	1.25	1.02
2016年末	14.86	1.67	0.98	1.33	0.99
2015年末	55.89	1.09	1.07	1.42	0.84

从上表数据来看，所选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之间的流动比率差异较大，其中，交联辐照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很高，主要是因为其累计盈余及股东投入金额较大，且流动负债较少；祥源新材的流动比率有一定提高但均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值 2.00，主要是因为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大于自有资金，较多的采用短期借款方式融资，即其长期资产占用的部分资金需用短期负债进行支持；华江科技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高于公司的流动比率，但随着公司流动比率的提高，两个公司之间表现出相似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绿寰宇在报告期前购建大额固定资产基本依靠向其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拆借尚未全部归还导致的。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速动比率对比如下：

项目	交联辐照	祥源新材	华江科技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7年6月末	12.32	1.22	0.67	0.88	0.64
2016年末	12.32	1.22	0.66	0.92	0.75
2015年末	47.65	0.81	0.73	1.03	0.61

从上表数据来看，选取的可比公司的速动比率与其流动比率呈现了相似的变动趋势，即各可比公司的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对其短期偿债能力变动的的影响不明显。可比公司平均数较低的原因是华江科技的规模相对较大，但其速动比率在可比公司中最低，拉低了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速动比率与华江科技的近似但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该指标体现出的即时偿债能力较弱。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目前公司的经营活动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未来可通过股权融

资的方式满足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等方式更好的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并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5	6.01	11.96
存货周转率（次）	3.34	9.13	11.23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96、6.01 及 4.85，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渐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受托经营大化集团蜜胺海绵二期装置产生的应收账款变动导致的，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因该项业务产生的应收大化集团的金额分别为 5,196,199.45 元（需要说明的是计算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所用的 2015 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中，因尚未开始受托经营，公司应收大化集团的余额为零）、8,867,269.40 元及 0.00 元。剔除该特殊因素的影响后，营业收入按照扣除受托经营产生的收入后计算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15、38.75 及 24.27，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有所波动但均较高，主要是公司除对国龙物流采取当月提货次月结算收款的方式，对其他客户基本上都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上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交联辐照	祥源新材	华江科技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7 年 1-6 月（次）	2.75	3.04	2.63	2.73	4.85
2016 年度（次）	4.96	6.48	5.99	5.94	6.01
2015 年度（次）	4.21	6.80	5.88	5.80	11.96

从上表数据来看，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普遍高于选取

的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其平均水平，若不考虑公司受托试车业务的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远高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基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货款回收速度较快，由此可见，公司对销售回款的控制力度较强，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及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23、9.13 及 3.34，存货周转率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其中，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一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末采购的 KO 发泡剂剩余库存量较大，该种原材料单价很高，40 余万元一吨，因其为进口材料，进货周期需要一至两个月，因此需要提前进行储备，导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二是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销售规模的缩小导致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放缓。2017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 1-7 月计算期间较短；二是 2017 年 7 月生产的部分存货尚未实现销售，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全年水平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交联辐照	祥源新材	华江科技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7 年 1-6 月(次)	3.13	2.25	2.94	2.81	3.34
2016 年度(次)	4.14	4.17	5.59	5.14	9.13
2015 年度(次)	3.37	4.08	6.02	5.25	11.23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均高出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产品品种单一，无需储备大量的库存进行备货，且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在满足生产计划的基础上只储备了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且公司生产周期一般为 2 天。而可比公司中，交联辐照生产的产品型号及颜色规格数百种，且其生产周期一般为 5 天；祥源新材的生产的产品类型及品种较多，导致其成品及半成品的持有量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持续下降，剔除计算期间不同及受托经营这两个重要影响因素，考虑到公司客户信用较好，内控制度健全，从历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情况。另外，

公司原材料采购后通过生产过程短时间内即可转化为产成品且成品能够较快实现销售，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资产整体运营质量较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主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597.85	4,376,201.22	1,873,82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800.00	2,307,985.66	-318,83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000.00	-2,090,000.00	-4,2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797.85	4,594,186.88	-2,645,007.45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更多的利用了供应商的信用负债，减缓了采购款的支付；二是公司在 2016 年度减员精效导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减少了 1,598,048.80 元；三是公司在 2015 年度预付了部分税费，在 2016 年度可以直接抵减 554,283.46 元，造成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5 年度有所减少。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7 月存在相对较多的货款非直接收现，而是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 2017 年 1-7 月已采购并生产的产品尚未实现销售的金额相对较大，且公司在 2017 年 1 月支付了 2015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综合导致 2017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且绝对值相对 2016 年度较小。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出较少，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的支出；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为净流入，主要是收回了 2015 年度定期存款 5,000,000.00 元，并拆借给大化工贸 2,000,000.00 元形成；2017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系收回大化工贸 1,500,000.00 元借款形成的。

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各期均为净流出，均为绿寰宇偿还报告期前拆借大化集团的资金形成的。

2、现金流量表部分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349,280.00	
利息收入	7,434.23	43,255.25	112,323.53
备用金	22,973.00	5,850.00	6,806.00
押金		345,000.00	400,000.00
其他		287,760.10	2,786.71
合计	130,407.23	1,031,145.35	521,916.2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间费用	2,153,544.96	5,158,931.82	4,197,224.15
其他	36,409.39	314,073.41	125,954.80
合计	2,189,954.35	5,473,005.23	4,323,178.9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借出款项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注释：收回借出款项为公司收回拆借给大化工贸的款项，与借出的 2,000,000.00 元的差额系对方用银行承兑汇票偿还。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借出款项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注释：借款款项为公司拆借给大化工贸的款项。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暂借款	2,250,000.00	2,090,000.00	4,200,000.00
合计	2,250,000.00	2,090,000.00	4,200,000.00

注释：偿还暂借款为绿寰宇偿还报告期前借用大化集团的资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783,982.67	1,614,205.13	1,896,566.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5,815.09	285,235.97	129,003.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5,995.95	2,751,409.71	2,664,933.28
无形资产摊销	193,666.67	332,000.00	33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857.61	25,485.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153.76	-71,308.99	-32,25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6,022.80	-1,124,290.90	27,55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6,547.15	-2,746,113.71	-2,284,367.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62,963.77	3,308,135.98	-859,616.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597.85	4,376,201.22	1,873,823.93

通过对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计算和分析,结合上表数据可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交联辐照	祥源新材	华江科技	公司
2017年1-6月	274,449.63	1,933,455.71	10,587,892.26	-980,597.85
2016年度	2,795,698.64	18,775,093.17	26,716,051.79	4,376,201.22
2015年度	3,705,387.76	21,889,766.72	27,625,150.64	1,873,823.93

从上表数据来看,各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即日常运营资金普遍较为充裕,这主要是由各公司的收款政策决定的。祥源新材和华江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其规模较大。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2017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但日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客户信用普遍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且公司未来还可向银行等外部机构进行负债融资,以及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

(一)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蜜胺海绵销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受托试车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废品销售收入，各业务类别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蜜胺海绵销售业务

A、对于批量销售的商品，在发出货物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中的经销商客户，公司与经销商采取买断合作方式，即产品售出后公司不再承担任何与产品相关的风险，因此，产品交付客户并经确认后即可确认收入的实现。

B、对于销售给超市的产品，公司对于每批次已销售产品，客户月末出具销售清单确认，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C、对于淘宝网上零售的商品，公司于发货后 15 天内可以收到货款，收到货款时客户已确认验收，公司线上销售按照淘宝网的要求实行收货后 15 天内可提出退货申请（商品包装完好、配件齐全的前提下），公司于每月核算出当月销售金额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以上三种销售方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批发	22,733,076.52	98.05	38,941,872.39	95.11	43,211,199.65	99.84
线上零售	452,668.91	1.95	1,995,979.60	4.88	68,373.40	0.16
商超零售			2,655.18	0.01		-
合计	23,185,745.43	100.00	40,940,507.17	100.00	43,279,57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6 年度 2-10 月存在通过超市销售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2,655.18 元，由于销量很小且结算繁琐，公司此后未再通过超市渠道进行销售。

公司与超市之间的销售为非买断式销售。由于超市的销量很小且结算繁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末起不再通过超市进行销售，于当月末将剩余少量的产品并已销售未结算的产品进行了结算，不存在发出商品退库的情况。

（2）受托试车及技术服务业务

对于受托试车服务，公司根据二期装置试生产的时间准确合理分配其所消耗

的原材料、公用工程部分（电、蒸汽、天然气）、人工以及不合格产品的粉碎环保处理等费用，并将试生产的产品面向市场销售，试生产成本费用减去每月试生产产品的收入后作为受托试车收入结算金额，由公司开具试车费发票（税率为17%）与大化集团结算。

公司对于二期工程的技术服务收入，系综合考虑垫付采购及人工的资金成本、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及销售支出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大化集团协商确定的，具体为公司于每个季度末根据与大化集团当季度实际结算的受托试车费，按照2015年度及2016年度在此基础上加成15%，2017年度加成12%为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收入（税率为6%）的确认。

公司与大化集团受托试车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技术服务收入的结算方式为按季度结算，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收入与采购款抵消三种方式收回相关款项。根据公司与大化集团之间签订的委托试车合同及大化集团出具的说明，受托试车业务若未成功，不存在公司返还收入的约定。

（3）废品销售

公司的废品销售业务发生次数较少且单笔金额较小，公司在实际完成销售时确认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

（1）公司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蜜胺泡绵销售	23,185,745.43	40,940,507.17	-5.40	43,279,573.0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3,185,745.43	40,940,507.17	-5.40	43,279,573.05
其他业务收入	受托试车	2,592,815.70	6,672,136.50	1.63	6,564,943.47
	技术服务	311,137.88	1,000,820.47	1.63	984,741.52
	废品销售	10,487.66	34,162.29	-14.56	39,981.94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914,441.24	7,707,119.26	1.55	7,589,666.93
营业收入合计	26,100,186.67	48,647,626.43	-4.37	50,869,239.9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蜜胺海绵销售业务，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蜜胺海绵销售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08%、84.16%及 88.8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5.40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给出口代理商的金额下降及销售价格普遍下降导致的。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为大化集团提供受托试车、技术服务取得的。报告期各期按类别分析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蜜胺海绵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蜜胺海绵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5.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给出口代理商（国龙物流等公司）的金额下降；二是由于新竞争者的进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全面调整了基础定价，公司这一价格调整主要是为了争取及保持中低端及小批量客户的采购，2016 年度，公司大批量采购的客户和高端应用的客户（新的竞争者的品牌和质量仍不如公司，且产量较低，不能轻易进入高端市场）的价格下降幅度不同但控制在 5%左右。

2) 其他业务

①受托试车

由于受托试车的二期装置工艺不成熟，生产产品等级普遍较差，业务收入的多少主要取决于每期试车时间、技术调试时间、配方调整情况、每批次的产品合格率等多种内部因素，新客户的开发情况、客户可接受的产品的价格（公司为了处理部分级次较差的产品，会在价格方面给予一定让步，客户接受相关产品后公司才会根据其订单情况继续进行试生产）等外部因素影响。因受托试车非连续生产，每月生产时间多则数十天，少则三四天，而且受托试车收入为耗费的成本扣除试生产产品后的金额，因此，各期收入金额不大，且可比性较差。2016 年度受托试车收入与 2015 年度基本相当，2017 年度预计与 2016 年度相当。因受托试车报告期内对于大化集团来说均为亏损，而且试车时间越长，亏损越多，公司需根据大化集团的要求在进行调试和调整的基础上适当控制试车时间。

②技术服务

受托试车技术服务收入与受托试车收入直接相关，因其按照结算的受托试车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技术服务收入的多少同样取决于前段所述因素。

③废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一期装置运行稳定且成熟，产生的废品较少，二期装置产生的废品较多，废品销售价格很低，各期发生额均较小，且部分不能变卖的废品公司则进行了焚烧处理。

(2) 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蜜胺海绵销售	23,185,745.43	18,071,339.73	22.06	100.00
合计	23,185,745.43	18,071,339.73	22.06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蜜胺海绵销售	40,940,507.17	31,801,703.69	22.32	100.00
合计	40,940,507.17	31,801,703.69	22.32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蜜胺海绵销售	43,279,573.05	34,603,632.34	20.05	100.00
合计	43,279,573.05	34,603,632.34	20.05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均为蜜胺海绵销售，其毛利率分别为 20.05%、22.32%及 22.06%，毛利率较为稳定。由于公司报告期各期基本都为满负荷生产，动力费用中电力和天然气的耗用量和价格都相对稳定、固定资产折旧每年基本相当，因此，这三类成本要素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影响很小，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很小。虽然公司生产所需化工原料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能够基本保证采购价格在合理

的可接受的范围内相对稳定。由于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很少，具有市场定价的话语权，公司仅于 2015 年 10 月降低了基础定价。因此，公司蜜胺海绵销售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6 年度蜜胺海绵销售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了 2.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度新增了 7 台半成品裁切机，取代了人工切割，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人员进行了精简，提高效率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中的人工费，单位人工成本有所降低；二是公司于 2016 年 2 月份开始不再使用氮气，较 2015 年度的氮气成本 633,263.00 元节约了 578,627.20 元；三是公司 2016 年度通过改进工艺，单位产品耗用的主要发泡剂之一 KO 的用量减少，该种材料单价很高，2016 年度每吨的平均价格为 40.12 万元，且通过使用价格相对较低的原材料 GF 进行了部分替代，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节约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收入的变动更为显著；二是公司通过淘宝网线上销售的零售数量增加，公司网上零售单位价格普遍高出批发价格，综合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提高。

公司的线下销售主要是销售给批发商，不存在合作模式；一般情况为先收款后发货，无信用期限、无现金折扣率、无折扣期限；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客户确有需求的情况下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的线上销售形式为在淘宝网进行直营，每期缴纳一定的服务费，每笔收款淘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不参与公司的收益分成；无信用期限、无现金折扣率、无折扣期限，但给予客户 15 天的退货期；结算方式为客户将款转到公司的支付宝账户，待客户确认收货后，由支付宝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公司的支付宝账户。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线上、线下两种模式下收入、毛利、毛利率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销售模式	收入	占比 (%)	毛利	毛利率 (%)	客户数量
2015 年度	线上销售	68,373.40	0.16	21,412.24	31.32	
	线下销售	43,211,199.65	99.84	8,654,528.47	20.03	223
2016	线上销售	1,995,979.60	4.88	916,492.00	45.92	

年度	线下销售	38,944,527.57	95.12	8,552,311.48	21.96	236
2017 年1-7 月	线上销售	452,668.91	1.95	69,453.24	15.34	
	线下销售	22,733,076.52	98.05	5,044,955.46	22.19	147

注释：由于线上交易的形式具有特殊性，一个人可以有多个支付宝账号、多个手机号及多个收货地址，即不具有唯一性，因此，根据交易明细统计出的客户数量不具有准确性，不再在此列示。

公司为开辟新的销售渠道，于2015年7月开始在淘宝网上进行销售。公司开始将该业务委托给具有电商销售经验的两个人（2016年12月后不再委托并仅由公司的人员负责运行），由其全面负责（公司相关人员协助）网店的建设和日常维护、客户开发、售后服务等，公司于每月末根据退货期满的销售情况确认收入。由于销售单价较低且个人购买均为日常生活所用，虽然公司线上销售实行收货后15天内可提出退货申请（商品包装完好、配件齐全的前提下），但公司线上销售基本未发生退货，因此，每月末根据退货期满的销售情况，即可确认收入。

公司在淘宝上开立直营店，每期缴纳一定的服务费，每笔收款淘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不参与公司的收益分成；结算方式为客户将款项转至公司的支付宝账户。

淘宝店铺的日常维护费用、平台的手续费、参加网站活动的费用，均由支付宝系统支付，根据当月淘宝网站系统导出的财务明细，确认各项电商费用的金额，在“销售费用—电商费用”科目中单独核算。

线上销售的成本于月底最后一天，与公司当月线下销售的销售成本同时结转。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未满足十五天无理由退货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以及公司确认收入后发生退货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未满足十五天无理由退货期确认收入的金额	线上销售收入金额	占比	公司确认收入后发生退货的金额	占比(%)
2015年度	0.00	68,373.40	-	5.00	0.01
2016年度	0.00	1,995,979.60	-	734.80	0.04

2017年1-7月	0.00	452,668.91	-	136.10	0.03
-----------	------	------------	---	--------	------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公司向个人批发和零售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线上个人零售	452,668.91	1,995,979.60	68,373.40
线下个人批发	2,113,296.58	6,206,711.75	7,039,602.03
合计	2,565,965.49	8,202,691.35	7,107,975.43
主营业务收入	23,185,745.43	40,940,507.17	43,279,573.05
个人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07	20.04	16.4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的合同签订等情况具体如下：

个人客户类型	合同签订情况	发票情况	款项结算方式
线上销售（终端客户）	不签订合同	视客户需求开具发票	支付宝结算
线下销售（批发+零售）	一般与批发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通过电话与销售人员确认订单需求，经审批后形成订单；与零售客户不签订销售合同。	除个别零售客户不开具发票外其他均开具发票	客户支付全部货款后发出货物，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结算、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等。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向个人销售的比重有所不同，但各期占比均在 10.00% 以上，主办券商项目组针对个人销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看公司关于销售的内部控制制度，确认相关制度设计是否合理，能否控制相关风险，并核查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对向个人的线上零售和线下批发业务分别进行穿行测试，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③向大额的个人批发客户进行函证，包括函证发生额以及往来款项余额。

④实地走访个别大额个人批发客户，对其采购和销售等情况进行访谈。

⑤执行细节测试，包括从账面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订单、发货单、出库单、发票、快递签收单等原始单据。同时从发货单、出库单等原始凭证选取一定的样本量，追查至账面记录；

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线上每月销售数量的波动情况与其推广活动的匹配性、线上销售数量与快递费的匹配性、大额个人批发客户的价格波动情况及收入变动原因等。

⑦进行截至测试，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销售。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可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销售的真实性。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天晟新材	王子新材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 (%)	27.44	25.00	26.44	20.83
2016 年度毛利率 (%)	28.54	24.59	27.09	20.91
2015 年度毛利率 (%)	29.04	20.12	25.77	19.07

注释：“天晟新材”指常州天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69；“王子新材”指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35。

由上表可见，天晟新材的综合毛利率有小幅下降但变动不大，毛利率较为稳定；王子新材的毛利率逐渐提高，其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幅度较大的原因是调整产品结构、强化成本管理并提高生产效率导致的。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均低于所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无大批量采购的议价优势；二是公司的产品比较单一，而王子新材生产多种产品，且其塑料缓冲材料 2016 年度的毛利率高达 44.25%；三是公司存在受托试车业务毛利率较低，其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大，拉低了综合毛利率。综合来看，公司的毛利率与所选取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5) 与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交联辐照	祥源新材	华江科技	可比公司 平均数	公司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	31.29	39.80	13.57	22.01	20.83

(%)					
2016 年度毛利率 (%)	42.59	47.60	22.04	29.98	20.91
2015 年度毛利率 (%)	37.57	46.57	20.94	28.07	19.07

由上表数据可见，各可比公司之间同期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各公司产生的产品性能和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导致的。其中，交联辐照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生产的产品具有强韧性、耐摩擦性、绝缘性、隔热性和耐化学性等性能，能够应用于多个行业的产品，如家电、精密仪器、贵重物品、军工等，优越的性能使其具有较高的附加价值；祥源新材的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最高，其生产的超薄防水 PE 海绵、防静电/导电海绵等产品可以应用于医疗、食品、电子产品等产品，力学强度高，隔热、防水、防潮性能优异，耐老化、耐化学腐蚀等性能使得其附加值较高；华江科技主要生产 PU 发泡材料和纤维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六大内外饰部件，即顶棚、引擎隔音隔热部件、行李厢内饰、衣帽架、轮罩、底板板等部件，主要具有减震、隔音等性能，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与华江科技的较为接近但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若仅考虑公司蜜胺海绵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则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毛利率稍高于华江科技；公司 2017 年 1-7 月的毛利率较高于华江科技，是因为华江科技使用的玻璃纤维、聚丙烯纤维、胶膜、胶粉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

(3)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华东地区	10,604,229.93	16,726,696.64	-3.57	17,346,331.78
华中地区	9,559,944.81	16,567,598.73	-16.91	19,939,372.07
华南地区	1,114,948.78	2,304,870.76	-5.01	2,426,462.00
华北地区	1,257,085.00	2,687,652.44	-13.53	3,108,316.40
东北地区	196,868.00	657,709.00	68.33	390,717.40
小计	22,733,076.52	38,944,527.57	-9.87	43,211,199.65

线上销售	452,668.91	1,995,979.60	2,819.23	68,373.40
合计	23,185,745.43	40,940,507.17	-5.40	43,279,573.05

报告期内，公司蜜胺海绵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这两个地区的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15%、81.32%及 86.97%，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因为其它地区市场开拓成本较高且需求量较小，公司集中精力开发华中和华东地区的市场。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开始在淘宝网上进行线上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线上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6%及 4.88%及 1.95%，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淘宝网店运营期间较短且客户认可度较低，随着客户认可度和好评度的提高，加之 2016 年运营了完整年度，2016 年度线上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虽然线上销售的毛利率比较高，但是由此产生的快递费等销售费用较高，收入减去成本及相关费用后产生的利润则不如批发业务，因此，公司自 2017 年开始逐渐减少网上销售，因此，2017 年 1-7 月线上销售的占比则大幅下降。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形成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100,186.67	48,647,626.43	50,869,239.9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3,185,745.43	40,940,507.17	43,279,573.05
其他业务收入	2,914,441.24	7,707,119.26	7,589,666.93
营业成本	20,664,155.43	38,473,840.16	41,168,575.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071,339.73	31,801,703.69	34,603,632.34
其他业务成本	2,592,815.70	6,672,136.47	6,564,943.47
期间费用	3,420,180.17	7,745,230.09	6,706,488.49
营业利润	2,297,030.72	1,815,256.14	2,557,518.76
利润总额	2,397,030.72	2,164,564.39	2,543,535.00
净利润	1,783,982.67	1,614,205.13	1,896,566.7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可以覆盖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营

业利润均为正数，但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有一定比例且业务性质特殊，对各期的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也有不同程度的贡献。

另外，公司子公司绿寰宇在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分别占用大化集团的资金余额为 18,850,605.61 元、16,155,023.51 元及 13,657,896.06 元，按照大化集团向银行借款的利率 7.00% 计算，绿寰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需要承担的利息支出金额至少为 1,319,542.39 元、1,130,851.65 元及 956,052.72 元，对公司的营业利润影响较大。模拟扣除受托试车收入及该利息支出的影响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309.34 元、136,712.59 元及 506,991.74 元，虽然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各期仍能保持盈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6,566.70 元、1,614,205.13 元及 1,783,982.67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盈利。其中，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大力开展线上销售的电商费用较高；二是出口减少及价格较 2015 年度普遍下降导致收入有所下降。2017 年 1-7 月净利润较 2016 年度反而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开始精简人员约 20 名，职工薪酬较 2016 年度同期减少较多；二是公司开始逐渐缩减线上销售，电商费用大幅下降；三是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收回导致原计提坏账准备冲回了 555,815.09 元。

（5）二期工程受托试车情况分析说明

1) 二期工程投资情况

公司受托经营的二期工程为大化集团所有，二期工程于 2013 年 7 月开始筹备，2014 年 1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4 年 10 月底实现机械竣工，2014 年 12 月末达到试生产条件，资产投资金额约 3,8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委托公司进行试车。

2) 二期工程所用设备和技术情况

公司海绵一期工程所用的设备较为保守，单位时间产量相对较低，但二期工程设定的产能及单位产量更高、能够连续生产、原材料利用率更高、发泡的密度更大，产品性能更加优良，相关的技术要求更高，采用的设备及工艺与一期区别较大，因此相关的配方、技术参数与一期工程也存在较大差异，且二期工程使用

的微波设备与一期的也不同，对发泡的效果影响也较大。参考一期工程研发和试车的时间，以及二期的技术难度，大化集团预计二期工程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

三聚氰胺泡沫塑料的生产技术由三部分组成：专用树脂制备、发泡液制备、混合发泡。公司二期装置与一期相比对现有装置进行了较大的改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专用树脂制备由原来的间断式制备改为连续制备，设备由反应釜改变为反应螺杆，期望得到性能更稳定的树脂。

②发泡液由原来的预先混配后使用改为现用现配，期望得到性能更稳定的发泡液以避免临时停车造成发泡液分层。

③混合发泡设备能量源磁控管由原来的 2450MHz 改为 915MHz，期望得到穿透力更好、效率更高的发泡效果。

3) 二期工程试车情况

公司的研发及生产人员在对二期工程进行调试过程中，需要在每批次试生产后对成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确认其是否达到了相关技术标准和使用要求，且生产出的质量不稳定的产品尚需得到客户的使用和认可，公司综合考虑大化集团的要求、二期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采取了相对谨慎的试车时间安排，每月试生产的时间多则数十天，少则三四天，非连续试车拉长了整体试车时间，且期间存在一些技术瓶颈，国内技术专家无法解决，公司需要寻找国外专家不断进行技术指导，耗费了较长的时间。

截至 2017 年 9 月底，二期工程虽然技术上有一定的突破，但生产出的合格品率仍然很低，无法进行大批量生产。因总体试生产时间已近三年，仍未达到预定要求，存在最终调试失败的风险。

4) 二期工程收入和成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二期工程试车产生的收入、耗用的成本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①	试车生产产品产生的收入	743,396.04	1,914,224.25	684,880.23
②	试车的成本（②=③+⑦）	3,336,211.74	8,586,360.72	7,249,823.70
③	其中：试车生产对应的生	2,969,317.83	7,964,396.49	6,649,663.13

	产成本 (③=④+⑤+⑥)			
④	原材料	1,831,145.28	4,003,148.32	3,907,193.15
⑤	人工费	535,858.23	1,713,056.31	1,839,597.98
⑥	制造费用	602,314.32	2,248,191.86	902,872.00
⑦	试车管理及销售费用	366,893.91	621,964.23	600,160.57
⑧	受托试车收入=公司受托试车的其他业务成本=大化集团需要弥补的成本=上述成本及费用-上述收入 (⑧=②-①)	2,592,815.70	6,672,136.47	6,564,943.47
⑨	约定的加成比例	12.00%	15.00%	15.00%
⑩	技术服务收入 (⑩=⑧*⑨)	311,137.88	1,000,820.47	984,741.52
11	受托试车业务综合毛利率 (11= (⑩+⑧-⑧)/⑩+⑧)	10.71%	13.04%	13.04%

上表数据中，试车生产产品产生的收入为实际销售二期生产产品实现的收入，于客户验收后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试车生产对应的成本及费用记入其他业务成本，成本包括二期试车实际领用的原材料及发生的制造费用（原材料等于实际耗用时确认，人工费按月计提），费用包括按照销售数量分配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于每月末结算确认），以及转为二期工程发生的技术咨询费等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记入其他业务成本）。

大化集团将需要弥补给公司的成本通过资金转账方式给予公司，公司于每月末根据大化集团需要弥补的成本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收到的相关资金时冲减应收账款，因此，受托试车收入与受托试车的成本一致，即该部分不产生利润。

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的仅为各期受托试车的技术服务费。受托试车技术服务费系综合考虑提供技术支持、相关管理和销售服务、占用资金的成本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司于每季度末根据大化集团当季度应弥补的资金乘以固定比例（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为15%，2017年度为12%）确认为当期其他业务收入，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由上表可见，公司受托试车收入与大化集团需要弥补公司的成本相等，公

司对应分别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受托试车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受托试车成本”，仅从该角度分析，公司受托试车业务不产生利润，对应的毛利率为零。由于公司为受托试车提供技术服务的成本不可区分的融入了受托试车的生产成本，按照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及匹配性原则，对应技术服务的成本确认为零，因此，若单独考虑该业务，对应的毛利与收入相等。

但公司受托试车及技术服务为因果关系，且为同一服务合同项下的业务，因此，应综合考虑并计算其综合毛利率。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受托试车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04%、13.04%及 10.71%。其中，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对应毛利率一致，系约定的加成比例一致导致的，2017 年 1-7 月受托试车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低 2.33 个百分点，系约定的加成比例较 2016 年度低 3.00 个百分点所致。

5) 二期工程受托试车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对大化集团试车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549,684.99 元、7,672,956.94 元及 2,903,953.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4%、15.77%及 11.13%。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试车业务利润分别为 764,913.49 元、851,429.29 元、764,989.01 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91%、46.90%、33.30%。二期工程受托试车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914,441.24	7,707,119.26	7,589,666.93
其中：受托试车收入	2,592,815.70	6,672,136.47	6,564,943.47
技术服务收入	311,137.88	1,000,820.47	984,741.52
其他业务成本	2,592,815.70	6,672,136.47	6,564,943.47
其中：受托试车成本	2,592,815.70	6,672,136.47	6,564,943.47
受托经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受托试车形成应收账款的变动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764,989.01	851,429.29	764,913.49
其他业务盈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33.30	46.90	29.9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除受托试车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变动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1,532,041.71	963,826.85	1,792,605.27
主营业务盈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66.70	53.10	70.09

注释：1、由于受托试车业务各期的增值额均低于 110.00 万元，相对产品销售的增值额占比较低，其产生的附加税费金额可以忽略，因此，将税金及附加列入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由于受托试车业务相关的管理和销售活动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其他业务成本，且财务费用金额很小，因此，期间费用基本为公司蜜胺海绵销售业务产生，将其列入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3、由于不能绝对准确的区分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数据，且其他业务未剔除废品销售（金额很小），上述归类列示计算的结果为近似计算，主要是为了说明受托试车业务对公司整体盈利情况的影响程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间，受托试车业务产生的利润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较高，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不同，该业务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性产生的影响较大，但即使公司不从事该业务，报告期各期间仍能保持盈利。此外，根据大化集团已出具的承诺，结合海绵二期工程试车进展情况，公司受托试车业务最迟延续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间既定，公司受托试车业务对大化集团的依赖不会长时间存续。并且，公司已研发出甲醛含量为零的产品，可以满足国外高端市场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国内外高端市场的开拓，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弥补因受托试车业务停止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6) 二期工程不并入公司的原因说明

因有二期工程的投资和建设计划时，井上公司尚未退出绿宇，考虑井上公司退出审批繁琐及结算问题，二期工程不能直接由绿宇进行投资，处于节约时间抢占市场（当时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的考虑，由大化集团履行了向上级部门及安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手续，则实际建设也应在大化集团进行。大化集团在筹建伊始也准备在二期工程试车成功后注入公司，且公司在蜜胺海绵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及销售上富有经验，处于资源配置、利于管理、节约费用及早日达产的目的，大化集团即委托公司为其进行二期工程的试车。

由于二期工程采用了新设备和新技术，技术难度较大，公司受托试车的二期

工程一直未能实现盈利，存在试车失败的可能，相关投资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不收购二期工程具有必要性和现实合理性，且公司作为能化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试点，大化集团也不会将这种产生大额亏损的资产注入公司。

7) 二期工程主要风险点和难点

公司于 2015 年在试车过程中发现，以原有配方在二期装置上调试时无法实现连续生产且废品较多，无法达到预期结果，制约连续生产的关键点如下：

①专用树脂设备密封设计不合理，公司所用原材料及辅料与其匹配性不够。

②发泡液现用现配后增加了干扰因素，在实际运行中出现了发泡液偏离原有配方的情况。

③进口设备出现过保护的情况，设置联锁源太多导致频繁跳车，设备无法连续运行。

④混合发泡设备能量源磁控管的改进确实提升了能量效率，但是反应过于激烈，产品质量难以控制。

8) 二期工程目前进度

①专业树脂设备厂商根据公司的要求已更换适用于公司物料的机封，现在树脂连续化制备系统已可以正常连续运行，可制备出合格树脂。

②根据试车需要及产品生产要求，对一期发泡液配置与二期发泡液配置过程进行了结合，现在可实现发泡液现配使用与预先混配使用的随时切换，以适应不同试车时间的需求。

③关于进口设备联锁源过保护的情况，经过与国外制造厂家沟通，取得了对方的认可，与当地安监部门备案后，对二期设备进行了专门修改，现已可连续正常运行。

④针对混合发泡设备反应剧烈的问题，通过对现有配方进行多次调整，反应过程有一定的改善，但是仍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9) 预计完成时间和主要步骤

经近三年的试车，目前二期装置已可连续运行，产品无论从成型还是内在质量都在稳步提升，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关键点仅剩混合发泡设备反应剧烈的问题，针对该问题仅需对现有配方及工艺参数进行调整，目前公司正在中试实验室进行产品配方的中试，主要时间节点如下：

①2018年6月前完成中试实验,在保持工艺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对树脂制备、发泡液制备进行调整,必要时在二期装置上测试,形成至少6个成熟的中试产品配方。

②2018年7月-2019年3月期间,在产品配方不变的情况下对原有工艺进行调整,对6个产品配方依次测试,形成6个成熟的产品配方及工艺条件,以综合确定最优方案。

③2019年4月-12月期间,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开始市场推广,逐步释放装置产能,实现达标达产。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6,100,186.67	48,647,626.43	50,869,239.98
销售费用	2,342,840.97	5,223,989.69	4,376,022.33
管理费用	1,077,673.13	2,564,551.06	2,425,233.09
财务费用	-333.93	-43,310.66	-94,766.9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8.98	10.74	8.6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13	5.27	4.7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0	-0.09	-0.19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3.11	15.92	13.18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13.18%、15.92%及13.11%,2015年度与2017年1-7月占比相当,2016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其他两个期间较高,主要是销售费用中电商费用增大幅增加导致的。报告期各期三项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的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销售费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8.60%、10.74%及8.98%。其中,2016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2015年度

增加了 2.1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 7 月开始开展网上销售业务产生的电商费用增加金额较大导致的，电商费用主要包括相关的快递费、装箱费、网站运营费用及公司电商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2017 年 1-7 月，随着该类费用的降低，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也有所降低。报告期各期间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75,527.82	515,905.32	689,830.68
差旅费	89,206.89	105,129.18	208,437.80
办公费	36,647.98	59,470.20	65,610.57
展览费	174,446.19	457,751.93	361,481.93
运输费	1,119,375.71	2,269,910.66	2,706,215.53
招待费	42,590.49	51,947.52	76,455.30
折旧	10,076.59	16,654.58	4,431.62
装卸费	30,337.17	80,834.99	78,662.00
电商费用	462,278.23	1,646,967.83	177,286.90
其他	2,353.90	19,417.48	7,610.00
合计	2,342,840.97	5,223,989.69	4,376,022.33

公司销售费用中占比最高的为运输费，因公司生产产品经过发泡，体积较原材料膨胀近百倍，成品的体积较大，公司销售的运输成本较高。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9.3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 2016 年度大力开展线上销售导致的。虽然线上销售毛利率较高，但销售过程中的费用较批发形式高出较多，综合考虑后，该种销售模式的盈利不如批发形式，因此，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逐渐缩减该渠道的销售，相应的电商费用大幅下降。

2、管理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收入比重分别为 4.77%、5.27%及 4.13%。其中，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增加 0.50 个百分点，一是由于管理人员工资普遍提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二是公司发生了环保支出；三是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6 年度降低了 1.14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

强了多项费用控制，差旅费、车辆费等大幅降低，研发费用下降金额较大，且由于人员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导致职工薪酬降低。报告期各期间管理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98,577.45	1,714,136.55	1,387,881.20
折旧	47,917.02	94,048.24	102,373.61
差旅费	4,263.92	47,396.04	73,557.00
办公费	48,432.76	51,102.47	104,543.76
税金		19,660.65	89,112.65
车辆费用	18,459.84	81,609.30	52,241.48
招待费	5,258.31	39,949.39	31,978.70
研发费用	142,065.55	368,391.06	530,817.39
中介费用	79,397.74	8,000.00	8,000.00
会议费		20,552.00	38,040.00
环保支出	26,415.09	115,405.74	
其他	6,885.45	4,299.62	6,687.30
合计	1,077,673.13	2,564,551.06	2,425,233.09

其中，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20,165.50	225,691.00	394,317.30
材料费	5,285.05	19,950.06	35,560.09
检测费及咨询费等	16,615.00	122,750.00	100,940.00
合计	142,065.55	368,391.06	530,817.39

3、财务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9%、0.09%及 0.00%，各期占比微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活期存款利

息收入、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及转账手续费，各期金额很小。报告期各期间财务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434.23	53,483.11	132,531.86
手续费	7,100.30	10,172.45	37,764.93
合计	-333.93	-43,310.66	-94,766.93

公司普遍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报告期内的货款回收速度较快，现金流量较为充裕，无需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即可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因此，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很小。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349,28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2.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5,147.45	147,798.59	138,256.3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11,137.88	1,000,820.47	984,741.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0.54	-13,983.76
小计	556,285.33	1,497,927.31	1,109,01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784.47	337,532.18	242,689.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3,500.86	1,160,395.13	866,324.70
当期净利润	1,783,982.67	1,614,205.13	1,896,56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1,330,481.81	453,810.00	1,030,242.00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5.42%	71.89%	45.68%

注释：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为其他业务收入中受托试车的技术服务收入，因受托试车收入对应的受托试车成本已由大化集团等额弥补，即该部分不产生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未产生影响。

由上表数据可见，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不同，其中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影响很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受托经营业务产生了一定的收入，且发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及收到政府补助导致的。

2、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349,280.00	
其他		1,958.06	
合计	100,000.00	351,238.06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 2015 年度未产生营业外收入，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其他为无需支付的采购尾款等。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7 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9,28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349,280.00			

注释：稳岗补贴为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濮阳市财政局联合开展失业预防试点工作给予公司的补助，主要包括岗位工资补助、在职培训补助、失业人员就业安置补助等。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因此记入“营业外收入”而非“其他收益”科目。

3、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42.29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462.63	2,876.81
坏账核销			11,106.95
其他		24.89	
合计		1,929.81	13,983.76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包括税收滞纳金及核销坏账的损失，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及税收滞纳金。

（四）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具体税收缴纳情况	注释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提供租赁业务的营业额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5,164.50	35,837.82	46.82
银行存款	5,746,626.12	7,619,342.13	3,010,996.64
其他货币资金	58,210.55	37,619.07	5,087,568.68
合计	5,850,001.17	7,692,799.02	8,098,612.14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210.55	37,619.07	87,568.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
合计	58,210.55	37,619.07	5,087,56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在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的款项为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产生的未提现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回款金额	118,247.60	304,496.80	134,176.20
当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	33,544,871.71	52,411,311.26	56,019,986.34
现金回款占公司当期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的比例(%)	0.35	0.58	0.24

注释：现金回款仅包括直接收取现金的回款业务，不包括微信、支付宝、POS 机等留有交易记录的回款。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在向个人客户批发的业务，也存在线上及少量线下向个人的零售业务，但公司采用现金收款的比例很低，现金交易风险较小。

公司基本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采用现金收款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销量较小的个人客户携带现金直接上门提货的情形，为加快货款结算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便利的结算方式，但采用现金收款方式对公司来说不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不存在用现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情形。

公司的第三方账户即支付宝账号是以公司唯一的名义设立。为了收付款方便，公司对于第三方账户没有严格按照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但在报告期后已对其进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

报告期内支付宝账号与公司在中国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开立的账户对应，具备唯一性；报告期内公司对支付宝账户转入银行账户未设置固定的周期、频率，但在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对于支付宝账户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通过支付宝账户收付款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支付宝收款	收款总额	占比	支付宝付款	付款总额	占比
2017 年 1-7 月	529,622.62	28,114,915.38	1.88%	75,450.20	28,441,975.36	0.27%
2016 年度	2,335,296.13	50,301,776.25	4.64%	466,653.42	51,525,098.12	0.91%
2015 年度	79,996.88	54,549,365.52	0.15%	80,241.62	56,240,680.14	0.14%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261,536.00		850,000.00
合计	7,261,536.00		850,000.00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300,000.00 元。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 850,000.00 元、0.00 元及 7,261,536.00 元，2017 年 7 月末应收票据的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大化集团为及时支付委托试车费，在 2017 年 7 月末支付给公司 3,9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二是大化工贸用银行承兑汇票还款 500,000.00 元；三是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还款 1,000,000.00 元；四是公司开始逐步增加收款方式，在客户有要求时也收取一定的承兑汇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出票人全称	前手	票据金额(元)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背书情况	解付情况
1	开封汽车城珠海销售处	绿宇有限	200,000.00	2017.07.09	珠海横琴村镇银行	未背书	公司解付
2	宁波奥乐电器有限公司	绿宇有限	100,000.00	2017.07.10	宁波银行	未背书	因其中一手背书章不清未解付
3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立成房地产开	国龙物流	10,000.00	2017.08.20	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	未背书	公司解付

	发有限公司						
4	南通康福特纺织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09.02	南通如东支行营业室	未背书	公司解付
5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09.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未背书	公司解付
6	五河大盛置业有限公司	国龙物流	100,000.00	2017.09.22	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	已背书	已到期
7	滨州市钰成商贸有限公司	绿宇有限	1,000,000.00	2017.09.27	滨州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未背书	公司解付
8	郑州苑丰枝盛商贸有限公司	国龙物流	500,000.00	2017.09.3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已背书	已到期
9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国龙物流	139,200.00	2017.1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板芙支行	未背书	公司解付
10	新疆新研牧神科技有限公司	绿宇有限	100,000.00	2017.10.10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未背书	公司解付
11	江西欣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10.14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已背书	已到期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0.24	中国农业银行濮阳市分行人民路支行	未背书	因前手背书章不清尚未解付
13	安徽九亿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0.24	浦发合肥分行营业部	已背书	已到期
14	山东汇通利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0.24	东营银行河口支行	已背书	已到期
15	山东康洁利人造石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0.25	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宁分行	已背书	已到期
16	海城镁矿耐火材料总厂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0.26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铁西支行	已背书	已到期
17	山东国胶堂商贸有限公司	国龙物流	100,000.00	2017.11.09	莱商银行聊城分行	已背书	已到期
18	安庆天怡药业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1.16	徽商银行安庆分行清算中心	已背书	已到期
19	辽宁衡业汽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1.17	锦州银行鞍山分行	已背书	已到期
20	安庆开发区飞腾车业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1.18	徽商银行安庆分行清算中心	已背书	已到期

21	成都恒义志程商贸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1.19	达州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已背书	已到期
22	常州市奥斯特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1.19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已背书	已到期
23	淄博翰海经贸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1.25	齐商银行	已背书	已到期
24	海门广泰贸易有限公司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12.06	海门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已背书	未到期
25	甘肃中利商贸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200,000.00	2017.12.06	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	已背书	未到期
26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36.00	2017.12.22	中信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未背书	未解付
27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500,000.00	2018.01.04	兴业银行潍坊寿光支行	未背书	未解付
28	新疆其亚铝业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	1,000,000.00	2018.01.04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已背书	未到期
29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8.03.13	大同煤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背书	未到期
合计			7,261,536.00				

注释：上表中的前手情况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情况，背书情况、解付/到期情况均为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情况。背书前手为绿宇有限的，为绿寰宇对应的应收票据情况。

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7 月末的应收票据尚有 1,112,336.00

序号	出票人全称	前手	汇票金额 (元)	票据到期日	承兑方	背书情况	解付情况/ 未解付金额
1	鄯陵县小明副食店	国龙物流	500,000.00	2016.01.31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未背书	公司解付
2	洛阳昌信门窗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03.02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未背书	公司解付
3	山东盛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03.08	青岛银行济南分行	未背书	公司解付
4	江苏凤丝实业有限公司	大化工贸	50,000.00	2016.04.15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未背书	公司解付
合计			850,000.00				

元的票据未背书也未解付，已背书未解付金额为 2,300,000.00 元，其中 1,800,000.00 元未解付原因均为票据尚未到期未解付，500,000.00 元未解付原因因为其中一手背书章不清尚需对方出具证明未解付。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构成情况即收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7月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构成情况			
序号	前手	汇票金额小计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0.00	受托试车费
2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949,200.00	货款
3	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万为票据贴现， 100万为收到欠款
4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款
5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收欠款
6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7,336.00	货款
7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款
8	濮阳市恩沃德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款
合计		8,706,536.00	
2016年度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构成情况			
序号	前手	汇票金额小计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票据贴现
2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票据贴现
3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2,095,000.00	货款
合计		2,395,000.00	
2015年度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构成情况			
序号	前手	汇票金额小计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80,000.00	票据贴现
2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1,400,000.00	货款
3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票据贴现
4	广州市绿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84,572.00	货款
5	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票据贴现
合计		5,124,572.00	

由上表数据可见，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其他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的不规范行为。因向公司贴现的关联方的资金受大化集团财务公司统一管理，存在下拨不及时的情况，关联方为能够及时发放工资及支付税金

而向公司进行了贴现。

公司进行票据贴现时收到票据日期与支付现金日期为同一天或相隔一天，因此公司按票面金额支付现金，即未收取贴现利息，对应的贴现利率均为零。

针对公司为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该类交易，主办券商项目组要求公司在2017年7月31日后不可再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交易。

报告期末至2017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该类贴现交易，公司针对该问题的规范措施在此期间已有效实施。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4,986.87	100.00	38,749.34	736,237.5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74,986.87	100.00	38,749.34	736,237.53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74,986.87	100.00	38,749.34	736,237.5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987,175.74	100.00	534,318.79	9,452,856.9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987,175.74	100.00	534,318.79	9,452,856.95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987,175.74	100.00	534,318.79	9,452,856.9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89,128.50	100.00	344,416.43	5,844,712.0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189,128.50	100.00	344,416.43	5,844,712.07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189,128.50	100.00	344,416.43	5,844,712.07

(2) 账龄分析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4,986.87	100.00	38,749.34	736,237.53
合计	774,986.87	100.00	38,749.34	736,237.53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950,375.74	99.63	497,518.79	9,452,856.95
1 至 2 年				
5 年以上	36,800.00	0.37	36,800.00	
合计	9,987,175.74	100.00	534,318.79	9,452,856.9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152,328.50	99.41	307,616.43	5,844,712.07
5 年以上	36,800.00	0.59	36,800.00	
合计	6,189,128.50	100.00	344,416.43	5,844,712.07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向鑫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79.91	1年以内	47.65	货款
2	广州市绿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609.42	1年以内	16.08	货款
3	濮阳市同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33.00	1年以内	13.28	货款
4	盐城市大丰区恒达海绵制品厂	非关联方	76,406.04	1年以内	9.86	货款
5	濮阳市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58.00	1年以内	5.70	货款
合计			717,386.37		92.57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867,269.40	1年以内	88.79	受托试车及技术服务费
2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1,097.00	1年以内	8.02	货款
3	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年以内	2.45	货款
4	盐城市大丰区恒达海绵制品厂	非关联方	35,416.04	1年以内	0.35	货款
5	上海谱诚声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40.00	5年以上	0.26	货款
合计			9,975,022.44		99.87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196,199.45	1年以内	83.96	受托试车及技术服务费
2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6,955.07	1年以内	14.82	货款
3	欧声建材(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64.00	1年以内	0.63	货款
4	上海谱诚声学工程技术有	非关联方	26,240.00	5年以上	0.42	货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限公司					
5	哈尔滨市凯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60.00	5 年以上	0.17	货款
合计			6,189,01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款项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90.00%，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是公司与除国龙物流（当月结算，次月付款）之外的其他客户之间基本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大化集团的款项为受托试车及技术服务产生。

（4）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5）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44,712.07元、9,452,856.95元、736,237.53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78%、21.03%及1.85%，2017年7月末占比很低且账龄均在6个月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89,128.50 元、9,987,175.74 元及 774,986.87 元，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大化集团之间受托试车业务结算进度不同导致的。其中，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公司应收大化集团的受托试车及技术服务费的金额分别为 5,196,199.45 元、8,867,269.40 元及 0.00 元，占对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3.96%、88.79%及 0.00%，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接受大化集团委托经营二期工程试车业务，按照合同约定为按月结算受托试车费用、按季度结算技术服务费用，但大化集团在结算后并未立即支付给公司相关款项。若剔除该特殊业务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992,929.05 元、1,119,906.34 元、774,986.87 元，各期余额占当期蜜胺海绵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9%、2.74%、3.34%，占比均较低且波动不大。另外，由于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计划不再向国龙物流销售蜜胺海绵用于其对外出

口，改为由自身直接进行出口，且2017年7月向国龙物流的销售量较小，与前期的货款一并进行了结算，公司应收国龙物流的余额由2016年末的801,097.00元降至2017年7月末的0.00元，导致2017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800.00	586,438.67	622,974.60
1至2年		2,200.00	74,400.00
2至3年		5,000.00	
合计	80,800.00	593,638.67	697,374.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设备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郑州蓝星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300.00	1年以内	96.91	材料款
2	东海县凯发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以内	3.09	材料款
合计			80,8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1,253.67	1年以内	25.48	材料款
2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	1年以内	31.33	材料款
3	南通双贤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00.00	1年以内	31.33	材料款

4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00.00	1 年以内	7.78	材料款
5	苏州氟创化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	1 年以内	1.77	材料款
合计			579,953.67		97.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埃菲天鸿（常州）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00.00	1 年以内	28.82	材料款
2	青岛正恒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00	1 年以内	26.53	设备款
3	北京杰能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50.00	1 年以内	14.59	设备款
4	广州英瑞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20.00	1 年以内	3.59	材料款
5	海军医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3.58	材料款
合计			537,770.00		77.11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390.49	100.00	32,626.81	60,763.68
账龄分析法组合	93,390.49	100.00	32,626.81	60,763.68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390.49	100.00	32,626.81	60,763.6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48,663.38	100.00	129,672.45	1,918,990.93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48,663.38	100.00	129,672.45	1,918,990.93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48,663.38	100.00	129,672.45	1,918,990.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411.04	100.00	34,338.84	114,072.2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411.04	100.00	34,338.84	114,072.20
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411.04	100.00	34,338.84	114,072.2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993.35	62.10	2,899.67	55,093.68
1 至 2 年	5,000.00	5.35	500.00	4,500.00
3 至 4 年	2,340.00	2.51	1,170.00	1,170.00
5 年以上	28,057.14	30.04	28,057.14	
合计	93,390.49	100.00	32,626.81	60,763.68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18,266.24	98.52	100,913.31	1,917,352.93
2 至 3 年	2,340.00	0.11	702.00	1,638.00
5 年以上	28,057.14	1.37	28,057.14	
合计	2,048,663.38	100.00	129,672.45	1,918,990.9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5,073.90	77.54	5,753.70	109,320.20
1 至 2 年	5,280.00	3.56	528.00	4,752.00
5 年以上	28,057.14	18.91	28,057.14	
合计	148,411.04	100.00	34,338.84	114,072.2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7.14	5 年以上	30.04	押金
2	河南省中原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20.34	其他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濮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219.33	1 年以内	17.37	押金
4	刘瑛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6.06	备用金
5	王洪超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5.35	备用金
合计			83,276.47		89.1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97.62	暂借款
2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7.14	5 年以上	1.37	押金
3	舒士伟	非关联方	7,046.91	1 年以内	0.34	备用金
4	孟凡会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24	备用金
5	濮阳市百姓量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24	押金
合计			2,045,104.05		99.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商务厅驻广州办事处	非关联方	67,501.00	1 年以内	45.48	其他
2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7.14	5 年以上	18.91	押金
3	王洪超	非关联方	16,000.00	1 年以内	10.78	备用金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濮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72.90	1 年以内	9.01	押金
5	汇利达国际货运代理（广州）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4.04	其他
合计			130,931.04		88.22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详见“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5）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4,072.20 元、1,918,990.93 元、60,763.68 元，剔除 2016 年末借予大化工贸的 2,000,000.00 元，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及备用金等正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

（6）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财务开支审批权限、费用的管理和控制的总体要求，并在《费用报销管理办法》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相关细则以及资金审批及报销流程，制定了防范备用金借款风险的有效措施。通过与出纳人员交谈，查看记账凭证、费用报销单、相关费用发票，可以确认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规定的费用报销流程相一致，流程清晰，相关审批记录齐备。

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主要用于支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会在每月底进行催账，确保费用可以及时报销入账。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备用金未及时费用化的情形。

6、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原材料	2,601,791.55	2,598,650.55	1,257,515.02
库存商品	2,184,759.24	1,279,021.89	1,656,665.88
半成品	2,816,686.97	899,542.52	738,743.16
存货账面余额合计	7,603,237.76	4,777,214.96	3,652,924.06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价值合计	7,603,237.76	4,777,214.96	3,652,924.06

(2)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各期末存货余额不断增加, 其中,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的原因是公司为避免春节期间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而进行了原材料储备, 公司在 2016 年末采购的 KO 发泡剂剩余库存量较大, 该种原材料单价很高, 40 余万元一吨, 因其为进口材料, 进货周期需要一至两个月, 因此需要提前进行储备, 导致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2017 年 7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的原因是公司生产的半成品尚未完成生产及成品尚未实现销售导致的, 主要是由于第四季度相对为公司的销售旺季, 公司预计在 2017 年 10 月参加行业最大的展会广交会会增加新的客户, 且部分潜在客户较为期待公司研发成功的甲醛含量为零的新产品, 公司预计 2017 年 7 月量产后将会增加销售, 公司适当进行了半成品及成品的储备。

(3)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销售计划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 采购后一般两个月即可耗用, 因此, 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存货, 且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工原料, 性质较为稳定, 半成品及成品性能稳定, 不易受自然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与批发客户签订的一般为年度框架合同, 未明确约定采购量, 因此,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与销售合同之间无明显的勾稽关系。公司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设备的启动和清理成本, 一期工程基本上保持了连续不间断生产, 这样也可以提高交货的及时性, 因此, 进行了较多的库存商品及半成品的储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交税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1,108.85	40,949.34	81,158.26
预交增值税	19,425.86	473,271.95	924,710.07
预交企业所得税	97,138.67	148,587.82	197,891.97
预交城建税	33,453.01	33,453.01	64,685.43
预交教育费附加	14,337.11	14,337.11	27,722.38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9,558.04	9,558.04	18,481.54
合计	355,021.54	720,157.27	1,314,649.65

上表中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为公司取得发票尚未认证抵扣产生的，预交增值税及预计附加税为子公司绿寰宇为完成当地税务局的任務预交的。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固定资产”部分。

(2) 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0,706,207.14	40,609,263.55	39,935,867.51
电子设备	1,384,617.90	1,384,617.90	1,144,029.12
机器设备	38,311,060.21	38,214,116.62	37,969,159.36
运输设备	405,263.00	405,263.00	392,413.00
房屋建筑物	442,000.00	442,000.00	267,000.00
其他设备	163,266.03	163,266.03	163,266.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287,079.64	21,681,083.69	18,957,077.85
电子设备	1,092,851.02	951,855.07	751,908.47
机器设备	21,567,516.56	20,155,527.43	17,745,278.27

运输设备	376,116.83	335,353.02	240,459.77
房屋建筑物	95,490.43	83,243.37	64,326.54
其他设备	155,104.80	155,104.80	155,104.8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17,419,127.50	18,928,179.86	20,978,789.66
电子设备	291,766.88	432,762.83	392,120.65
机器设备	16,743,543.65	18,058,589.19	20,223,881.09
运输设备	29,146.17	69,909.98	151,953.23
房屋建筑物	346,509.57	358,756.63	202,673.46
其他设备	8,161.23	8,161.23	8,161.23

(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处置 减少	其他 减少	
一、原值合计	40,609,263.55	96,943.59			40,706,207.14
其中：电子设备	1,384,617.90				1,384,617.90
机器设备	38,214,116.62	96,943.59			38,311,060.21
运输设备	405,263.00				405,263.00
房屋建筑物	442,000.00				442,000.00
其他设备	163,266.03				163,266.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81,083.69	1,605,995.95			23,287,079.64
其中：电子设备	951,855.07	140,995.95			1,092,851.02
机器设备	20,155,527.43	1,411,989.13			21,567,516.56
运输设备	335,353.02	40,763.81			376,116.83
房屋建筑物	83,243.37	12,247.06			95,490.43
其他设备	155,104.80				155,104.80
三、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其他设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18,928,179.86				17,419,127.50
其中：电子设备	432,762.83				291,766.88
机器设备	18,058,589.19				16,743,543.65
运输设备	69,909.98				29,146.17
房屋建筑物	358,756.63				346,509.57
其他设备	8,161.23				8,161.23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处置减少	其他减少	
一、原值合计	39,935,867.51	702,242.20	28,846.16		40,609,263.55
其中：电子设备	1,144,029.12	269,434.94	28,846.16		1,384,617.90
机器设备	37,969,159.36	244,957.26			38,214,116.62
运输设备	392,413.00	12,850.00			405,263.00
房屋建筑物	267,000.00	175,000.00			442,000.00
其他设备	163,266.03				163,266.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957,077.85	2,751,409.71	27,403.87		21,681,083.69
其中：电子设备	751,908.47	227,350.47	27,403.87		951,855.07
机器设备	17,745,278.27	2,410,249.16			20,155,527.43
运输设备	240,459.77	94,893.25			335,353.02
房屋建筑物	64,326.54	18,916.83			83,243.37
其他设备	155,104.80				155,104.8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其他设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20,978,789.66				18,928,179.86
其中：电子设备	392,120.65				432,762.83
机器设备	20,223,881.09				18,058,589.19
运输设备	151,953.23				69,909.98
房屋建筑物	202,673.46				358,756.63
其他设备	8,161.23				8,161.2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处置减少	其他减少	
一、原值合计	39,596,827.80	339,039.71			39,935,867.51
其中：电子设备	1,080,443.90	63,585.22			1,144,029.12
机器设备	37,693,704.87	275,454.49			37,969,159.36
运输设备	392,413.00				392,413.00
房屋建筑物	267,000.00				267,000.00
其他设备	163,266.03				163,266.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92,144.57	2,664,933.28			18,957,077.85
其中：电子设备	580,123.63	171,784.84			751,908.47
机器设备	15,358,010.39	2,387,267.88			17,745,278.27
运输设备	147,261.65	93,198.12			240,459.77
房屋建筑物	51,644.10	12,682.44			64,326.54
其他设备	155,104.80				155,104.80
三、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房屋建筑物					
其他设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23,304,683.23				20,978,789.66
其中：电子设备	500,320.27				392,120.65
机器设备	22,335,694.48				20,223,881.09
运输设备	245,151.35				151,953.23
房屋建筑物	215,355.90				202,673.46
其他设备	8,161.23				8,161.23

（4）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原值为 40,706,207.14 元、净值为 17,419,127.50 元，占 2017 年 7 月末资产总额的 43.69%，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作为生产企业运营的特点。

（5）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办公用地为租赁取得，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分类及摊销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绿寰宇外购的专利权。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详见本节“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5、无形资产”部分。

（2）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3,320,000.00	3,320,000.00	3,320,000.00

专利权	3,320,000.00	3,320,000.00	3,3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71,000.00	2,877,333.33	2,545,333.33
专利权	3,071,000.00	2,877,333.33	2,545,333.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净值合计			
专利权	249,000.00	442,666.67	774,666.67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外购的蜜胺海绵生产相关技术，经工业试验合格后公司申请了相关专利权。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 年 7 月 31 日
展厅装修费	249,190.94		15,857.61	233,333.33
合计	249,190.94		15,857.61	233,333.33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展厅装修费		271,844.66	22,653.72	249,190.94
合计		271,844.66	22,653.72	249,190.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展厅的装修费，摊销期限为 10 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及形成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376.15	17,844.06	663,991.24	165,997.82	378,755.27	94,688.83
合计	71,376.15	17,844.06	663,991.24	165,997.82	378,755.27	94,688.83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7 年 1-7 月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55,815.09	71,376.15
合计			555,815.09	71,376.1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85,235.97			663,991.24
合计	285,235.97			663,991.2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计提金额	冲销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9,003.61			378,755.27
合计	129,003.61			378,755.27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及股东权益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3,939,614.25	3,176,749.22	1,470,847.76
设备款	129,483.19	129,483.19	129,483.19
运费		257,174.28	337,423.93
合计	4,069,097.44	3,563,406.69	1,937,75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及运费，各期末余

额逐渐增加，主要是受公司采购情况的影响。公司普遍实行先收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2016 年末采购量有所增加，相关的采购款尚未完全支付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1,597.42	1 年以内	44.03	材料款
2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500.00	1 年以内	21.93	材料款
3	苏州井上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77.00	1 年以内	8.93	材料款
4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036.75	1 年以内	3.71	材料款
5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483.19	3 年以上	3.18	设备款
合计			3,327,894.36		81.78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2,500.00	1 年以内	25.05	材料款
2	济南鸿润兴业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500.00	1 年以内	24.88	材料款
3	苏州井上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54.00	1 年以内	13.60	材料款
4	濮阳市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648.02	1 年以内	3.67	运费
5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483.19	3 年以上	3.63	设备款
合计			2,523,685.21		70.8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梓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0.96	材料款

2	濮阳市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384.04	1 年以内	9.00	运费
3	濮阳市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39.89	1 年以内	8.41	运费
4	河北宏润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38.00	3 年以上	7.16	材料款
5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483.19	3 年以上	6.68	设备款
合计			1,205,745.12		62.21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付账款，详见“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3,451.89	512,731.01	419,723.50
合计	253,451.89	512,731.01	419,72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不大，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海绵销售普遍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且基本上均在当月付款后即提货。

(2) 按款项性质划分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性质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28,320.69	512,731.01	419,723.50
试车费	25,131.20		
合计	253,451.89	512,731.01	419,723.50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创世拓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08.75	1 年以内	45.57	货款
2	盐城市恒丰海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54.50	1 年以内	19.91	货款
3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131.20	1 年以内	9.92	试车费
4	连史冬	非关联方	11,700.00	1 年以内	4.62	货款
5	安徽志诚机电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2.80	1 年以内	2.92	货款
合计			210,187.25		82.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创世拓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62.25	1 年以内	29.17	货款
2	北京立青兰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62.50	1 年以内	14.78	货款
3	上海银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49.00	1 年以内	12.36	货款
4	濮阳市觅洁海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74.60	1 年以内	8.15	货款
5	无锡美尔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6.00	1 年以内	7.48	货款
合计			368,824.35		71.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创世拓日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64.61	1 年以内	11.81	货款
2	南京浦镇铁路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50.00	1 年以内	11.19	货款
3	郎宇福	非关联方	39,279.00	1 年以内	9.36	货款
4	无锡美尔家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6.00	1 年以内	9.14	货款
5	濮阳市优品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87.50	1 年以内	8.31	货款
合计			209,057.11		49.81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部分。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基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0,386.16	4,304,596.37	5,005,588.16	839,39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413.64	542,413.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40,386.16	4,847,010.01	5,548,001.80	839,394.3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4,826.32	7,105,338.04	6,809,778.20	1,540,386.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8,726.29	1,088,726.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4,826.32	8,194,064.33	7,898,504.49	1,540,386.1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1,484.43	8,547,600.52	8,554,258.63	1,244,826.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2,294.66	942,294.6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1,484.43	9,489,895.18	9,496,553.29	1,244,826.32
----	--------------	--------------	--------------	--------------

2015年末及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7年7月末均高出许多，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末及2016年末存在2015年度应发放的部分年终奖305,249.00元在2017年1月发放；二是公司2016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减员精效，陆续减少了近20名人员。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0,386.16	3,701,193.17	4,403,900.80	827,678.53
2、职工福利费		210,586.10	210,586.10	
3、社会保险费		231,877.93	231,877.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790.99	180,790.99	
工伤保险费		36,896.12	36,896.12	
生育保险费		14,190.82	14,190.82	
4、住房公积金		88,707.00	88,7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00.00	72,232.17	70,516.33	11,715.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40,386.16	4,304,596.37	5,005,588.16	839,394.37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9,525.49	5,757,697.87	5,456,837.20	1,530,386.16
2、职工福利费		526,695.66	526,695.66	
3、社会保险费		412,269.10	412,269.10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130.08	317,130.08	
工伤保险费		68,711.52	68,711.52	
生育保险费		26,427.51	26,427.51	
4、住房公积金		290,064.00	290,0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300.83	118,611.41	123,912.24	10,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44,826.32	7,105,338.04	6,809,778.20	1,540,386.16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0,874.00	7,130,783.15	7,142,131.66	1,229,525.49
2、职工福利费		626,554.03	626,554.03	
3、社会保险费		320,870.83	320,87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913.89	213,913.89	
工伤保险费		71,304.63	71,304.63	
生育保险费		35,652.31	35,652.31	
4、住房公积金		339,378.00	339,37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10.43	130,014.51	125,324.11	15,300.8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51,484.43	8,547,600.52	8,554,258.63	1,244,826.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07,489.49	507,489.49	
2、失业保险费		34,924.15	34,924.15	
合计		542,413.64	542,413.6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005,108.29	1,005,108.29	
2、失业保险费		83,618.00	83,618.00	
合计		1,088,726.29	1,088,726.2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09,322.98	809,322.98	
2、失业保险费		132,971.68	132,971.68	
合计		942,294.66	942,294.66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7,375.13	1,488,788.81	948,194.17
个人所得税	6,214.50		38,245.40
企业所得税	1,114,853.44	1,058,610.65	615,435.58
房产税	5,170.06	7,213.29	546.00
印花税	24,094.47	11,106.40	5,000.00
合计	1,807,707.60	2,565,719.15	1,607,421.15

注释：2015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计提了应发年终奖的个人所得税，已于2016年1月代扣代缴。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88,071.02	820,062.14	540,101.07
风险抵押金	557,000.00	342,000.00	
借款	13,657,896.06	16,155,023.51	18,850,605.61
其他	12,120.18	16,383.09	8,281.14
合计	14,615,087.26	17,333,468.74	19,398,987.82

注释：1、保证金主要为运输公司及建设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

2、风险抵押金为公司经理层、片区业务经理及关键技术人员承诺完成相关任务指标预先向公司交纳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子公司绿寰宇存在拆借其股东大化集团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3,657,896.06	1年以内、3年以上	93.45	借款
2	濮阳市建委建设劳保办	非关联方	120,114.07	3年以上	0.82	保证金
3	濮阳市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0.68	保证金
4	濮阳市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0.68	保证金
5	陈言胜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1-2年	0.68	风险抵押金
合计			14,078,010.13		96.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6,155,023.51	1 年以内、2-3 年	93.20	借款
2	濮阳市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8,708.03	1 年以内	1.38	保证金
3	濮阳市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37.04	1 年以内	1.30	保证金
4	河南燕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353.00	1 年以内	0.83	保证金
5	陈言胜	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0.29	风险抵押金
合计			16,812,921.58		97.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8,850,605.61	1 年以内、1-2 年	97.17	借款
2	濮阳市嘉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3	保证金
3	濮阳市联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03	保证金
4	濮阳市建委建设劳保办	非关联方	120,114.07	3 年以上	0.62	保证金
5	广州市广贸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7.00	1 年以内	0.10	保证金
合计			19,390,706.68		99.95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欠款，详见“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部分。

6、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实收资本	7,360,000.00	7,360,000.00	7,36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2,362,108.58	2,362,108.58	2,215,467.93
未分配利润	8,560,055.43	7,703,872.76	6,236,3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2,164.01	19,425,981.34	17,811,776.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2,164.01	19,425,981.34	17,811,776.21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其他资本公积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合并产生，为绿寰宇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实收资本。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的母公司，持有公司 55.00%的股份
2	濮阳绿寰宇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注释：国龙物流受大化集团控制，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言胜	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学旭	董事
3	董宏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张文兵	董事
5	郭全普	董事
6	贾义真	监事会主席
7	李莹	监事
8	孟凡会	监事
9	张建勋	副总经理
10	蒋凡顺	副总经理
11	魏兰军	副总经理
12	冯怀成	董事长（2017年9月6日前）
13	耿健	原董事（2017年9月6日前）
14	鲁军	原董事（2017年9月6日前）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大化集团 100.00%的股份
2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持有公司 45.00%的股份
3	濮阳宝龙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持股 100.00%
4	河南豫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持股 75.00%
5	河南豫华化工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持股 75.00%
6	河南宇星三聚氰胺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持股 75.00%
7	濮阳大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化集团持股 100.00%，于 2017 年 7 月注销
8	濮阳大华民生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实际控制

9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实际控制，公司原控股股东
10	濮阳市大化防腐保温有限公司	大化工贸持股 51.00%，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11	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化工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转让
12	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大化工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转让
13	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	大化集团实际控制

（三）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聚氰胺	2,669,500.00	3,280,401.08	3,405,000.00
	电力	998,485.80	1,865,420.99	1,424,261.12
	天然气、氮气、蒸汽	842,926.83	1,316,987.95	1,788,128.15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44,009.70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布、纸张等材料	245,910.50	2,400.00	
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450.00	11,100.00	

注释：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试车费	3,033,594.37	7,806,399.70	7,680,983.86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329,806.15	1,060,869.70	1,043,826.01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4,078.60	2,979,141.93	6,649,205.60

注释：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2）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7 月确 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办公用 房屋	262,500.00	450,000.00	450,000.00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展厅	免租	免租	不适用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蜜胺泡绵	600.00		

注释：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票据贴现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48,062.04	2,250,000.00	189,557.80	2,090,000.00	136,000.00	4,200,000.00
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注释：公司与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拆借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拆借给其资金 1,000,000.00 元，2017 年 6 月 23 日归还 1,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贴现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贴现票据	贴现资金	贴现票据	贴现资金	贴现票据	贴现资金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980,000.00	2,980,000.00
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注释：上表中公司与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拆借均为对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等额现金对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绿宇有限以 1.46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关联方大化集团持有的绿寰宇 100.00% 的出资额，交易价格为 2,927,800.00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7,269.40	5,196,199.45
应收账款	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801,097.00	916,955.07
其他应收款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预付账款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253.67	
预收款项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31.20		
应付账款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944.72		
应付账款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151,036.75		
其他应付款	陈言胜	10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蒋凡顺	80,000.00	4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建勋	90,000.00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董宏伟	70,000.00	35,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57,896.06	16,155,023.51	18,850,605.61

上表中应收大化集团的款项为受托试车业务形成的受托试车费及技术服务费；应收国龙物流的款项为蜜胺海绵销售形成的未结清款项；其他应收大化工贸的款项为公司临时借予其使用的资金；预付大化集团的款项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收大化集团的款项为预收的受托试车费；应付大化集团的款项为应付材料款；应付大化工贸的款项为塑料布等材料的采购款；其他应付四名自然人的款项为其交纳的风险抵押金；其他应付大化集团的款项为绿寰宇向其拆借的资金。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大化集团采购三聚氰胺的交易。三聚氰胺为公司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氮气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辅助材料，公司生产车间位于大化集团厂区内，而大化集团为国内生产三聚氰胺的知名厂商（氮气为其副产品），三聚氰胺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成本较高，且氮气及蒸汽运输较为困难，公司向其采购三聚氰胺、氮气及蒸汽较为便利，且节约了运输成本，因此，该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存在向大化集团采购电力、天然气及蒸汽的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位于大化集团厂区内，大化集团拥有高压变电设备，可以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负荷的电力，若公司自行投资该变电设备，需要投资的金额较大成本较高，公司只有向其采购才可获取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电力，另外，公司向大化集团采购天然气可以享受其集中对外采购的价格优惠，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2015年度，公司存在接受国龙物流运输服务的关联交易。国龙物流主营物流贸易业务，且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临近，而公司的产品运输花费较大，在2015年10月份前，公司将销售产品的运输全部委托国龙物流进行，便于沟通和协调，

具有一定的便利性，在当时看来，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但在合作过程中由于国龙物流运输业务较多，陆续将公司委托其的部分业务进行了外包，导致与公司的结算价较第三方稍高。出于节约费用的考虑，公司通过招标寻找到了价格更为优惠的运输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起不再通过国龙物流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大化工贸采购包装物等材料的交易，主要是因为大化工贸为大化集团的综合性服务公司，其批量采购塑料膜等包装物，再销售给公司加价较少，相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更为优惠，公司向其采购具有便利性，该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接受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检修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上述关联方为大化集团内专业维修服务公司，在大化集团厂区内，与公司位置临近，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且能够 24 小时提供服务，公司 24 小时进行生产，对公司来说较为便利，因此，该交易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大化集团试车而产生的试车费收入试车服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在蜜胺泡绵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及销售上富有经验，处于资源配置、利于管理、节约费用及早日达产的目的，大化集团委托公司为其进行二期装置的运营和管理。公司受托试车预计可以较多的增加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因此，接受了该业务，该交易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国龙物流销售蜜胺泡绵的交易，主要是由于大化集团内部板块集中管理的要求，当时大化集团所有的出口业务均由国龙物流进行，而公司本身有对外贸易资质，因此不具有必要性。2017 年 9 月，公司与国龙物流解除了代理出口协议，由公司独立出口蜜胺泡绵，国龙物流不再经营蜜胺泡绵出口业务，即此类不必要的关联销售交易已经避免。

公司在 2017 年 1-7 月存在向大化工贸销售蜜胺泡绵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虽然销量微小，但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票据贴现的必要性

由于绿寰宇的自有资金仅有 2,000,000.00 元，而购建蜜胺泡绵生产线所需的

投资远大于其自有资金，大化集团作为绿寰宇的控股股东，可以无息拆借给绿寰宇资金，节约了绿寰宇的筹资成本且易于取得，因此，绿寰宇在资金充裕时，逐渐归还向大化集团拆借资金具有必要性。2016 年度，大化工贸因临时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 2,000,000.00 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交易对公司来说不具有必要性。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大化工贸已偿还了占用公司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对换承兑汇票的拆借交易，因该三个公司的资金受大化集团统管，存在有资金需求而大化集团未及时下拨时，就使用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等额对换，一般为先向公司支付票据，或向公司拆借资金后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偿还。虽然承兑汇票也可较快变现，但对于未到期的承兑汇票一般不能等额贴现，该类交易对于公司来说不具有必要性。

针对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及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等额对换的交易，公司已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交易，主办券商项目组也已要求公司日后避免进行银行承兑汇票的对换交易。

（3）受让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必要性

绿宇有限受让大化集团持有绿寰宇的股权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并可以取得绿寰宇拥有的蜜胺泡绵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机器设备、商标及专利权、环评许可等，其中的商标、专利权具有排他性，公司通过收购取得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后可以节约租赁成本并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该交易对于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

（4）租赁关联方房屋的必要性

公司未购建生产经营用房屋，均需通过租赁取得，大化集团作为公司的大股东，为公司提供了经营场所的便利，对于公司来说，该租赁交易具有必要性。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采购及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化集团采购三聚氰胺、氮气及蒸汽的价格系按照大化集团对其他关联公司的定价执行，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价格公允；公司向大化集团采购电力的价格为供电局与公司结算价（因不同时段单位电量的收费不同）的平均价，价格公允；公司向大化集团采购天然气的价格系向燃气公司的采购价格，即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三聚氰胺、电力及蒸汽仅向大化集团采购，抽取交易时间与公司相近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比对，具体如下：

大化集团对外				大化集团对其他公司		
产品类别	采购日期	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	采购日期	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
电力（度）	2016-9-29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0.73	2016-9-29	大化集团	0.75
蒸汽（立方米）	2016-10-31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181.00	2016-10-31	大化集团	181.00
蒸汽	2017-6-29	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	181.00	2017-6-29	大化集团	181.00
三聚氰胺（吨）	2015-4-27	濮阳市恒宇德商贸有限公司	5,384.61	2015-4-10	大化集团	5,555.56
三聚氰胺	2016-10-25	广东翰成物资有限公司	6,068.37	2016-10-13	大化集团	5,555.56
三聚氰胺	2017-6-24	河南艾科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26.50	2017-6-2	大化集团	5,769.23

注释：大化集团对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大化集团采购三聚氰胺、电力及蒸汽的价格与大化集团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相同或差异较小，即公司向关联方的上述采购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国龙物流的运输服务价格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公司向大化工贸采购塑料布等材料的价格在市场价格范围内，具有公允性；公司接受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机器设备的检修服务，按检修次数和服务时间等综合确定收费，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大化集团提供试车服务产生的试车费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试车费收入为公司根据二期装置试生产的时间准确合理分配其所消耗的原材料、公用工程部分（电力、蒸汽、天然气）、人工以及不合格产品的粉碎环保

处理等费用，并将试生产的合格品面向市场销售，试生产成本费用减去每月试生产产品的收入后作为受托试车收入结算金额，具有公允性。公司对于二期装置的技术服务收入系综合考虑垫付采购及人工的资金成本、技术服务、经营管理及销售支出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大化集团协商确定的，具体为公司于每个季度末根据与大化集团当季度实际结算的受托试车费，按照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在此基础上加成 15.00%，2017 年度加成 12.00%为标准的确认。

针对二期工程的技术服务费，按照 15.00%及 12.00%的加成比例主要是从以下几方面考虑：一是资金占用成本，从原材料采购至每季度末结算并支付技术服务费，采购及相关生产成本按照 1 年可以回收计算，经查询，2015 年 1 月 1 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5.60%；二是提供技术支持的成本，公司所租用绿寰宇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每年的租赁费为 450,000.00 元，相关技术同样也需要在试车过程中使用；三是考虑公司提供生产、管理和销售服务需要获得的合理利润。同时，公司参考财政部于 2001 年发布的《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 号）第五条第（一）项关于受托经营资产的公允性判断标准（该规定已于 2008 年废止，但在一些场合仍然被作为判断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参考标准），“受托经营资产受托方接受委托，对关联方提供的资产进行经营并收取固定费用，或按合同规定视具体情况收取受托经营费用的，受托方应于取得受托经营收益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如果取得的受托经营收益超过按受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110%的乘积计算的金额，则应按受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110%的乘积计算的金额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超过确认为收入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关联交易差价）。如果受托经营资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受托方承担的，受托方应于相关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业务支出。”参考该规定，受托资产账面价值总额*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110%=3,800 万元*5.60%*110%=234.08 万元，即将此作为收益上限。若按照 15%的比例加成，则受托试车每年的亏损上限为 1,560.53 万元。由于受托经营期限为三年，每年试车的亏损金额虽然未明确约定不能超过某一金额，但双方预计每年将要发生的亏损（每年亏损最多为 3,800 万元/3 年=1,266.67 万元）不会超过计算的亏损上限。因此，综合来看，加成 15%及 12%的比例在上述分析的限制范围

内，具有一定的公允性，不存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龙物流销售蜜胺泡绵的价格为国龙物流将出口泡绵所得收入扣除其承担的运费、港杂费后与公司按当月月初及月末平均汇率结算，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2017年1-7月，公司向大化工贸销售级次较低的蜜胺泡绵512.82元，系公司处理产品，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级次的产品价格相当，具有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绿寰宇向大化集团拆借资金金额较大且期限较长，但并未支付利息，不具有公允性，但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大化工贸向公司拆借资金的金额不大且时间不长，该交易不具有公允性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虽然公司也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对外进行等额现金的支付，但对于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变现时一般存在折价（即贴现息），因此，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濮阳大化工贸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等额现金对换，对于公司来说不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公允性

绿寰宇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292.78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金额为361.60万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方大化集团与受让方绿宇有限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可以依据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确定，经双方协商，公司受让大化集团持有绿寰宇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2.78万元，具有公允性。

（4）关联方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免费租赁大化集团的一处闲置破损房屋，进行装修后作为展厅使用，虽然前期公司未支付租赁费，但展厅内也展示了大化集团的部分产品，

且装修在租赁期满后归大化集团所有，因此，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公司有偿租赁大化集团的其他房屋的价格系参照周边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大化集团采购三聚氰胺、电力、天然气、蒸汽及氮气，接受国龙物流的运输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大但均按市场价格或在市场价格范围内，且公司付款及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影响但不大。公司存在向大化工贸采购塑料布等材料的交易、存在接受河南省大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维修服务的交易金额，价格均在正常市场价格范围内，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大化集团受托试车的交易，报告期各期产生的相关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2%、15.84%及 11.17%，受托试车相关收入扣除对应的成本和应收账款坏账变动的影响后，产生的利润金额（未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占全部业务营业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1%、46.90%及 33.30%（该计算比例为近似计算，计算过程详见“六、报告期有关利润形成情况的分析”之“2、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及地区分布”部分），即该业务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公司不进行该关联交易，则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和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报告期内，绿寰宇陆续偿还报告期前借用大化集团的资金合计 8,450,000.00 元，未支付利息，对合并数据的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大，对经营成果产生了影响但影响不大。公司 2016 年度借予大化工贸 2,000,000.00 元用于其临时周转，由于借款金额不大且时间较短，未支付利息对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很小。公司与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大化电气仪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和票据等额对换金额不大且时间一般较短，公司未收取利息或贴现息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绿宇有限于 2017 年 7 月受让了大化集团持有的绿寰宇的股权，产生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对绿寰宇报告期的数据进行了追溯合并。由于绿寰宇拥

有的蜜胺海绵生产线账面价值较大，且主要为通过向大化集团拆借资金购买的，因此，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产生了重大影响，但由于绿寰宇报告期内仅存在对公司的设备租赁业务，且租赁金额与其对应期间的折旧相比，差异不大，因此，对经营成果产生了影响但较小。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0%；

（二）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00%。

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0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2) 董事会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相关程序的情况，但在股份制改造的创立大会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和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除受托试车及借予大化工贸资金的关联交易非经营过程中业务之所需，但受托试车业务可以给公司带来较大的收益，借予大化工贸资金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利益影响很小，其他关联交易均为日常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具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大化集团持有公司 45.00%股份，同时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且持有公司主要客户国龙物流 100.00%的股权，主要客户国龙物流于 2017 年 6 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其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7年9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濮阳绿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全体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评估

2017年6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318号《濮阳国龙物流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说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691.17万元。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评估

2017年6月，为对绿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绿宇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17年7月31日所表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出具国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478号《濮阳绿宇泡绵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588.67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760.46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828.21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2,775.19万元，增值额为186.52万元，增值率为7.21%；总负债评估值为760.4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2,014.73万元，增值额为186.52万元，增值率为10.2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寰宇，合并日为 2017年7月24日，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均需追溯模拟合并。绿寰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762188046A	法定代表人	陈言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濮阳市人民路西段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蜜胺泡沫塑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对外贸易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设备租赁。

报告期内，绿寰宇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7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7,495,252.62	19,955,383.35	22,751,613.92
负债总额	14,276,501.35	16,881,779.53	19,825,808.69
所有者权益	3,218,751.27	3,073,603.82	2,925,805.23
营业收入	1,746,746.75	2,991,454.99	2,991,452.99
营业成本	1,505,333.53	2,580,571.76	2,580,571.76
营业利润	231,197.07	330,629.36	262,429.19
净利润	145,147.45	147,798.59	138,256.38

报告期内，绿寰宇仅存在对公司的机器设备租赁业务，2015年度及2016年度租赁金额相同，因此，2015年度及2016年度营业收入金额相同。

由于公司生产用关键设备均为子公司绿寰宇所有，且绿寰宇拥有部分发明专利、商标，公司现已制定高新技术企业申请的初步计划，考虑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在适当时间吸收合并绿寰宇。

十四、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

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经营意识和管理水平，以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二）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股东大化集团拥有年产 10 万立方三聚氰胺泡沫塑料装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的所有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大化集团将二期工程委托给公司经营，直至二期工程产出合格产品并达到设计能力，合同期限为三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二期工程可产出合格产品，但产出产品质量仍不稳定，且未达到设计能力，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述委托经营协议仍在履行。上述委托经营协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且大化集团仍享有二期工程的所有权及产品的收益权，因此公司与大化集团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大化集团出具承诺如下：“大化集团不自主运营二期工程，在二期工程可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前仍将委托给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经营。若二期工程可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通过出售资产或以二期工程相关资产认购股份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注入股份公司。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二期工程仍不能实现产品稳定并可持续盈利，大化集团将终止委托经营，将二期工程相关资产对外出售或废弃。”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泡沫塑料主要用在建筑吸声、隔热、交通工具、航空、船舶、电子信息、家用电器、家居清洁等领域，为各大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国民经济的波动势必影响泡沫塑料行业的发展。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的影响，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及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力争使公司产品一直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保持公司的品牌优势，只有这样在宏观经济下滑时，才能靠品牌和质量赢取市场，靠先进的技术保持利

润不受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泡沫塑料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化工制品，主要为三聚氰胺、甲醛、发泡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通过增加原材料来源渠道、寻找战略合作伙伴及签订锁价协议等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泡沫塑料行业在国内起步较晚、市场和技术都尚未十分成熟，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决定了其核心竞争力，研发技术能力来源于技术人才，因此，一旦企业关键科研技术人才流失，核心技术泄露，被竞争对手所掌握，这会对企业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公司通过以下三个方面应对核心人才流失风险，一是提高现有的核心人才待遇，并签订保密协议；二是加强技术人才的培养，不断为核心人才注入新的血液；三是积极聘请行业专家，引进人才。

（六）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7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99 及 1.02，与一般生产企业的安全值 2.00 差距较大，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75 及 0.64，均低于一般生产企业的安全值 1.00，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是由于绿寰宇购建生产线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从大化集团拆借取得，尚未完全归还导致的。公司将尽可能的通过增资形式取得长期资金并增加对绿寰宇的投入或拆借给绿寰宇，或在资金充裕时利用闲置资金逐步归还拆借款项。

（七）受托试车业务对公司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存在接受大化集团委托进行蜜胺海绵二期工程试车业务，产生的试车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7,549,684.99 元、7,672,956.94 元及 2,903,953.5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84%、15.77%及 11.13%，该收入减去对应的成本及对应应收款项计提或冲回的坏账，产生利润（不考虑税金及附加的影响），该业务对公司各期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影响。若公司在未来受托试车过程中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事项，与大化集团约定的条款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大化集团停止该生产线的运营，则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可能会下降。

目前，公司已研发出甲醛含量为零的产品，可以满足国外高端市场的要求，公司将加大国内外高端市场的开拓，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弥补因受托试车业务停止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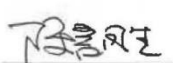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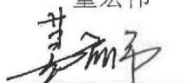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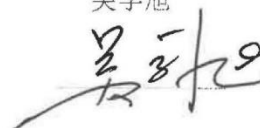
陈言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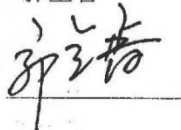
董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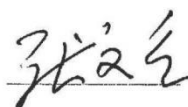
吴学旭



郭全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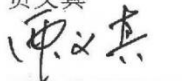


张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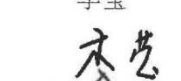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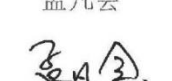
贾义真



李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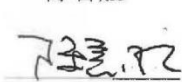


孟凡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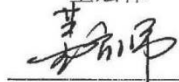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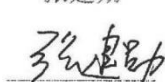
陈言胜



董宏伟



张建勋



魏兰军



蒋凡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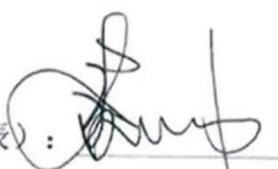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月 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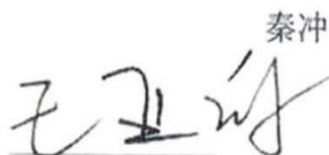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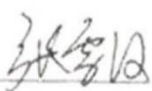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秦冲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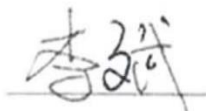
王亚辉

项目小组成员：  

张雪改

杨成华

王露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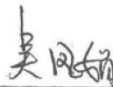


2018年1月2日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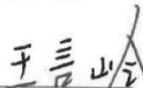
吴凤娟

经办律师（签字）：



吴凤娟

经办律师（签字）：



王言岭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宏志



李变利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8年 1 月 2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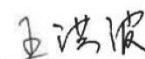


李晓红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宁



王洪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1月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